

武進蔣維喬譯述

長壽哲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01
鈴

MANLEY C. WOOD, JR. & COMPANY
PUBLISHERS

NORTH OF

敘

此書原名健全之原理。日人鈴木美山所著。鈴木創設健全哲學館。以哲理治療法傳授於人。此書卽其所用之講義也。余嘗取而讀之。大槪說明人之生活。本不應有疾病。疾病之生。由吾人之違背天然法則。自招之罰。因推本宇宙之原理。神之情狀。物質精神之關係。宗教道德之應用。以證明疾病之虛幻。而非實在。並指摘現今醫術之不完全。而以哲理治療法爲歸宿。抉理之精。立言之詳。得未曾有。蓋一洗古來哲學家空談之弊。而施諸實用者也。夫人生所最難解決之大問題有二。一爲疾病。一爲老死。殆若無始之時。與生以俱來。既號爲人。卽不能免此二厄。然返觀上古之初民。何以疾病鮮少。又觀動物之生活。何以率由本性。亦鮮疾病。而今之號稱文明進化者。一檢其統計。則文明愈進步。

醫藥愈發達。文明病反遞年加增。抑何顛倒若此。豈造物之神。其愛文明民族。乃不及愛初民耶。又愛人。乃不若愛動物耶。實則神意。至公無私。乃由人羣之不淑。人工之造作愈甚。去天然之本性愈遠。而自作之孽耳。明乎此理。以實踐吾人之本分。則疾病問題。乃可根本解決。鈴木此書。胥發揮此理。既無疾病。則壽命之永。吾人亦能自致。吾故名此書爲長壽哲學也。至於解決生死問題。書中初未詳述。僅於第十章偶一言之。曰。善對於惡。得最終勝利。而奏凱之時。乃人類對於死而得最後勝利。達於永久生命之時歟。是鈴木氏猶有未敢深信者。余嘗默居深念。以爲人生數十寒暑。大率爲衣食住三者。終生營營。焦勞不息。夫謂吾人之眞價值。苟僅僅在是。雖至愚昧者。或未肯直認。然世人雖至明敏者。亦終身莫能脫此藩籬。是可悲也已。且今世競言自由。言平等。彼

所謂自由平等者。果安在耶。憧憧擾擾。刹那不停。爲問其意志。有一時不爲肉體之慾望所牽率。而享絲毫之自由幸福耶。其心能有一時之平靜。而享絲毫之平等幸福耶。吾恐真能自由真能平等者。千百人殆不獲一二矣。是故行爲上之違反自由平等。有國法以制裁之。意志中之違反自由平等。國法雖所不及。而天然大法。乃從而制裁之。小則病。大則死。其至公無私。遠在人爲之法律上也。吾人苟能實踐哲理。先解決疾病問題。努力向上。修持不怠。則生死問題。自當隨之解決。可無疑也。抑吾所謂不死者。固非如此俗見解。永持此七尺頑軀。歷百千年長生不死之謂。謂夫吾人精神修養之極致。可達絕對不思議之境。豁然開悟。永離生死苦海。而形壽之多歷年所。乃其餘事也。如是長壽哲學之義。方得圓滿。此中精義。非親證者莫能知。若必執途人而語之。是猶

向盲者說色。聾者說聲。未有不招譏評訕笑者。是則余之多言應得之咎也夫。

民國七年五月蔣維喬敘於因是齋

長壽哲學目次

第一章 健全之原理

一頁

第一節 長壽哲學之由來

生活之原理 不幸之根源 思考之原理 人間之目的 唯物論與新唯心論 疑心 精神之滋養物

第二節 長壽哲學之目的

理想之天國 自制之地獄 惡非實在 謎團 自覺 違反自然法則 改良習慣 新舊思想之衝突 人間智識之不確實

第三節 長壽哲學之範圍

哲學之意義 對於哲學之誤解 哲學的生活 哲學研究之必要 哲學之普及

第二章 宇宙論

一九

第一節 無始無終

宇宙之無限 光線之怪速力 大宇宙及小宇宙 極微分子 宇宙構成之原理

第二節 宇宙之創造

宇宙之起源 精氣之自然循環運動 以太之本質 生物進化五則 物質不滅 思想之物質說

第三節 造物主

智識之本源 舊約全書創世紀之說 創造二字之解釋 時間及空間

第四節 宇宙之完全

進化論與舊派之神學者 神之思想表現 世界創造之第一原理 發達 完全自然

第五節 宇宙之精神

自然之心 科學萬能說之誤解 原始細胞 生命之起源 生命之物質的要素 宇宙之統

一力

第三章 神者何

三三二

第一節 神之思想發達

萬有神論 實體與表現 肉眼與心眼 自己之知覺 神之認識 崇敬之觀念 敬神之動

機 奇蹟

第二節 有神論無神論

無神論者之主張 無限之宇宙與有限之智識 神之思想變遷 動物與人間之差 人間必

需宗教之理由 征服自然 科學者與阿剌伯工人

第三節 一神多神

由人間創造之神 多神之理由 多神之消滅 神為宇宙之理性

第四節 眞神

神者無形之存在 萬有之根源 不絕之創造 神者普遍也 神者善也 善與惡 積極的
實在與消極的非實在 真理 神者全知全能 神者生命 神者愛也 愛之研究

第四章 物質與精神

五三

第一節 唯心論唯物論

物與心之關係 生物之發生 新唯心主義 物心二界之範圍

第二節 人之感覺與物之性質

知覺之本體 人間之感覺與物體之關係 感覺的知識不確實 精神力之偉大

第三節 生命之起源

生命自發說 生命繼承說 極微分子 生命製造之失敗 生命繼承之準序

第四節 何謂死

哲學者對於死之意見 生命之本質 生命之特徵 生活力 一部之死與全體之死 生活

之意義

第五章 心靈界之自然法

七一

第一節 發達

物理法則生物法則 生物與死物 進化律平均律 退化律 成長與增大之別 自然之保

護

第二節 退化

天然正當防衛權 肉體之自由及精神之自由 努力奮鬥之必要 典型相似 習慣之意義

第三節 自由獨立

自由與獨立之關係 真理與無知 他力之信仰 獨立生活之三要義 寄生生活 遺傳之

原理 因果報應 寄生食物 寄生蝦

第四節 勞動神聖

職業之平等 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 勞動神聖論之根據 高等自殺術 勞動之必要

第六章 宗教及道德

九八

第一節 祈禱

敬神之目的 神之恩寵 乞食主義之宗教 祈禱之真意義

第二節 利己主義

信教之目的 靈魂之福佑 人類最大悲劇 依賴心 犧牲的精神 宗教之衰頹 宗教之

革新

第三節 信仰

靈界之祕密 賢人瑣羅門 運命之製造 意思與實行 時間及忍耐 健全之常識

第四節 生活之原理

物質的生活及精神的生活 靈的自覺 宗教的生活與現實生活 靈魂與肉體 苦痛之根

源 宗教之意義 地上之地獄與天上之極樂 基督之宗教觀 病之撲滅 貧乏之驅逐
煩悶之解決 豫言者郁蒲之述懷 宗教與道德之交涉

第七章 社會

一二六

第一節 社會研究之必要

個人與社會之關係 單位與集團 社會之有機的性質 個人的缺陷與社會之關係

第二節 社會之起源

社會一語之意味 大社會與小社會 社會契約說 社會結合之動機 機能上之統一

第三節 社會之要素

社會之生活 社會現象 社會能力 土地與人種 人類進步與社會之外圍

第四節 社會精神

人與動物之差 社會之心的生活 社會精神生活之三方面 社會的思想 團體之習慣

情緒的生活

第五節 個人在社會之地位

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 文化文明為社會團之所有 社會之腦髓

第八章 疾病

一四七

第一節 病之性質

第四百四病 病之性質 不正當之精神療法 病院之數與文明之關係 病院與監獄 原子之普徧相關 精神統一之原理 生理作用與心理作用 精神變化影響於肉體之實例

第二節 病之原因

病之物的原因 病與黴菌 科布博士與畢丁固歐 自然防禦疾病法 病之精神的原因 恐怖心 滋養分 違反自然法則 人之感情及於肉體之影響 三宅醫學博士之病源說

第三節 疾病與道德的責任

病人與罪人 無病強健之原理 病院與監獄 神經衰弱 監獄與學校

第四節 愈病之力

愈病之祈禱 信仰治療 科學的治療法 治病與信念 機能的疾患與機質的疾患

第五節 精神之衛生

物理法則與精神法則 無形之黴菌 公平正大之精神 精神之積極使用

第九章 醫藥

第一節 醫術之起原

我國醫法 西洋醫法 醫祖希伯克拉第斯 醫學爲迷信之積累 醫學之派別

第二節 病與藥之關係

藥之效果 文明人與野蠻人對於藥之效果 醫學上之最新傾向

第三節 病人之製造

無知而故犯 病院之增加 印刷物 賣藥廣告

第四節 生理及衛生學批評

生理學之目的 生理衛生學之謬誤 人類自制之法律 抵抗力之增減

第五節 世界有名醫學者之自白

奈倍爾博士 可比撒得教授 泰爾美幾教授 史得朋博士 瓊孫博士 寶比斯博士 布
浮郎特教授 馬夏兒虎爾教授 德路爾教授 外科手術

第十章 人間論

第一節 人之起原

生物進化論 人間之祖先與猿 人爲物質所集合 善惡 陰陽 溫寒

第二節 肉體與精神

精神萬能 靈魂不滅 靈魂之所在 靈魂之發生 永久存在

第三節 思想

思想之形體性質運動 思想之力 空中樓閣 發表思想之二形式 悲觀思想與樂觀思想

第四節 天賦之特權

努力向上之結果 原始細胞 人類特權之範圍 習慣之動物 人類之苦痛 精神生活

第五節 病心

人心與宇宙精神 意識 中間意識 無意識 思想之傳達 自由意識不自由意識 熱與

力之發生 精神作用及於肉體之實例

第十一章 應用長壽哲學(哲理治療法)

一四三

第一節 文明的迷信

迷信之變遷史 科學萬能之時代 希望及忍耐 最大之迷信

第二節 治療學之進步

對症療法 根本療法 盲人求援於盲人 人間廢物利用法

第三節 哲學治療法

罪人可得無罪 病與天災 病起於空虛之精神 下儕動物與上通於神

第四節 遠隔哲理治療法

宇宙法則之應用 人類感覺之形式 思想之貫徹力 遠隔治療之實例 本人不知亦可施

哲理治療

第五節 哲理治療法之研究

宇宙之理性 熱心勇決正直 實行之哲學 增高社會之道德

第六節 答反對論

藥爲現代之人所必需 人生觀 哲理治療法之領域 神之祕密

第十二章 信仰治療法

二六七

第一節 催眠術(亡國術)

催眠術之歷史 梅斯美爾氏 催眠術治病之效果 暗示作用與催眠術

第二節 靜坐法

靜坐法治病之效果 精神宰制肉體 信念與血液

第三節 坐禪

坐禪之意義 無念之念 坐禪與哲理治療法

長壽哲學（原名健全之原理）

第一章 健全之原理

第一節 長壽哲學之由來

長壽哲學一語，乃用於精神衛生及治療科學，而含有特殊意義者也。或省約此語，解爲生活原理之研究亦可。

健全爲人類自然之狀態。人之生活，苟能率由自然之法則，則其獲得健康，乃理之當然。病也，罪也，貧乏也，皆人類無知所得之結果。蓋於有意無意間，違犯自然之法則，而自速禍耳。是故欲求健全之生活者，以知自然之法則爲要。不知此法則，而欲期幸福之生涯，是猶古人所謂緣木求魚也。然則無知之動作，誠人類不幸之惟一原因矣。

宇宙間森羅萬象，莫不受自然律之約束。人既爲自然物之一，則其不能遁乎自然

律也明矣。然人類往往於此易見之理，輕忽看過，而爲妄念所迷惑，所盲動，不知不覺之間，自墮於陷阱。此蔑視自然之法則，與蔑視自己之幸福，無以異也。

人之原則，吾人能自思維之。然實際之經驗，終與所思成反對之結果。何故而致此矛盾歟？則有思考之規則在也。知此規則，而後思考焉。則其結果之確實，如示諸掌。昔希伯來賢人於三千載之前，已說明此原理。知所謂孰可思，孰不可思者，爲健全生活，不可缺之要件。不知此原理之人，不思其可思，而思其不可思，乃往往遇不測之禍。夫思考原理之發見，誠人類歷史之宜大筆特書之第一事。而謂長壽哲學，卽爲研究此思考原理之學，亦非過言。

哲學治療，乃對於破壞健全生活者，回復原狀之方法也。人之罹疾病，遭貧乏，陷罪戾，皆爲妄想邪念所驅使，盲從利己心之命令，所生必然之結果。語曰：利令智昏，此之謂也。世無有理性失明，而能不迷其趨向者。而哲理治療，乃爲驅除妄想邪念，回復理性之惟一方法。故長壽哲學與哲理治療法，實有唇齒輔車之關係，卽謂爲同

一物而二面亦可。或亦名此哲理治療法。曰應用長壽哲學。

人類之於世界。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乃不可思議之一動物也。夫生命乃人類之第一要事。而又爲徹始徹終不可離者也。何以神之對於人間。既賦以生活。而又與以不可思議之現象乎。斯誠曠古至今。疑莫能明者也。或者此中祕密。永無有人能窺伺之歟。然對於生活其物。神之直接目的。縱不能知之。而現在人間。凡有所營。必有支配生活之規則隨之。偷努力研求。進而不已。將必有朕兆可觀者。此而可能。則憑依其規則。以致人類生活於安全。且促其向上發展。誠吾人莫大之責也。

生活之究竟。固不能驟作斷語。而茲所謂生活者。不僅指保持自己。生命之消極動作。亦兼含開發自己之積極動作。夫必完全保持自己之生命。努力向上。乃合乎自然之道。不啻有生以來神之所命也。若中道而止。自阻其向上。則其人已與退至第一步相等。是明明違反神命。自不能免於受罰矣。

或曰。爲保持人間生活之安全與向上。則有政治、法律、經濟諸科學在。爲維持身體

之健康。且遂其圓滿發達。則有生理衛生學在。加以回復病體之原狀。則有消費絕大之精神與財產。而研究日進之醫學在。何用揭藥之曰長壽哲學。曰新思想。此其意義曖昧。研究之價值安在乎。然試放開眼界。橫覽現世之大勢。則此所欲研究者。不第極有價值。且轉與時代之進化相應。而爲必不可缺之要件。彼創反對說者。全屬蹈常襲故。不達時勢者也。蓋現代社會事業。若遇兩者立於全相反對之地位。輒有使人無所適從之感。此全然反對者何。其一則科學思想之普及。又其一則精神科學之勃興是也。科學上之主張曰。世間祇有物質是實在。而精神不過自物質作用所生之現象耳。然精神科學則又曰。祇有精神是永久實在。而物質不過隨精神變化而生滅之第二物也。如物質萬能之主張。乃一種無知妄作而已。

此唯物唯心之論戰。非始自近代。在哲學上之歷史。久爲此二主義交爭之記錄。自古迄今。迭勝迭敗。常不絕焉。雖然。未若今日引起社會注意之甚也。其理惟何。則舊派之哲學者。既視哲學爲學問之遊戲。無裨實用。普通社會。亦以爲哲學者。乃空想

家之所有事。其於我曹。殆無意味。無利益。無關係者也。故如哲學之應用於實際生活。全未夢見。至近代則不然。因精神學之發展。既咸知精神力之偉大。而哲學思想。夙所目爲學者之閒事業。莫肯一顧者。亦漸知注意。而人間生活之總現象。欲以哲學解釋之者。日益盛焉。蓋昔之視哲學如天上者。今已降落於地。視爲空想者。已一躍而爲實用矣。雖唯物唯心二論之爭尙酣。而大勢可云已決。何則。新唯心論。較諸舊唯心論。其面目一新。今日之唯物論。終非其敵也。

自來醫學。其視人間。全與物的機械相同。夫爲萬物靈長之人類。而醫學以死物處置之。其終於失敗。又何足怪。而哲學的精神治療法。其見地。乃與醫學全然反對。而於精神實在見解上。立治療之基礎。發生之日雖淺。竟獲意外之成績。今已爲社會注視之焦點矣。徵諸實事。凡依醫學之原理。已判決爲不治症。而由哲學精神治療以獲愈者。屢屢見之。故社會皆瞿然起視。以異常之注意。冀其發展。且認爲有絕對之權威。而醫學之價值。始稍稍減矣。顧此精神治療法之發達。雖若與醫學爲敵。而

在社會則爲一大福音。不待言也。

夫醫學於今日之社會。得占大勢力。一可悲之現象也。其所揭櫫曰。健康之增進。曰疾病之撲滅。曰健全精神之製造。舉世之人。殆皆信賴醫學之誓言。不惜久遠年月。以期待之。以爲萬物遂生災癘不作之時期。終有達到之日。然遲之又久。不特所期全虛。反見人類之健康。有退無進。疾病之種類。與醫學之進步。俱分增加。於是病院之數。亦隨之以增。而病人幾充塞其間。加以死亡率。與歲並進。人心憂危。日甚一日。至是而社會已呈日暮途窮之狀態矣。蓋方今之世。不講求自衛之道。則必有相胥及溺之感。而對於醫學之希望。有如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終無圓滿之期。是則極端之唯物主義。其末路卽是死滅。信史昭昭。殆無疑義也。

人間有最可怖之敵。非外敵。乃心敵也。防外敵不難。而滅心敵最難。心敵惟何。則疑心是已。語曰。疑心生暗鬼。此暗鬼。固日導人類以就滅亡之惡魔也。舉世無一定之信仰。而飄泊於若疑若信之間。譬如戰士。無城堡可據。而處於四面楚歌中。其危險

也何如。故懷挾疑心者。其危乃比懷挾炸裂彈爲甚。而信念者。誠保證人類安全之城郭也。此城郭保守益堅。而自敵來犯之危險尠矣。

人間之生活。隱由信念之性質而定。信念薄弱者。則其生命亦怯弱。然此等至理。社會了解之也極遲。誠遺憾也。欲使生命強健。捨修養此偉大之信念外。別無他途。夫健康之肉體。乃自健全之精神而生。而世顧謂健康之身體。產健全之精神者。乃倒果爲因之舊說也。爲此陳腐之舊說所拘。自不得不鑿糠糟而棄精鑿矣。若有健全之精神者。烏用此糟糠爲乎。而此舊信念。舊思想。固唯物觀念之產物也。今也。社會已脫離物質競爭時代。而入於精神與精神交爭時代。多知吾人生活。除自求健全之精神。明確之智識外。他無能助己者。用是汲汲焉。捨其糟糠。而從事吸收新知識。新思想矣。蓋生活之真實力。決不出於糟糠。而必生於精神所與之滋養物。是以最後勝利。常歸於靜思健鬪者之手也。

研究真理者。最忌騎牆之見解。現代凡知精神學之人。罔不信精神力之偉大。然於

實際生活。則此信念。又受唯物主義之影響。而能充發此精神主義者。渺焉。是卽爲騎牆見解。深入現代人士之思想中。而妨害精神之發達也。夫真理者。不許牽混於非真理。非善卽惡。非物質卽精神。如云此二者可混合。無有是處。疾病之原因。非爲物質的。卽爲精神的。如信此兩者互有關係。則全由誤解身心二者之關係而起。誠謬誤之思考也。蓋此曖昧之信仰。畢竟自新舊理論牽混而生。若正確之理論。無不與現實一致。卽無有徘徊兩歧之慮。騎牆之見解。乃銷鑠生活力。判斷力。使向上精神萎縮。而障害社會之發達者也。現代有教育之人士。一足踏入新思想之領土。他足尙不能脫離舊習之羈絆。進退之自由。自限制之。煩腦苦悶。自招致之。抑何可笑。惟有從精神生活所生之歡樂。能破騎牆之堅甲。而發生光明。今茲長壽哲學。卽破此堅甲之武器也。

第二節 長壽哲學之目的

長壽哲學之目的。在使理想之天國。實現於地上。其職志在謀改善人間之生活。吾

人生活。如何可使之改善。與理想天國。如何可使之實現。二者異名同實。卽長壽哲學所有事也。

吾人精神。麗此肉體。以營生活。譬諸遠行旅客。肩上所負之重物也。既負此重物以行。固不能中途舍棄之。亦不能依賴於他人。是必自己負荷之。自己運輸之。乃無可逃之運命。如可逃者。卽非生活。然如何可減輕其運輸之量。是有法焉。病在不知研究耳。或更進一步。而研究此重荷之物。轉足爲旅况無聊之慰藉者。是非更有意味者乎。夫生活者。實人間大多數所感爲苦痛者也。或者未登旅程。已早顯疲憊之色。或行程甫半。卽以脆弱而斃。其餘雖有以漸達於終局者。然試一披彼等之日記。所載者無非苦痛。恐怖。悲慘諸事。自呱呱以至老死。姑以五十年計之。其間眞愉快滿足之境遇。殆寥寥如晨星也。是非人類之大恥乎。

心者。人間之本體也。幸與不幸。一切皆心之所造。然則或視人生如地獄。或視爲極樂世界。亦各因乎其心而已。於此有人焉。常抱悲觀。而曰人生者苦痛也。是不啻自

造地獄而自入之。變地獄爲天國。首在改變自己之心。長壽哲學者。卽教人脫此自造之地獄。使變成理想之天國也。地獄也。極樂世界也。眼前卽是。或以爲在未來時代者。皆誤也。未來極樂之世界有門焉。而世人顧不能入。豈不大哀乎。

釋迦之教曰。人類不幸之原因。在於無明。無明卽愚闇而無知之謂。是可知。人類一切不幸。乃生於不自覺。不自覺者。空虛之心象也。小人閒居爲不善一語。可以盡之。謂不善萌芽於空虛之心之中也。病之源。在心。貧乏之源。亦在心。其餘一切不幸。皆自此製造。而心實爲之工也。真理充實之心。無疾病發生之餘地。精神健全之人。貧乏不能侵襲之。質言之。則一切之惡。非真實在。乃此空虛心中蔓延之雜草也。多數人信病與貧乏均爲實在。其餘一切不幸。無不實在。夫鬼魅也。妖怪也。皆由人之信仰而作。病與貧亦如之。故不信鬼魅之人。不見鬼魅。不懼妖怪之人。不見妖怪。不懼病與貧之人。則病與貧亦不能困之。希伯來之豫言者郁藩。於數千年之前。已悟此理。而曰。我所恐者。皆我自召之。故全社會之人。若皆明此理。則建設理想之天國於

地上殆非難事也。

觀乎人生儼如一大謎團。自各方面察之。皆有不可思議之事情焉。吾人馴習於此。不可思議。恆以爲當然之事。且自認既明之真理。由此更能進求其所以然者極希。然就事實言。所謂當然之事。既明之真理者。實有幾多之祕密。包藏於中。如彼普通之思考。概以爲病者。人間當然不能免也。爲問何故而病爲當然歟。則惟有答曰。人無不病者。故病爲當然耳。然此回答。未能解決此問題之所欲知也。問題之意味。非欲聞凡人皆病之事實。乃欲知一般人何故患病之事實也。彼主宰之神。對於人間。決不造作病魔以苦之。蓋神者善也。善神無造惡之理。所謂惡者。其實。不過人心。空虛狀態之名稱也。蠢蠢人間。不知此理。深信惡之實在而畏之。恆百計求免災厄。眞愚之至也。任何苦心焦慮。決不能由空虛之惡中。而得倖免危險之方法。蓋惡既生於人心之空虛。惟有以眞理充實之。則自然消滅。不能爲害矣。

以上理論。決非空想。蓋可實行而得其證據焉。證據者。消滅議論與疑念之妙法也。

熟復本書。憑其學理而實踐之。卽知此理之不虛。凡篤信長壽哲學之人。則疾病。貧乏。失敗。皆將退處於無權。故不能實行而妄言效果者。與不食而批評其味等。終必爲識者所棄矣。夫長壽哲學。決非口舌之遊戲。而爲事實之顯示。乃使潛伏於人間之精神。漸漸發露蘊奧者也。故工於言而違於行者。終不能與於長壽哲學也。

人者何歟。此一問題。不知經幾許時代。幾多學者之思慮矣。孔子也。釋迦也。基督也。皆大聲絕呼曰。知我。此知我一語。以近代語言當之。則所謂自覺是也。或稱曰健全之人。生觀。其意味亦同。有孔子之人生觀。斯成儒教。有釋迦之人生觀。斯成佛教。有基督之人生觀。斯成基督教。皆以管領世界之人心焉。又哲學由理論考察。宗教由感情信仰。科學由實驗證明。方法雖異。而其欲解決人生。冀得開其祕密之鍵。則所向之皆同。凡各人之運命。各由其人之人生觀而定。確係真理。有持宿命的見解者。則以爲運命在天。自甘受他力之拘束。有持人定的見解者。則以爲運命由我。無一物足以箝束其意志。是前爲信賴他力之弱者。後則爲發揚自力之強者也。

人藏其寶於心而已莫之知。心能使用此寶。則其量可至無限。反之而不能使用者。則必并其所固有者而失之。蓋自然者。於非所必需之物。決不許其存在也。不用之機關。久則消失。爲進化論上之法則。不使用肉體者。其身體必虛弱。不使用精神者。其精神亦必遲鈍。理固然也。故人之本質。初無強弱賢愚之分。自由平等。其天則也。其存於各人之間之差。非出於自然。乃由於各人之心。而生差別。多用者多與之。少需者少與之。是自然之妙用也。自然又深惡不經濟之行爲。故病之生。由於犯自然之法則。貧乏之來。由於拒絕自然之所與。此等現象。謂爲起於各人之理解。亦無不可。長壽哲學者。乃使人明此重要之精神原理。俾各自發揮一己之能力。而同享地上天國之幸福也。今也物質之時代已去。而入於精神之時代。空論之時代已去。而入於實行之時代。彼腐舊無色之人生觀。已無競爭之價值。縱令競爭。未必勝抑且不能勝矣。夫以感情迷信爲生命。而排斥理論信仰之宗教。心醉於冷刻之唯物主義。而不認精神統一之哲學。欲以假設爲根據之科學。憑以解釋一切。其蔽皆同。蓋

人間生活至複雜。且變動不居。欲由以上方法指導之。則社會之開明。殆無望矣。惟夫長壽哲學之目的。乃能改革不健全之人生觀。而救濟人類。使人間之價值。日卽於高尚偉大。既日卽於高尚偉大。則自重之念生。自重之念日生。則道德因之日進。道德日進。則罹病之機會減少。而驅逐貧乏之勢力。亦潛滋暗長於不自覺矣。是非改良社會之萬全妙策耶。舍此而外。欲求救濟人類之根本方法。殆絕無之。可斷言也。更有一事。當連類及之者。則應注意新思想之研究是也。夫輸入新思想。似易而實難。何則。人者。習慣之動物也。習慣日久。欲驟改之。乃爲大苦。爲一善行。初非甚難。而欲捨去一惡習慣。則至不易。如以空盃盛酒。新陳二釀。可以自擇。若滿貯陳釀之盃。欲易以新釀。則不能不先傾其陳釀而後入之。且久飲陳釀之人。欲強飲以新。非異常堅忍者。莫能從之。是故歷古以來。每逢新思想之發生。舊思想必悉力反抗之。不外此理。此徵諸歷史上之事實而可知者也。

古者畢達哥拉斯之徒。初倡地球回轉說。當時學者以迷信舊說故。竭力排斥之。二

千年後，格里列紹述其說，致招入獄之厄。至於今日，非三尺童子亦能解者乎。今吾人家庭間喜用之愛提孫留聲機，當其初紹介於法國科學會時，會員有蒲依郁者，見而大怒，目爲愚弄他人之具。直欲向愛提孫之代表者，以腕力毀之。他如奈端氏之引力說，奇富洛及福爾敦之蒸汽船，賈法尼之電氣說，赫維之血液循環論等，無一不受舊思想之反抗者也。當壓迫與嘲笑之中，而新思想漸次爲人所解。至於今日，反對者之聲名，乃寂然無聞矣。

觀於古來思想界，而最令人慘痛者，莫如希臘猶太之故事已。希臘賢哲蘇格拉底以直言逆時人之耳，致仰藥以死。猶太之基督，由希拉脫一判，而釘死於十字架。然此二人之思想，乃如日月經天，照臨人類之走路，其餘光所燭，赫赫奕奕，非今尙如昔者耶。

是知無論何時代，其對於思想家之報償，惟有笑、罵、死三者而已。舊思想惟有磨牙礪角以待而已。彼輩驕傲固執，遇事實則閉明，聞道理則充耳，而始終惟惡作劇者。

乃如出一轍也。

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人間之智識。乃長足進步。有可驚者。此事實彰彰不可掩也。宇宙間之疑問。多所解決。夙昔所謂不可思議之怪事。無復齒及焉。然今日人人所注目之科學界。尚有幾多疑問。存乎其間。蓋人間之智識。雖已達於高度。而比諸宇宙之全知。尙不及滄海之一滴。若以人間不知之事。悉著爲書。恐地球雖廣。或虞其不能容也。於此有人。以自己之智識。就不能理解之思想。爲約略之研究。則一唱之下。必有斥之爲迷信。爲虛僞。爲非眞理而務去之者。羣目爲誇誕之妄人。殆無可抗辯之餘地。蓋聞片言而卽斷爲眞與僞者。決不能灼知眞理。惟公平、虛心二者。乃能判別眞理耳。惜世人之知此者鮮也。

更有一言。不能不及之者。卽賢哲瑣羅門所云『太陽之下無絕對的新事物』之一語是也。茲所謂新思想。其實不過舊思想之新說明而已。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勒釋迦孔子基督以及其他諸聖賢。皆努力發明此思想者也。無論何等賢哲。

若欲脫離社會關係，獨立製造一新思想，殆必不能。是故無論何種思想，皆人類共同所造，時代之產物，不能據爲一己所專有。此吾人所當記憶者也。

第三節 長壽哲學之範圍

哲學者，以淺語解釋之，可謂研究人間生活意義之學也。而長壽哲學者，講明健全生活之原理者也。故自其意義言，則其研究之範圍，當涉及哲學全體。然於此而述及一般哲學，不特非本書之目的，且恐侵入政治、法律、經濟等諸科學之領域。茲所欲研究者，則在哲學果能實際有利益於人間與否。若其可能，則現在之生活，果能改良發展至何種地位，此應研究之要點也。夫哲學自古已有一部人士研究之。然古人之研究，殆專爲哲學之自身。若爲個人及爲社會而爲之者，其觀念乃至薄弱。此無他，蓋以爲哲學者，超乎人間世之理論也。因是而研究之者，亦罕以爲能供人間之實益。且有目哲學爲與實際生活並無關涉者。今之學者，其見解猶多如是。至一般社會，則惟以爲哲學者，乃哲學家之知的遊戲，吾儕莫能與知，且亦不必知之。

也。故世人視哲學思想之變遷，全然屬諸天界。人間無異於對岸觀火，誠可慨矣。夫人類探索哲學之故，因欲知自己生活之旨趣，由來及其目的所在也。離人間生活而言哲學，實際乃無此事。故雖謂哲學爲生活之指導者，亦無不可。顧茲所當注意者，哲學雖指導生活，而人間固非爲哲學所束縛所奴隸也。蓋哲學爲人間而在，而非人間爲哲學而存在也。人間者，乃一切事物之主。此等觀念之發達，乃長壽哲學之所希望也。就事實言，今日存在人間之不幸物，乃悉由奴隸的信念所造成。故人間思想日益發達，能知有支配自然之權能，夫而後可取諸不幸物，悉數撲滅之矣。

人間無論智愚賢不肖，要皆離哲學不能生活。故哲學非僅爲哲學者所有，乃爲一般人類日用所不可缺者也。離乎哲學之生活，全無意味者也。故上自王侯貴人，下至輿臺賤役，咸有考察哲學之權利。希臘之哲人，固已言之。試述如下。

「青年之士，於哲學之研究，一日不可或忽。卽年老者亦然。蓋哲學能使精神健全，而精神健全，乃人人所

必需也。故無論何人，自使其精神健全，不嫌過早，亦不嫌已遲。若夫發願研究哲學，而有自疑爲過早或已遲者，則無異自白於人曰：余之受福過早或已遲耳。有不羣笑其愚者乎？」

故哲學非如世人之視爲難解，實與普通科學同。盡人可得而知，其議論之真僞，又可得而實驗者也。故用較平易之言辭，敘述哲學內容，使普通人士易入其門者，乃今日之急務也。於是吾人所當研究者，有如神者爲何，神與宇宙之關係如何，道德法律之根本安在，人之運命究爲何所支配，人間何爲而發生，精神肉體之關係如何之諸大問題。又如有機物無機物之區別，生與死之問題。更如樂天觀厭世觀之問題。其他如勞動何故爲貴，怠惰何故爲賤，何故欲求自由，何故當尊重獨立。凡種種問題，所有疑難，皆哲學所應爲解釋者也。夫如是庶幾生活充實，人生之意義，有明確之印象，存於各人腦中，得以喚醒夢幻狀態之心情，藉是以解脫疾病、貧困、苦痛諸妄念，而真能造乎健全生活之域也。

第二章 宇宙論

第一節 無始無終

吾人所居之地球，載山嶽河海而自轉不絕，又繞日周行不息。此地球之大，其圓周約二萬四千哩。若乘飛行機，以一時間走五十哩之速度，晝夜無間，繞之一週，亦必費二十五日之光陰。然此廣大之地球，比較宇宙之大，尚不及滄海之一粟。故學者謂地球在太陽光照中，不啻遊於太空之一微塵，抑且爲塵中之塵焉。

自太陽至地球之距離，約九千三百萬哩。有僅以八分鐘而能飛渡此遠大之距離者，則具怪力之光線是也。此怪力之光線，若欲達於最近地球之恆星，則非費三年之久，不能至焉。此其距離之遠，略可想矣。又光線若自地球以達於肉眼可見之最遠恆星，則約需五百年。至若望遠鏡能見之星，其距離之遠，乃過於肉眼所達者一千萬倍。據天文學家言，則此怪力之光線，約費一千五百萬年，方得達云。

然則其所向之途徑如何？假令此怪力之光線，疾行百億萬年，庶幾稍近於宇宙之中心，或略有偏倚歟？殆決無此理也。夫宇宙者，空間時間，兩皆無限，惟其無限，故無

邊際。無中心。乃無偏倚之可言也。縱光線走幾百萬年。而其所達者。前路仍無限也。是其事之不可思議。殆爲言語所不能形容。且亦想像所不能及矣。

語大如是。然則語小奈何。夫惟大宇宙之不可解。而小宇宙亦有不可解者焉。取一粒芥子。剖之爲二。復取其一。更剖之爲二。若是數次。成極微分子矣。然是已達於最小之限乎。又決不然也。極微之內。又有分子。此分子之內。又有極微分子。且且而剖之。而益無際限也。夫黴菌乃不假顯微鏡之力。則不能見之微物也。然又有構巢於此微物之髭之微物在焉。此今日學者所公認。而不以爲異者也。

如是。語大無限。語小亦無限。可知彌綸於此大宇宙中之原理。其於微塵芥子中。亦無所往而不在也。

此奇奇怪怪之事物。羅於吾前。直使吾人理解。有時而窮。思至此。乃不得不歎人間之智識。至爲微弱。而人間僅此微弱之智識。乃欲悍然自是。於己所不知者。卽從而斥之爲詐僞。爲誕妄。而中傷之。攻擊之。駁斥之。其心量之廣狹何如。殆無足道矣。夫

冷靜與公平者。實開示真理之祕密之不二法門也。而傲慢與偏狹者。乃使人間理性日卽於麻木耳。此研究真理者之所宜書諸紳也。

第二節 宇宙之創造

然則此不可思議之宇宙。究何爲而存在歟。學者之稱說。種種不一。或謂世界之始爲水。又有反對之者。則言世界之始爲火。或有謂世界由原子之回旋運動。而偶然成就者。又有解爲出於神所創造者。其說殆千差萬別焉。然自大體上區別之。不出二端。卽其一爲精神的。又一爲物質的是也。前者之說明。讓之後節。茲先舉唯物論者之說焉。

法國科學家黑格爾有書曰。宇宙之謎。學者亟稱爲十九世紀智識之府。其書中所述。大概如次。

宇宙者。時間的無始無終。而空間的無限者也。惟有無限之精氣（又精力）充滿於無限之空間。由此精氣之自然循環運動。而世界反復於週期的進化。於凝集、消散、

兩種之過程。永劫連續者也。

人間之智識有限。而宇宙無限。以有限之智識。而云能解無限之實在。其爲徒勞。殆未可知。然人間智識。隨文化之進步。其範圍乃漸次擴大。此事實之不可掩也。而近來科學智識發達。唯物的思想。次第佔勢力焉。惟深造之學者。稀有主張極端之唯物主義。是何故。蓋科學之建設。恆以假定之學問爲基礎。其所得之理。不過事物之半面耳。若夫初卒業於學校之青年。則於唯物主義。多所篤信。是因彼等學力至淺。又鮮經驗。故憑書籍所說。卽斷定爲智識之全部。無足怪也。

崇奉唯物主義之人。言及精氣。言及進化。則以爲無須論證而自明。此實彼輩致誤之一大原因。姑無論今日科學所示之範圍。無不承認此說。然科學非智識之全部。則又世人之所公認者。蓋曰精氣。曰週期的進化。驟聞之。似意義極明瞭。而其實是等術語所含蓄。決非如彼輩意想之毫無可議也。夫以太(以太)以太(以太)一語之原義。運動之意也。學者名之曰精氣者。爲其本質之不明。故取以太訓動之動詞。馴至假用

爲名詞。而其以太之本質爲何。則猶在今日人智所可達之區域外也。所謂進化者。亦復如是。曰適者生存之理法。曰遺傳之原理。驟聞之。以爲事理之彰著者矣。又生物進化論之五則。其所說明。亦能脗合於自然的事實者也。然試問是等理法。何由而存在歟。則全然不能答也。蓋吾人之所欲知者。非歲歲年年。春夏秋冬。往復之運行。花於春。實於夏。穫於秋之事實。而欲知其何故如是之理由也。吾人之所欲學者。現象之所由起之理由也。若目前之事實。則夫婦之愚。可以與知之。惟邃密之真理。深藏於事物之根柢者。則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矣。

學者主張物質實在。試取一木片。置諸几上。其確有所在無疑。然若燒之。則一部分爲炭酸氣。飛於空中。他部分爲灰。殘留地上。一旦爲風所吹。則殘灰亦散之四方。而不能再覩矣。至是而謂此物質。全然消滅歟。又不然也。向之木片。雖肉眼不能見。而元素則固在於某處。此所謂物質不滅之原則。彼其組織木片之元素。變其形體。而存在於宇宙之某處。可斷爲無誤也。然既已燒棄之。雖木片之觀念。尙印於吾人之

腦中而欲返於本來之木片。則決不可能也。

近來有創思想。卽物之說。頗爲流行。夫思想卽物之說。與解爲物卽目中所見之思想。實同一義。畢竟物質在實驗上不滅。而何故不滅。則不能明也。進化之事實固彰彰。而此理法何爲而存在。又不能明也。嗟乎。吾人之智識欲。僅覩事物之表面。而能滿足乎。抑且欲進究其所以然之深奧理由者也。夫科學者之說明。縱不完全。固不必悉予排斥。亦不必視爲神聖。而於科學以外之說。更無全斥爲迷罔而肆攻擊之理。吾人寧尊崇科學者之說。而與之同立於一點。以試探索科學之正反對方向焉。

第三節 造物主

吾人試觀壁上之時計。最初之感想。必在其製作之巧妙。及裝飾之優美。繼復想及工師製造技術之純熟。無論何人。皆必以爲此時計之鑛物質。採諸山中。而成此靈妙之機械者。非借助於進步之機械學。莫能成也。蓋不啻謂爲智識發達之產物耳。夫造一時計。尙需如許之智識。况乎創造此靈妙不可思議之人間。必更需靈妙之

智識不待言矣。此靈妙智識之本源。號曰造物主。(自然又云衆生主)或稱曰神。舊約全書創世紀第一章有言曰。『元始之神。創造天地。地無定形。荒曠空洞。在於黑暗淵之面。神以靈覆水面。神言發光則有光。神觀光而善之。分別光暗。光名曰晝。暗名曰夜。有朝有夕。是首日也。』此非舊約全書特有之思想。印度之吠陀。其思想亦略同。即我國盤古氏開闢天地之說。亦有同似焉。

神之創造世界。初無理論可言。人類間佔有勢力之一種信仰耳。若世界果爲神所創造。則未經創造以前之時代。究作如何狀態之疑問興矣。抑且有更進於是之根本問題。則造物主之爲神。何爲而存在之問題興矣。舊約全書創世紀之著者。解釋神爲絕對實在。而宇宙萬物。即神之思想所生者也。然一般社會。固不能悉以此解釋爲圓滿。過信神之不可思議力。(即神祕的超自然力)故進化論因之得顯於世。欲調和二者之間。蓋甚難矣。更有以神之創造宇宙。爲自無生有者。是乃大謬。世界固無自無生有之理也。或者釋爲神本萬能。任何不可思議之事情。神可隨意成之。

此則古人之一種思考。其心以爲成此不可思議之怪事業。實爲神之一大權威也。舊思想之人。信神之威靈。顯於此不可思議之事業中。新思想之人。則認神之恩寵。存在於秩序之間。此實新舊思想矛盾之處也。其比較短長。今姑置之。而古人以神之創造。爲一種信仰。故其內容之合理與否。殆不措意。抑其心且以爲稍加批評。卽冒瀆神之嚴威。故一涉及神。惟有信仰。苟欲知其內容。卽爲大不敬。此等思想。潛伏於人之心。蓋已久矣。

創造云云。苟不拘於字義。而視爲一種譬喻。則與自無生有之不合理亦等耳。蓋神者。永遠之原理也。故創造之謂。實卽神之思想發展之意也。以近時用語易之。則可曰。創造的進化。是故神之創造宇宙。初非於不可考之古代。創造此世界。職務既終。憑几安坐。樂觀厥成之謂。神之創造。殆如川流。往過來續。無一息之停。卽宇宙之森羅萬象。時時刻刻。有新陳代謝行乎其間。故謂世界甚舊。而將成無用之物者。無須爲此杞人之憂也。故進化者。宇宙之理法也。不絕之神之創造也。時間如流。空間如。

輪。此二者。乃有生之神。爲人間。造作福祉之廣場也。

第四節 宇宙之完全

所謂進化者。乃過去五十年間。有長足進步之思想也。進化一語。舊派之神學者。極嫌忌之。何則。彼蓋以科學者。實神之敵也。且邇時更有急進之科學家。輒謂科學進步。卽哲學及神學消滅之時代。而在今日。則此見解之謬誤。夫人而知之矣。蓋科學之進步。則研究哲學神學者。藉此益得確實之基礎。與極大之利便。而如昔日之反唇相譏者。尠矣。

宇宙者。神之思想之表現也。人間由容貌動作。發表自己之意思。神亦發表自己之意思於世界萬有之內者也。故至近世。而運動在心之用語。頗流行焉。其意謂人之動作本乎心。世界之運動亦本乎心。運動者。世界創造之第一原理也。運動益繁。靜止乃無有焉。山動川流。潮汐往來。地球自轉不絕。繞日循環。且無一息之停焉。吾人於此。捨造化奇妙之一語外。殆無可得而形容之也。

故進化亦不外乎一種運動也。蓋進化非單純變化之謂。而爲向上爲發達者也。然其意味。又非謂自不完全以進於完全之過程也。人間之物。有已製品及未製品。而自然物無之。不過自然者。分爲幾多之階級。而自下級以進於上級。各級之自身。固一一完全者也。苟僅觀某部分時。若有不完全之狀焉。而試自一部與全體之關係觀之。可知其位置妥貼矣。故謂此世界爲不完全者。實祇見其部分而非統觀全體也。然吾人於實際之經驗。乃見此世界。有幾多缺陷。如以罪惡充滿之者。疾病也。犯罪也。死亡也。乃至天災地變。其他種種不幸。悉皆存在。若此世界果爲完全。則此等事情。不應復見。持此類議論者。世多有之。故吾人欲認宇宙爲完全。則此難解決之問題。必因之而生。解答之任。當讓之後章。茲有一言。可以預斷者。則惡者決非實在。可以深信而不疑也。

第五節 宇宙之精神

若認人間有精神之存在。而謂天然則否。殆無是理。或乃曰。天然者死物。而人間者

活物也。然天然何故爲死物。其理由孰能證明之。是不過獨斷之見解而已。夫人動天然亦動。人之動由心。則不得不謂天然之動亦卽爲天然有心之證也。

十九世紀之學者深信科學萬能矣。科學萬能者謂宇宙一切現象皆可由物質因果之理法說明之也。而其主張則曰生命者由於物質作用而生。蓋彼直視生命爲炭素之化學的作用。卽由於酸、炭、濕、水四原素之混合而發生者也。

炭素於原素中爲最精妙而極富於變化且柔軟而有彈力者也。此物質與酸素、水素、窒素、化合而成靈妙之物。卽所謂元形質者。今日世界之最高生物亦此原始細胞之所進化也。學者據此乃欲以物質的化學的機械的方法就此生命說明之。考察之。謬信其必能證實而熱中於製造生命焉。彼等兀坐化學鑪邊用種種法和合此四原素經數十年之努力勞身焦思以爲生命可自人造其結果乃都付水泡。實際所得者困憊失望與悔恨而已。遂不得不下最後之斷案曰元形質（卽原始細胞）者生自先代之元形質者也。意卽謂生命自生命而生如子之生自母腹由自

然力所造。非人工所能與也。於是宇宙一切。可由機械的說明之第一線全破矣。吾人於目所得見之自然範圍。則萬物森列。初無若何連絡之狀。然物與物之間。隱然有秩序存焉。而此各實在物。則爲全體目的故。皆盡其種種任務者也。比諸人之身體。則手、足、頭、目。雖各自動作。其實爲全體而各盡任務。則與各物同也。然試問統一人體諸種官能者何物耶。則必曰心。卽人之精神也。宇宙亦然。森羅萬象。各別動作。觀其間似無若何之關係。而實際固有統一之秩序。行於萬物之間。此統一力。名曰宇宙之精神。或稱之爲神。故神之解釋。卽統一此極複雜之現象之力也。科學家於神之一語。甚嫌忌之。雖然。彼不過謂神爲迷信之暗號。爲舊習之所囿。而非有特別理由也。今日無論何人。於宇宙精神之存在。不能加以駁斥。雖科學亦實際承認之。然認其實質而忌其用語。謂非偏狹之見。而何神之觀念。當述於第三章。於此以一言蔽之曰。神者。精神的靈妙的眞實在。決非物質的。或人間化合之有形物而已。

第三章 神者何

第一節 神之思想發達

神者萬有之根源也。此宇宙若渾括言之，則得稱之曰神及神之思想之表現。蓋世界在神之中，神亦在世界之中。彷彿海絲之沈浸於水，而水亦瀰漫於海綿之間。故吾人息於神之中，動於神之中，生活於神之中，而神又在於吾曹之中也。於是乃有創爲萬有神論（卽自然神論）者，是非正當之解釋也。宇宙自神之思想而發展，其發展又常不絕，固不能謂自然卽神也。然則宇宙之森羅萬象，與神全別者歟，則又不然。夫神者實體也，而自然不過神之表現者耳。此實體與表現，思想上明明有區別者也。

夫此世界非屬片面，必表裏彼此胥存者也。凡人之感覺，能見物質之此端，而精神之彼端，則不能見之。肉眼僅能見物，心眼則能理解精神者也。吾曹能由自然窺神，而不能直接覩神。雕刻家鐫其思想於金石，畫家表其理想於縑紙，詩人藉言語文

章而抒寫自己之直觀。無論何人不能直接見此輩人之思想焉。塑像、圖畫、詩歌、文章等。爲藝術家思想之表現。而其製作物。非卽其人也。然謂藝術家之製作物。與藝術家自身。全然別異歟。則又不可。蓋既使用某種材料。藉以表明其人之思想。卽不得謂爲與其人全無關係也。夫神與世界之關係。亦猶是耳。然則如何而人能認識夫神歟。學者於此。議論頗多。有謂野蠻人如小兒。初無自覺心。小兒自呱呱墮地以後。若干時間。但知覺外物。而並不知有自己。及漸成長。智識增加。遂能喚我。是實爲獨立精神生活主體。最初之宣言。自是更進。則外界與己之區別益明。而遂感自己之力之不足。乃向高尚偉大之某物。而表其崇敬感情焉。

凡人類種族幼稚時。罔不率由上述之途徑者。野蠻人如小兒。全不知有自己。其因內部之欲望而動。與因外界之自然力而動。毫無差異。彼於動物的情緒。與人間理性之要求。無區別之之能力。是故若者爲當循之天理。若者爲當遏之人欲。不能自下判斷。惟至意識興作之初期。爲極放恣之行動。不服從內部之法則。祇畏外部之

威力而已。

從野蠻人之性質推測之。則原始人類之狀態。亦略可觀矣。夫人類之原始時代。祇對於外物有恐怖之情。而并無崇敬之情者也。雖有種種迷信。初不認識夫神。况能認識在自己以上。而又不離自己之高尙之神哉。迨智識漸進至某時期。而神之觀念始萌焉。是時恐怖與崇敬之情。殆全無區別。然其初期。雖止於恐怖。不能不謂其崇敬觀念。因精神發達而次第顯著也。自理論言之。則神之觀念。先成於己之自覺。然就實際言。則神之認識。生於能意識自己之後者也。要之所謂神之認識。於原始時代。則發而爲恐怖。及其進化。則漸變爲崇敬。此觀念徐徐發展。遂成今日之神之思想。所謂在自己以上。而又不離自己之洋洋如在者是也。

以上乃對於神之觀念大體之說明也。此下就崇拜對象之神略述之。夫人間之性質。恆未見內而先見外。未見上而先見下者也。故其所崇拜之神。不自近己者始。必先取夫遠於己者。此宗教史所以首列天然教也。同是天然教。而分種種形式。其所

崇拜之對象。禽獸也。蟲魚也。日月山川星辰也。次第進步。而以為神與人間有同形之思想興焉。又以為神與人間有同等感情之觀念亦發達焉。愈益進化。而神為精靈之信念以生。神在人間以上。而不離人間之最高認識以成。是故吾人今日聞而生厭之迷信。實為推轉真理之法輪。而現代社會。為過渡之津梁。無俟言也。

夫敬神之觀念。實與恐怖之感情。共同發展者也。野蠻人敬神之目的。非欲由是以抑制卑劣之願望。但畏神之責罰而信仰之也。非確信已為神之子。或以神為父母。而誠其心意以事神。實為成就其卑劣之願望。或藉神之威力而冀免危難也。又非有向上之道德心。使其人格臻於偉大。而祇為崇拜夫神。得沐特異之恩寵也。其崇拜之旨趣如是。是實由利己心之發動。故有時雖大畏怖夫神。而一旦悟其願望不就。忽焉變為倨傲自負之態度矣。要之彼拜神之動機。決非皈依渴慕。欲得高尚之精神。故當其欲神之福我也。祈禱之。供養之。持恭敬之態度。至求福不遂。即拋棄之。而不少惜矣。此野蠻時代之舊習。至今猶有存者。而佔大勢力於一部之社會。誠可

慨也。今日更有以要求奇蹟爲宗教之要素者，亦確爲此思想所表現也。夫社會實爲一大奇蹟，不知就此求之，而更求諸外，不亦慎哉。

第二節 有神論無神論

英國哲學者倍根之言曰：「深邃之哲學，主張有神論，淺薄之哲學，傾向於無神論。」此言大可味也。今之化學家及哲學家，曾升學術堂奧者，皆主張有神論。反之，甫涉科學之初步，纔出學校之青年，則多主張無神論。彼等偶聞神之稱號，則直斥爲迷信。其故何歟？實因彼等初無能力，判定自己所學之價值，而自以所得之智識，爲絕對無上之眞理故也。在學校內，祇爲理論生活之學生，一旦出其門而入社會，始認識其他一方面之事物，而恍然於向所自信爲絕對者，實不過相對而已。於是從來之信念，如夢幻泡影，爲之消失，而必求所以代之。是即神之意識，在彼等心中發達之動機也。

宇宙無限者也。人間之知識，有限者也。以有限之知，而欲理解無限之神及眞理者，

不可能也。能見及此之人，卽能解神之存在之人也。然此決非指不識神之爲神，而貿然信之之謂也。人間縱不能知神之全體，而其某部分，固明明有可理解者矣。有神無神之論，多生於神之觀念之差。或則以神爲有形之人格，而等於人間之感動焉。或則否之，謂神爲無形之眞理焉。各從其不同之立腳點，而觀察夫神，故持論互歧，而不得結果。迨至近年，而此有神無神之爭，乃稍稍接近矣。其道何由，則神爲人格之思想，隨世運進化而稍薄弱，而普遍之理性，存於宇宙之思想，乃日益發展故也。蓋重視分析之科學，既日見發達，而主張綜合之哲學，亦因以勃興。此二者互相動作，遂使神之觀念，得益明確也。

科學者曰：宇宙者，不外元素集合離散之過程也。又曰：此佔宇宙一部之人間，亦不過元素之集合而已。故謂此世界有神，有靈魂，且靈魂永久不滅，無此理也。又曰：人與動物，等是元素之集合，而獨人間自號萬物之靈長，有地獄有極樂世界云云，決無是理。此今日科學之範圍，將無論何人，皆不能否認此說歟。雖然，科學之所教，非

智識之全部。則又世人所公認也。故科學光明所達之區域。乃至狹小。人間也。動物也。於目所得見之範圍。同爲元素之集合。固已。然所謂生活者。實出自神之一源。而達乎生命之流域。又事實之不可掩者也。雖集合之元素同。生活之流域同。呼吸之空氣同。而人間與動物。事實上確有差異。此等主張。不能概斥爲非理。明矣。蓋宇宙間森羅萬象。雖出自神之一源。然其遞衍之方向各異。則其目的不能無差。是以動物不語宗教。而人間乃有地獄極樂世界云云。抑且不但動物。同是人間。而野蠻人與文明人。又有區別焉。從可推測原始時代之人間。所不能知者。今日之人間。可得而理解者多矣。例如原始人不知哲學。而文明人則能研究之是也。然則考想靈魂及未來之問題。動物不能與知。而惟人間能談宗教。豈無故哉。

借歷史爲望遠鏡。而遐矚吾儕祖先之生活狀態。則不僅無今日開明之曙光。其生活直與動物毫無差異。此非臆說。進化論之所示。非謂人間亦自極微之細胞而蛻進者乎。故人間於脫離動物生活之域。而文明曙光。稍稍發動之時。猶且遇山岳則

以爲不可踰。望河海則以爲莫能渡。飢饉則意必餓死。疾病則苦其難愈。古代之人類。大抵如斯。其於動物。所去幾何。所謂抵抗自然者。殆絕無此事也。然文明之利器。破壞一切自然障礙。山岳則開鑿而成康莊。河海則疏通而行船舶。大陸之上。亦敷設鐵道。密如蛛網。交通既極自由。貿易日增繁盛。東洋之製作。直影響於西洋之市場焉。又且因無線電信電話之發明。交通機關。大加改革。且起於地球一角之事。而夕徧於世界各國之新聞焉。潛艇深入海底。而奇魚失其所。飛機征服太空。而怪鳥奪其威。對於原始人類。屢肆淫威之自然。至於今。乃甘爲文明人之役使矣。凡此可驚可異之事實。果何自而生乎。豈非人間潛伏精神之偉力。撥開文明之光輝。而次第發展者乎。以是理推。則動物所無之宗教。而人間獨唱導之。有由然矣。更有一言。應辯明者。宗教原非專爲說地獄極樂世界而設。不過宗教歷史上。附有地獄極樂世界未來世界等之觀念耳。然今日之人。語宗教而不信地獄極樂世界之說者。亦既衆矣。曩昔所謂有德必報。有罪必罰之思想。實爲假借未來。以計罪與罰之平均。

姑置勿論。然以今考之。誠屬幼稚之思想。無傾耳之價值。夫神者。生人之神。而非死人之神也。東方之信宗教者。有求死後冥福之事。此與釋迦大乘教之思想。相去甚遠。而純出於小乘教者也。

神之有無。於此有一逸話焉。阿拉比亞地方。自古盛行天體崇拜教。有法蘭西之科學者。雇阿拉比亞人數名。旅行其地。一日之夕。至某地。張天幕。將留宿。時有一雇役。向西山將沒之太陽。殷懃叩頭。熱心默禱。科學者觀之。方嘲此宇宙有神之思想。爲迷信之大者。意氣揚揚。大暢無神之說。土人皆默然謹聽之。翌日。科學者於黎明起牀。出天幕外。忽見無數駱駝之足跡。乃曰。昨夜有駱駝來遊天幕之旁耶。於是向者聽講之雇人。微笑而問曰。主人何以知之乎。科學者答曰。就今茲之足跡判之也。土人聞之。指將升沙漠地平線之旭日而言曰。一盍觀彼乎。彼非卽創造此大宇宙大神之足跡乎。科學者默然無以應也。夫知者認神於秩序之內。而愚者恆欲由奇蹟以證之。則此世界者。誠一大奇蹟也。而一切之自然。卽由於此活動不息之神所

表現者也。

第三節 一神多神

神創造宇宙者也。人由神所創造，乃無可疑之事實。然而反對之者，則有人造神之說。亦既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蓋神者，無限之實在也。人之知識有限者也。以有限之知識，欲了解無限之神，於理庸有當乎。不過能想像之而已。因有想像，故不必悉與事實附合。於是甲所想像之神，與乙所想像之神，未必相同。况人之意思，常流動不居，其心變化，則神之觀念，亦隨而變化。因是昨日之神，乃非今日之神。於此情形，可得曰：昨日之舊神死，今日之新神生矣。所謂神由人間所造者，其理如此。

神一者歟，多者歟，觀乎歷史，其相爭而不決也久矣。舊約全書所稱猶太一神教，以膜拜多神爲罪惡者也。然謂猶太人果根據道理，而認一神爲正當，故奉一神教，歟，則牽強附會之說也。夫猶太人之奉一神教，乃其國民性之結果耳。彼之人種，決不肯同化於他國之民。隨其所至，必崇信自己之宗教之主義，而決不與他國同其文

化。對於他種族之神，懸爲厲禁，絕對否認，故無多神教發達之餘地也。自歷史上考之多神教發生之理由，出於諸部落之接近與合併爲多。一部落征服他部落，其向所各信之神，多爲合併部落所同認。又諸部落互相交通者，則其向所特有之神，亦多爲各部人民所同信。我中國自古號稱萬國，其後合併統一，而多神之風盛行，卽此理也。更從根本觀察之，則此多神之發生，實淵源於人間心理之相差。神者，無限者也。無限之神，其活動之形式，方面至多，而人心則有限者也。以此有限之心，觀察多方之神，而想像其動作焉。於是凶神與福神，病神與健神，美神與醜神，生神與死神，男神與女神，天神與地神，水神與火神，凡是等等，其數萬千，欲悉數之，殆更僕難終矣。

凡此皆歷史上多神教先夫一神教而發生之定序也。蓋此宇宙有無數之現象，對一現象，而謂卽有一神以管領之，此其思考，至爲幼稚。文化較低之國民，皆作如是想也。然自知識進步，對於神之思考，乃變焉。彼神者果爲何歟？宇宙何爲而發生歟？

人又何自來歟。凡此諸問題。熱心研究。乃漸悟向者崇信多神之矛盾。於是捨棄其他無益之神。而信奉一神之念生矣。觀宗教進化之歷史。則多神教實進於一神教之階梯。無論下乘之宗教。亦絕不能斥爲謬妄。蓋今日高等宗教。無此前驅。亦未由產生也。自理論上言。則一神教固遠勝於多神教。而自歷史上言。則不能斷言一神教比於多神教有絕對之價值也。

要之所謂神之信念。乃萌於我曹祖先心中。歷幾千歲。經迂迴曲折之徑塗。而有今日之發達者也。其始崇拜自然物。以日月山川等爲神。進而崇拜自然力。以神爲與人間有類似之感情。而擬人說以生。更進而以神爲有統一複雜之威力。於是脫離形式之束縛。悟向者以神爲超乎世界之外者爲非。而神爲宇宙之理性之思想生矣。故宇宙者。生於神之內。動於神之內。存於神之內。神亦存於宇宙之中。視之不見。聽之不聞。體物而不可遺。此等思想。可謂神人之解釋。達於圓滿之域矣。

第四節 眞神

神在茲。不能盛諸器而出之。猶之力在茲。不能貯諸篋而藏之也。因神之不能見。而卽斷曰無神。與主張力之不可見而斷爲無力者。同一謬也。古人有言曰。『神依人而行。』又曰。『感而遂通。』此語可謂曲盡其意矣。夫肉眼能見物質。不能見精神。故欲見心靈。不能不藉心眼。憑眼鏡而望遠方者。於真正之性質。不能知也。誠欲見神。不假外求。可反諸吾心以見之。是以猶太教及婆羅門教。在由形式以接近夫神。而釋迦基督。則重在通心以見神。神固不現於重形式之人目。而顯於愛正義之人心者也。

神者。萬有之根元也。宇宙之森羅萬象。皆自此神之一源湧出者也。約翰曰。『太初有道。道與神偕。道卽神也。此道既太初與神偕在。萬物由之而創造。則所造者。一以由之。而莫能外乎道矣。』以此推之。則道者。卽理之意味也。世界者。由神之理所統轄也。若地上之走獸。若空中之飛鳥。若高貴之王侯。若卑賤之乞丐。若橫吹之風。若下降之雨。若盛開之花。若黃落之葉。若初生之嬰兒。若垂死之老翁。若救世主之釋

迦與基督。若縲綫中之鼠竊與劇盜。若月。若地球。若太陽。小至於毫髮之微。大至於大千世界。殆無一能離於神之範圍者。

神之創造世界。非如木工之建屋。塑師之造像也。夫木工建屋。塑師造像。恆經久長之時間。而至於破壞焉。蓋自其創造之時。而天然破壞之力。已陰行於其間矣。凡物之能抵抗時間。而不爲所破壞者。絕無一焉。然神之創造。乃不絕之創造。無始亦無終者也。世間一切動作。皆神之創造法輪。運轉不絕之所在也。此不絕創造之一語。以近今用語明之。則可云創造的進化也。而運轉創造之法輪。至於無限。神力之不可思議。乃非人知所可盡解矣。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又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可以曲喻人知之偏而不全矣。

以有限之人知。而說明無限之神。乃不可能之事。前既屢述之矣。然吾人悉索智力。就神之顯現屬性而理解之。又非必不可能也。

神之第一屬性曰普。遍。蓋既爲萬有之根源。則寓於其所造一切物中者。乃當然之

理也。山歟。野歟。海歟。河歟。無外之大歟。無內之小歟。清淨之境歟。汗穢之途歟。輝耀於天上之星歟。光照於下界之日月歟。零於草葉之露歟。晞於朝日之霜歟。凡此皆無一非神之存在處也。故自此普遍一端考之。而神之無形。乃不得不然矣。

神之第二屬性曰善。此云善惡。乃道德上之用語也。道德上之曰善曰惡。其意味云何。當作別論。而茲所謂善者。則含有調和之意味焉。調和者。即平均之義。亦即圓滿無缺之謂也。此圓滿無缺。即爲善。反之即惡。在神初不知有所謂不完全。故神者無惡也。或疑神遇某人。則與以幸福。於某人。則與以苦痛。不得謂之公平。於是亦有唱不平之論者。而不知此實因其一己觀察力之不足使然也。夫幸福。乃健全生活之人當得之結果。非神厚於此而薄於彼也。依神所定規則而行者。得幸福。背之者。即陷於不幸。此必然之理也。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因果相生。非其中有不可思議之怪事。苟畏忌不幸。而注意遠避之。則人定可以勝天。非貧乏之必不可避。疾病之必不能免也。蓋是等之禍。皆由自己招致之。於神何與乎。

更進而言之。則惡非實在者。乃附於消極狀態之假名也。善之不存。稱之爲惡。猶健康之不存。爲病。富之不存。爲貧。光明之不存。爲暗。熱之不存。爲寒。也。健康也。或破壞焉。富也。或消費焉。光明也。或掩蔽焉。熱也。或飛散焉。有一不存。卽生一定之空處。而名此空虛之狀態曰疾病。曰貧乏。曰黑暗。曰寒冷者也。反之而健康復。富力充。光明生。熱度加。則此空虛狀態自然消滅矣。蓋實在者雖變其形而永不消滅。非實在者形雖不變。恆隨積極物之發生而歸於無者也。故惡者人所自造。決非神之所降。造惡乃由自己無知所招之結果耳。故不幸之原因。生於無知。苟明真理。則無知自然消滅。何以故。蓋無知亦真理不存之狀態之稱也。夫真理者。對於一切不幸之靈藥也。率由真理。乃無不能治愈之疾病。無不可驅逐之貧乏。無不可撲滅之不幸者。蓋真理卽神也。世人不求神助而信醫藥。欲永脫於病厄。其可得乎。

神之第三屬性曰全知。全能。神爲一切萬有之源泉。故全知而復全能。其理甚明。惟全知。故無所不知。惟全能。故無所不能。惟神爲吾儕之造主。故神爲親。而吾儕爲子。

子自親而得一切供給物。親之物。卽子之物也。人依其自覺之程度。始能以神之物爲我物焉。吾儕之智識。自神所授。若能自啓其心之靈明。卽能與神通。而得智識之源泉。故靈明多啓之人。得智識多。少啓之人。得智識少。夫神之智識無限。故莫之能限。人於其心之靈明。乃自畫焉。故至受制於所得之智識而不能自察也。人之本性。自由平等。非生而有賢愚之別。乃由自己之用心。而或爲賢人或爲愚人耳。

人之智識。爲宇宙之智識一部分。乃當然之結果。然人僅能利用已成之物。初不能創造一物也。創造之祕密。操乎神之手中。自神而外。無有創造之能力者。雖至近世。如發明飛行機。飛行船。能自由自在。翱翔空中。若可驚異之事。然試細考之。飛行機爲人所造。固無疑義。而其飛行空中之原理。已自世界之初而存在。不過吾人至輓近漸發見之耳。鳥歟。蝶歟。飛於空際。縱非不可思議。而地球也。月也。太陽也。其他幾百千萬之星辰也。非皆飛於無限之太空中乎。由此推之。則此宇宙者。必有無限之叡知。爲之主宰。且恆久不息。此言洵非無理矣。此叡知非卽神之謂歟。

更有一言。應說明之。卽所謂神者。萬能者也。此萬能之意味。卽無所不能之謂也。神之無所不能。姑無待論。然因其無所不能。而遂斷爲任何無理之請願。亦必見聽者。誤也。一切萬物。與神之意思而共存。故離神卽無物。物者。皆動作於神之秩序之內。而不息也。此云秩序。乃神之活動之形式。此形式。非由人間任意之願望所可左右。故謂神爲萬能者。實指神之秩序。而含有調和之意味焉。非謂人之所願神必之從也。

神之第四屬性曰生命。夫曰生命。非謂神有生命。乃言神爲生命之自體也。若神亦如生物。僅不過有生命。則或有死之時機。亦未可知。然神者。生命之源泉也。一切生命。自神之無盡藏之生命而來。故旣不能斷神之死。自不能言其生命之有盡。普通言生命旣盡者。謂自生命之源泉。而止其供給也。吾儕之生命。與智識同。胥從心之靈府流入。由此靈府所關之程度。而其生命之量。乃或多或少焉。所云死之現象。爲閉此靈府。阻止生命之流入而起也。故死之現象。非起於自然。而起於人心之保持。

與否。與其謂人死於自然。毋寧謂其出於不自然之自殺之爲當也。蓋自然者。決不殺人。而導人於死者。不自然之惡劇也。死者。人間之祖先。餐物質知識之實之報也。物質知識之實。入於口則至甘。而對於生命則至毒也。故人間者。非將其自先代迄今。所餐物質知識之實。全量吐出。則終不能免於死。然欲爲此。決非易事。蓋死非不能征服者。征服則必吐出所甘之物質知識。以精神之靈液。清其臟腑。且十分蕩滌之。始能入於永遠之生命。是誠困難之至也。然雖困難。非不可能之事。苟努力不已。則必有達到其境之一日。昔人恆言人生五十年。而今之恆言。則言三十年。減少此二十年之生命。非爲此不自然所奪取者歟。吾儕欲竭力奪此生命。不能不與自然之暴力奮鬪。而擴張自己。以踐昔人所云人生之五十年焉。抑且更擴大之。使過於五十年。而爲七十年焉。爲百年焉。爲百五十年焉。則非漸次征服死之領地。不可。彼以人生百二十五年爲不可至者。乃謬言也。

神之最後屬性曰愛。自消極方面觀察之。則曰慈悲。故曰愛。曰慈悲。其結果同一。但

自其所見之方面異耳。

或曰。惟人間有互相愛之事。神之愛人。乃不可得而想像。爲此言者。譬猶生而盲目之人。不足以喻五色也。故不具見愛之心眼者。不能強使知此理之存在。惟徐俟彼等之自悟耳。夫人間之愛。多雜於物欲。故不能謂之純愛。又偏於利己觀念之人。不能解真愛之意義。夫愛者。非理想。亦非單純之感情。蓋屬於事實也。親之愛子。初非先究乎道理而後然。又非待感情之發現而始著。特天性之呈露耳。神之愛亦如之。非特愛人間而已。乃愛及一切。是神之性質也。故離乎愛而言神。乃全無意義也。有熱心研究者。具證此愛非理想而爲事實。其言如左。

「假令我能操諸人之語。及天使之言。然若無愛。則猶金鐵之能鳴而已。假令我有豫言之能。又能達一切學術與義。又人之信我。有如泰山北斗。然若無愛。則不足比數也。夫愛者。不妬、不誇、不驕傲、不行非禮、不執己見、不輕怒、不念人惡、不喜不義、而好真理。凡事能包容、能忍耐。世間一切可廢。惟愛則永久不墮者也。」

是何其言之深切著明歟。今據以分析愛之要素。則得如左之九種。

- 一 忍耐 愛爲寬恕。
- 二 親切 愛善信人而不疏人。
- 三 寬大 愛能包容人。且不念其惡。
- 四 謙遜 愛不妬。不驕傲。
- 五 丁寧 愛不行非禮。
- 六 利他 愛圖益人。且不求己利。
- 七 善性 愛不喜不義。而貴真理。
- 八 自重 愛不怒。不懼。不悲。
- 九 同情 愛與希望於人。而不吝於助力。

夫如是。則愛者非單純之信仰而爲實行。非淺薄之主義而爲事實也。愛神乎。蓋如愛汝等自身。以及汝之隣人乎。此語可謂簡要矣。愛生愛。憎生憎。愛隣人者。亦見愛

於隣人。故互相愛者。無相賊之理。佛之十善。摩西之十誡。一愛字可以包括之。而尙有餘裕者也。

上來所述。神之觀念。大體如是。蓋欲由有限之知識。而完全說明無限之實在。本不可能者也。故從人知之進步。而神之觀念。亦次第深廣且大者。不待言也。今爲參考計。試列舉神之重要屬性於左。

一 神者總也。

總者卽神也。

二 神者全知也。

神者全能也。

三 神者愛也。

神者生命也。

四 神者平和也。

神者健全也。

五 神者靈也。

神之元者善也。

六 神者秩序也。

神之意思者聖之法也。

第四章 物質與精神

第一節 唯心論唯物論

心物之關係如何。乃自昔哲學上苦索之問題。今猶爲學者所聚訟不決者也。吾等目中所見之自然物。其形不一。試分析之。則皆自某種元素之集合而成。其元素之數。不外二十五或二十六而已。且吾等所稱之精神。由物質作用而生。離物質卽無精神可言。倡此說者。稱曰唯物論。反之則謂世人目所不見之心。卽精神之元。目所見之自然界。悉自此精神而生。此精神實爲知覺物之本質。而心外卽無物。倡此說者。稱曰唯心論。夫哲學之歷史。久爲唯物唯心二論爭之序述。此時代爲唯心論佔勢力。而彼時代又爲唯物論所佔。一起一伏。相互不已。其勝負殆不易定也。

十九世紀者。人文發達史上之一大轉環期也。取十九世紀以前及以後之社會。比較觀之。殆有隔世之感焉。科學之發達。對於人間。而開拓一新紀元。造化之祕密。日益發洩。人類之疑問。多所解決。故生活狀態。全然一變。而人間力量之偉大。有可驚歎不置者矣。於是唯心主義。偃旗息鼓。而唯物論奏凱之時期已近。此世人所豫想

也。然事物之繁賾，不如人間設想之單純。謎之後又有更大之謎伏焉。疑問之內，有更不可思議之疑問存焉。世界之不可思議，而事之不可解者，自古至今，迄未少變。因是哲學之必要，今之與昔，亦未嘗少異，抑且更覺其不可須臾離矣。

科學者言，生物者，自物之質力相擊而發生也。是故生命（即精神）者，由物質之作用所顯，而決非物質之外。有曰心，曰生命也。誠哉，於科學之範圍，幾無一人不信此說矣。此說為學者研究之結果所生之斷案歟。然猶未接觸於根本問題也。何則，試問物質者為何，物力者為何，且是等何為而生歟。凡此皆不能明白解答也。夫吾儕固欲窮知科學所稱物質物力之本質者也。果憑何理由，而質力二者相擊，演出人間之一大幻境歟。物質何故若斯靈妙，且具此不可思議之怪力歟。是首宜解決之一大疑問也。科學者則答曰，物質者，元素之集合也。對此解答，不能不又生疑問，即元素者為何，又憑何理由，而此元素，竟能集合而組成物質歟。則又有化學者答曰，元素者，非物之最元，元素之內，又有元子焉。此元子乃為單純而同一之質，因其結

合之差異而成種種之元素也。

由此說推極言之。則其歸着之點。必曰物之自體。有某力潛在焉。或亦以爲物有互相抵拒之愛憎。二力潛在者。此思考雖未必悉當。然亦可謂不甚相遠者也。若物質如普通所設想。非有何等之潛勢力。則何爲質力二者相擊。產生靈妙不可思議之人類。有喜怒哀樂之四情。能詠能歌。愛美惡醜。研求道德。而信仰宗教。勵學濬智。構成哲學。而又能努力欲認知自己之本性歟。是真可爲不可思議中之不可思議者矣。

然試聆唯心論者之說。則又未敢貿然贊成。彼謂精神乃唯一實在。心外無物。而自然諸物。俟心之認識而始存。若無認識之心。則決無有物。其議論如此。一言以蔽之。卽謂物者。須俟人之認識而始存也。夫物之性質。離人之心。則不存歟。姑置勿論。然雖無人之心。而外界之物。依然存在。自常識判斷之。亦甚明也。故物之自體存在。與其性質存在。當區別之。物之性質。旣因人之感覺而生。則其隨感覺之滅而滅者。

乃當然之事也。

今日之唯心論。非如昔者之持極端主義也。乃離乎人之心。而承認物質之存生。抑且進一步。謂吾人所倡物之本質。實爲精神之一面。而物質與精神。如普通所設想。決無反對之性質。向者科學之研究。目爲精神主義之反對者。今日顯然與新唯心主義相接近。此非吾人所及料也。夫有機物無機物之明確區別。絕對不可能。既已明矣。而動物與植物。植物與礦物之區別。亦全不可能。至此而物質無生命之議論。遂全失其根據。於是石之中。木之中。土之中。乃至其他一切物中。無一物無生命之說。漸次有力焉。且近來謂思想爲物之觀念。其說亦大發達。心者無形之物。物者有形之心。心物二界之範圍。全然同一。於是哲學界之二大問題。唯物論唯心論之爭。將從茲告終。此新唯心論之研究。誠有大造於人類思想之進步也。

第二節 人之感覺與物之性質

物之性質。待人之感覺而始存。若光。若聲。若色。若味。若臭。若上下之高低。若方圓之

形態等。皆物之性質也。試就物之性質與感覺之關係。畧述於下。

以一枚之針。刺人之皮膚。人必覺痛。試思此痛之感覺。其在針歟。在人之皮膚歟。則此苦痛。初非針之性質。其在人之皮膚。不待言也。更進一步。而根究此皮膚何故覺苦痛歟。則因受針之際。其布滿皮膚之知覺神經。傳達其所受之壓迫於腦。腦得皮膚被刺之報告。然後起苦痛之感覺也。然則腦爲最高之判斷者歟。則又不然。達於腦之報告。不能再通於心。卽初時皮膚既受壓迫。通知覺神經而至腦。自腦幾度報告於人心。而後成苦痛之感覺也。然則感苦痛者非皮膚。非知覺神經。非腦。不能不歸諸吾人之心。或者謂人之有苦痛感覺。乃因先有痛而後思痛。非因先思痛而後覺痛也。然因痛而覺痛者。常人之思想則然。而事實則純然相反。蓋不以爲痛。則不覺痛矣。人之覺痛者。因有感覺故也。心已缺亡之死人。刳之亦全不覺。又假催眠術而施刀割之手術者。在催眠狀態之際。決無所覺。夫不畀以生理的變化。則精神必能傳達苦痛。盡人之所知也。然於戰爭及其他非常事情。精神極激昂之際。雖受

重傷。毫不知之。因他人之告語。而始知己之創傷。始有痛覺。如是謂之失心。又盡人之所知也。更有極端之神經衰弱症。知覺神經。過於遲鈍。雖被創傷。絕不覺痛者。是曷故。則因此知覺神經。不能以其創傷之處。傳達於精神故也。要之苦痛之感覺。與快樂之感情。不過同爲精神之狀態而已。祇因知覺神經。媒介其原因於精神。故人信此苦痛在身體之某部分耳。

以此理論。推諸物之他性質。亦有同然。今試張目熟視一針。則見有光。此光在針歟。抑在人目歟。光果爲針之性質歟。或爲人之感覺歟。前固言痛不在針而在人之心矣。今若云光不在針。人將躊躇不敢遽斷。然其理仍同。痛既爲人心之狀態。光亦爲人之精神狀態。不待言也。有針而無目。則針無光。目者。不過役於心之一器官耳。古人曰。『心不在焉。視而不見。』

更以指撮針。必起堅之感覺。此堅者在針歟。抑在指歟。是亦可決言不在針而在指。抑且不在指而在心。與痛不在針而在心。同一理也。若指之神經。非常粗鈍。則不特

不覺針之堅。且更不覺有針矣。假若指之組織。堅過於金。同金剛石。則且覺針之柔軟如絲矣。然恆人之見。則必以己之感覺屬於針。而云此針甚堅。以己之苦痛屬於針。而云此針甚銳。比比然也。是皆因自忘其神經爲判斷之標準。而以針之爲物。有如是之性質。致生此謬誤也。

投針案上。則發鏗然之音。此音在針歟。抑在耳歟。是非在針而在耳。不待言也。針觸案。則起分子之振動。此振動傳於空氣。如波紋之擴大。觸人耳鼓。鼓膜更通於腦。腦更傳達於心。此傳達於心之一種感覺。卽爲音。若無耳。則自針所起之波動。隨處擴散。終不成音。不但光及音也。凡人所謂物之性質者。實非物之性質。不過人心感於物之狀態而已。故世若無具感覺之生物。則所謂物之性質者。皆歸於無而已。

或曰。物者。自幾多之性質集合而成。若自物而去其性質之全部。則其物亦歸於消滅。此論驟聞似有理。然細察之。則其誤至多。蓋物之性質。如前所述。爲人間之感覺與物德二者之關係也。此二者之關係。決非一定不變。試仍由針說明之。以吾曹肉

眼凝視此針。覺其滑澤有光。其端甚銳。然更置諸顯微鏡之下。則前此所見滑澤之面。乃糙若松皮。尖銳之端。則粗如棍棒。針之諸性質。全然消失。而本來之針。依舊存在。毫無變化。是可知物之性質云云。不過吾曹之感覺與物之關係。故其關係變化時。物之性質。亦從而變也。更進論之。則此感覺者。實不過心之狀態。故由心之變化。而物之性質。亦隨而變者也。火曰熱。水曰冷。亦不過人心之狀態而已。非云觸火者必罹火傷。冒寒者必病凍瘡也。滅却心念。則冷熱莫知。精神勇健者。蹈水火。握熾鐵。探熱湯。皆無所恐。此事固盡人可得而能也。自昔有符咒祝由之作用。世人多信之。自精神學發達之結果。始知是等。皆憑精神之力。而誦咒文施祝由者。不過藉爲方便。使人起堅確之心耳。夫精神萬能者也。精神一到。何事不成。故精神偉大者。無痛亦無困難。信仰之所在。任所欲而成功。試溯精神學之發達。不過五十餘年。而此短日月之間。此學之有裨於人類進步者。已匪淺鮮。若世人咸覺己之精神。非常偉大。而盡力發揮之。則其效果之大。將遠過於今日科學所發明萬萬者。是固學者所同

認也。

第三節 生命之起源

神爲生命之源泉。前於第三章已述之。於此更詳言生命之起源。而加以研究。此問題爲自古學者議論之焦點。於過去二百年間。尤見發展者也。

生命之起源一問題。可別爲相反之二大學派。一爲生命自發說。二爲生命繼承說。前說爲一般科學者所採用。其議論大略如次。

宇宙之森羅萬象。成種種形體。皆不外於一定量之元素集合。捨此而外。別無所謂生命與精神也。然則生命若何發生歟。則曰元素者。爲更小元素之集合。名之曰極微分子。此極微分子之中。有互欲接近。及互相抵拒之二類。其互欲接近者。與他之同性質者。結合而成元素。更增大之而成物質。其互相抵拒者。益形稀薄。稀薄之極。而成今日之所謂精氣者也。

然則元素中如何而有生命歟。則曰生命者。從炭氣之化學的作用而發也。是曷故。

則炭氣爲元素中之最精妙者。極富於變化。柔軟而有彈力也。此炭氣與養氣、輕氣、淡氣化合。而造成靈妙之物。是曰元形質。又曰原始細胞。實爲生物之初胚。而今日之最高生物如人者。亦由此細胞進化而成也。要之科學者之思想。以爲此生命者。生於養、炭、淡、輕四元素之化學的作用。此生命自發說所由來也。

因欲證實此說。遂屢行大規模之實驗。先造成大於三室之大玻璃瓶。十分消毒。殺盡一切生命之胚種。充以消毒之有機物質。而密閉之。再就此玻璃瓶。用熱氣消毒。而施空氣殺菌。使不留一生物。施行此手續。必極其熟練與注意。斯時殺菌瓶中。若有生物發生。則此爲生物自發之證據。乃科學者所主張也。曾無幾時。檢其瓶中。果見有無數之微生焉。因是生命自發之說。若大有希望矣。

然此實驗之手續。有二缺點。其一以十分注意。而行消毒。由進步之智識觀之。則猶有不完備者焉。又其一則雖用任何高熱度。而欲殺盡某種之黴菌。絕對不可能也。而以最新之方法行消毒。則玻璃瓶中。決無生物發生之餘地。是已由他方法證明

之矣。

以上實驗之結果。生命自發說。與生命繼承說之爭。乃告終矣。即今日科學進步之證明。欲從死物發生生物。絕對不可能。則生命者。除繼承先代之生命外。決無自發之理。其說固不可破矣。

夫生命者。除繼承前代而外。無論爲人或天然。決不能自發。此今日確立之學說也。然生命之繼承。果由何程序歟。是有二說。一曰遺傳。一曰同化作用。遺傳者。親之特質。傳之於子。即言子之生命。自親之生命而分派者也。此事易明。毋庸觀縷。乃若同化作用。則無機物接觸於生物而繼承其生命者也。此無機物。必接觸於有機物。而始得爲生物。苟不然者。則永不能爲生物。特今日之科學。對於此無機物有機物。尙不能十分區別。欲明解之。頗非易易。故雖云生命非自發而爲繼承。然於此生命之起點。全屬茫漠也。夫神者。自然創造天地及其他一切物。故此生命之起點。捨神之自身而外。初不開示。若何祕密。有如獨操於其掌握中。令人可得想像。不可得而

擬議也。

第四節 何謂死

有迹象者卒毀。有生命者卒死。是吾曹夙昔之經驗也。死者大事。詩人謳歌之。哲學者考察之。科學家說明之。雖甚致力。無如死之不可思議。乃與生命同。欲確記其現象。有如黑夜摸索。終不得要領焉。然近世生物學之進步。恆於前人所未見者。發見其端緒。循此端緒。而加以極深研幾。則至某時期。或能啓死之祕密之鍵。殆未可知耳。

古人言物質的生活。而精神的死。更有人言。死爲罪之報應。我國聖人。則曰生者來也。死者歸也。是以死爲生之反對也。然則死之爲何。實由生之不可決。而生之爲何。亦如死之不可解。同是不可思議也。晚近生物學進步之結果。雖有幾多材料。可供此問題之研究。然欲根本解決之。仍未能也。故今日於此問題。尙以缺乏材料之故。祇能記述其表面。其根本解決。除俟諸異日外。無他途焉。故死之爲何。亦僅能由生

之相反者決之。卽死之實際。不過生命不存在之消極狀態而已。然則生果爲何耶。斯賓塞爾氏自生物學上列舉生命之四條件如下。卽第一同化作用。第二消費作用。第三生殖作用。第四成長作用是也。

由此說。則生命者。可謂內部及外部之關係。能繼續調和者也。其繼續調和如何。則指生活機能。對於周圍環象。有生活的結合之謂也。就人間說明之。則環象者。不僅地球上諸物。凡流動之空氣。太陽之光熱。天然風光之悅目。天然音樂之娛耳。同胞之關係。宇宙一切諸現象。罔不包含。以生物學用語明之。則所謂適應於環象者也。更以淺語解之。則吾曹能保持環象之生活結合。而與一切物以感化。又被感化於他物者也。故生活云者。卽對於環象而能存此適應之力之意耳。

是則生命之特徵。卽生活也。生活力者。卽對於外界適應之能力也。此能力恆隨吾曹知識之進步而增加焉。當人類原始時代。見山河不能踰越。遇飢饉卽以爲餓死。然自知識之發達。而鑿山浮水。交通日便。至有無相通之道開。雖連年之飢饉。亦不

乏救濟之術。故自人類對於外界之適應力日漸增加。而免於滅亡之方法。遂亦日以有效矣。

心身健全之人。爲內外適應完全之證。而其生命。可云完全充實。反之。而患病之人。卽爲其適應不一致之證。夫病者。因其生活機能。與外界之調和既破。故謂之部分的死亦宜。例如耳之於聽。爲生活重要機能之一。其缺陷者爲聾。則人生能力之大部分失矣。目之於視亦然。盲者於太空之美麗。山水之景色。花鳥風月之情趣。知己友人親子之相貌起居動作等。一切不能見之。人生生活之大部分。爲之封堵。故與已失去生命之過半者同。若夫身體尤重要部分。有缺陷焉。如肺臟之呼吸止。心臟之血液停。則與外界之調和。全然斷絕。而全體之死狀。乃爲之顯著矣。

一部之死。由身體組織之一部分。消失其適應於外界之能力而起。全體之死。由其組織中之緊要部分。或其全體。消失其適應於外界之能力而起。若其障礙屬於一時。而可以方法除之者。則無論一部或全體。皆不至死。要之由於老衰而死者。乃屬

自然爲其同化作用。酸化作用。其他組織中之勢力等。失其調和之力故也。若偶然之死。卽俗所謂強死者。乃由偶然之原因。障礙其機關使然也。

以上指生理之死而言。由此類推。而精神之死爲何。從可知矣。夫生理之死。自機關與外圍之不適應而起。而精神之死。則起自有機體與精神環象之不適應者也。

然則精神之外圍果如何。若欲知是。當與自然現象比較說明之。夫圍繞於吾人之四周者。卽一切之物的自然也。人於此中。動焉。生活焉。且保其存在焉。縱於白晝。不能見月。而月固明明外圍之一也。又吾曹鮮覩兩極地之形狀。然兩極亦外圍之一也。故外圍至廣者也。其交通之直接間接。或有意識及無意識。均可不問。自其廣義言之。凡存在於宇宙之一切物皆是也。

生物者。隨其發達之程度。而與環象交通。有親疎之別焉。就樹木言。因欲保其幹。則與土壤生關係。因欲保其葉。又與空氣光線生關係。至於鳥。則其關係較樹木之外圍爲廣矣。除土、水、空氣之外。而海、而川、而山、而野。乃至雌雄之飛鳴。及華麗之羽毛。

等。皆有直接之關係焉。至於人。則又非樹木與鳥之比。而對於外圍。更有廣大之接觸矣。惟既廣且大。而其生命之量。亦隨之而廣且大。夫生物之官能。各保其與外圍之特別關係。以務爲相應之動作。而人且具有幾多官能。爲他動物所無者。其動作乃可至於無限。故稱爲萬物之靈長也。

如是。則生與死者。關係之辭也。生命之量。由其與外圍關係之廣狹而決焉。卽與廣大之外圍相關者。生命之量大。而與狹小之外圍相關者。生命之量小也。

一切生物。惟於一己之交通世界。營其生活而已。其在與已無關之外圍。則殆與死同。故草木不能離於土壤等之外圍。以求其生。鳥獸出於其相關之外圍。而涉於其所不相及者。則不得不謂之死也。然則凡人當在同一範圍而生活歟。則又不然。夫野蠻人之外圍。與文明人之外圍。其間大有差異。故其生命之量。不能不隨之而異。有在自然界關係而生之人焉。有在精神界關係而死之人焉。蓋自然之人。未必能爲精神之人。人之超乎自然界。而生於精神界者。必加以高尚之修養。始可至也。由

是而所謂精神之死，得以明矣。

自造乎精神生活者之眼中觀之，則夫拘墟於物的自然界之人，其環象之範圍至狹，故其生命之分量亦寡。蓋僅在自然界得謂之生，在精神界則謂之死矣。夫精神生活者，最高之生活也。人惟能臻此境，而始能爲平和充實之生活。故若在自然界中，一切智識才略，俱優於人，接觸於時間空間，亦頗擴大。雖天星之祕密，亦能通曉，然不能進營精神生活。若而人者，仍無所可用也。天星不能即謂之天國，時間空間不能即謂之精神，故爲形骸束縛者，不能識精神爲何物。在物質雖爲生，在精神必爲死，固無疑也。雖然，今所云人宜進於精神生活，並非排斥物質，亦非悉脫離現實之謂也。生乎斯世，而欲去物質與現實，亦有何益。惟宜謹記一切物爲人而存，非人爲物而存斯可矣。神者顯乎心物兩界，必爲精神生活之人，而始能知其情狀也。生物之發展，其至要關鍵，在保持其與外圍之接觸，此可由自然界之研究而明之。夫一切細胞，離空氣則不能生存，植物之種子，若無適當之濕與溫，則永埋於土壤

中而不復萌芽。人亦不能逃此例也。縱有具備之能力。豐富之思想。又有至美之天才。懷藏睿知。經綸於其胸中。然若不遇適當之時機。及充足之環象。則必斷絕關係。不得發展。所謂能力也。思想也。天才也。皆歸於死滅而已矣。

人之道德外圍爲神。能保其與神之接觸。領受適當之精神生活。以爲營養。夫而後精神奕然。良心豁然。愛之熱情熾。義務之觀念盛。正義之光輝。照澈黑暗。而永永不息也。反之。精神生活之營養不足者。無上之靈魂。乃如細胞之無空氣而不得發育。遂至萎縮。而招死滅之厄矣。是真所謂天刑之焉。可活者也。

生活之真意義。卽精神生活也。不能進於此生活之人。不能知生活之真味也。彼其人之生命。有如浪費。初無何等價值。自造乎精神界者之眼中觀之。則執著於物質生活之人。雖未入於死之世界。亦未嘗一入於生之境界。古人有言曰。『行尸走肉。』可以喻矣。

第五章 心靈界之自然法

第一節 發達

宇宙有相反之二法則行焉。其一曰物理法則。其二曰生物法則。物理法則支配無機物界。(死物世界)生物法則支配有機物界。(生物世界)雖然世人通稱之生物死物。其區別似甚明瞭。實際不如是之簡單也。證諸今之學說。有機物無機物之間。其分限至難明。是即生物死物之區別。不能判然也。果若是。則生物法則所行之區域。與物理法則所行之區域。其界限亦有不能明者矣。故今日吾曹所信爲相反之法則。若自更進之知識觀之。或全然見爲同一。未可知也。

生物法則者。自然法則之總稱。所以支配精神界也。厥有三端。第一進化律。第二平均律。第三退化律是也。進化律者。明生物之向上發達也。退化律者。明生物之遇障礙而萎縮也。平均律者。指示進化退化中間一剎那之狀態也。以下順次說明之。生物進化。乃生物發達之義也。發達者。成長之謂也。昔希臘雖有變化之思想。而無發達之觀念。自基督有「麥種入地不死」一語。彷彿有發達之意。此思想乃次第發

展焉。夫成長乃生物特有之現象。無機的死物。則曰增大。其義與成長不同。自發生學上言之。成長與增大者。有機物與無機物之根本差異也。無機結晶體。其增大之現象。屬於外部。而有機生物之成長。則內部生活力之作用也。前者他動的。後者自發的也。結晶體縱極美麗。而不及至粗陋之生物。是曷故。則任何生物。皆由有生之神。界以生命之胚種。能營不可思議之作用。無機結晶體。所萬不能爲也。蓋成長屬於天然。其發達爲內部自動者也。今試察植物發達之狀。其成長所必需者。爲熱、光、線、空氣及適宜之濕氣等。爲問何以必需乎。是則植物不過信賴自然。如安眠於大能之神之懷中。有雨露滋潤。而療彼之渴焉。有交番空氣。俾得營自由之呼吸焉。太陽照臨。更供以無限之光與熱。而絕無缺乏之慮也。有如野生之百合花。不需而與不勞而養。彼其所爲。不過對於易簡之自然力。信賴之。服從之。而美也。完全也。調和也。成長也。皆不期而來矣。又如太空之鳥。不播不種。不事儲藏。今日隨分。不必慮及明日。而自然若著意愛護之。至周且密。日給以糧。絕不使之匱乏也。且更與以不紡

不織、不染色、嚴冬不寒、酷暑不熱之美羽，以爲被服，不使有不自由之憂也。抑彼等初不知貧乏之爲何事者。造化之動作，誠奇妙不可思議哉。

人亦爲自然之一部分，亦既受造化之栽培，則其妙用，應普及於人類。彼夫今日在野，明日爲薪之草花，且受自然之養護焉。則靈長萬物之人，當必享有更大之保護，不待言也。然觀人間生活之狀況，而不禁慨然興嗟焉。食歟、飲歟、衣歟、需之至殷，得之至艱，人所刻不能去懷者也。悔過去，悲現在，憂將來，病苦貧乏，種種煩惱，相逼而來，如何方可免患，如何方能遂生，尤且且所操心不寧者也。由是言之，則靈長萬物之人，實際且不得與禽獸草木比數。爲問何故而成此矛盾之結果，一思其理由，殆又彰著。夫人間者，不若他生物之能信賴及服從，因是宅心不得其所安。蓋對於神之恩寵，而初不自覺，對自然力之妙用，而不知信仰，斯其沈淪於悲境之大原因也。人類蔑視自然力之作用，欲由自力，而妄事企圖，則反害其生長。夫天然界、精神界、植物界、動物界，其成長之原理，全然同一。奚獨人間不當蔑視此自然的秩序而已。

不觀小兒乎。彼任天而動。初無希望成長之意思。然雖無此意。而使具一二簡單之自然條件。則成長不蘄而自至。吾人罔不經過小兒時期。所謂天然成長之外。初不知若何而能發育也。醫學家雖言若何則有害於成長。致發育不能完全。然成長之原理如何。欲闡明之。究非人智所可及。蓋發達之原理。爲祕密事項之一。操於自然之掌中。無論何人。不能與知之。故成長者。天然也。人類率循之。具備一二簡單之條件。卽已足也。若求之過度。而欲加以干涉。則反招阻害成長之結果。無論何人。腐心熟慮。努力營謀。亦不得延長一日之生命。故成長者。天然的。自發的。人力所莫可如何也。

然則成長一事。究有需於人類之共同努力否耶。則敢斷言其無需也。試再由小兒成長之例考之。小兒決不思自己之動作。爲助成自己之生長。彼小兒之動作。一事。實也。而生長者。又一事實也。小兒之求食。決不以爲能增大自己之身體。其爲運動。亦決不以爲能增加自己之身長。若果作如是想。則必出於病之一途矣。蓋是等勞

心。乃無益有害。自然者。寬仁宏大。超越於人間之所思維。其與吾曹以活力。固非爲吾曹之成長。而實欲使消費之。故無待他方之共動。而有完其成長之能力。吾曹不察。乃欲補助之。妄自操心。是無異欲苗之長而握之。惑之甚者也。故吾曹但當信賴不可思議之自然。一任其發動。實爲最良之方法也。

植物於自己成長之所需。能自其環象之中。自由求得之。彼靜仰於天。而伸張其枝葉。有若無意識之祈禱然。而神之施惠。乃無窮。俾得遂其發達焉。空氣循環不絕。供其自由之呼吸及營養。雨露依時而降。俾無枯渴之憂。日光融融。照臨下土。俾資活潑之發育。是皆神之恩寵。廣大而無限者也。對於草木禽獸。若是。而謂靈長萬物之人間。獨不能不爲生活而勞苦焉。煩憂焉。是亦不合理之甚矣。若草木能自由求得。其所需。則人類亦當有此特權。且必有更優越之權無疑。惟人雖有此權力。而卒因自己之愚妄。不但不能使用之。抑且懵然若無所知焉。人者。居於自然之內。動於自然之內。而食息於自然之內。自然則繞人而動者也。人無待求於一切物。一切物乃

轉。而。求。人。奈。何。人。不。悟。此。最。大。之。天。然。福。祉。而。猶。憂。其。不。足。苦。其。無。繼。非。愚。之。尤。者。耶。

食歟。飲歟。衣歟。如何而能成長歟。若備一定之條件。則可以必得。此無須憂慮者也。蓋人類之於物。雖有利用之之力。並無創造之之力。創造者。大能之神之作用也。故人類所當爲者。乃置自己於自然所要求條件之下。忍耐以待之。不阻害自由之活動。信賴之。認識之。感謝之。豫期其結果。而徐俟時機之至而已。

入人間生活之舞臺。而遭一切之不幸者。皆坐不知此理。而人之所自作也。夫云置自己於適當條件下者。乃人類發達所須臾不可缺也。願人忘此最要之任務。而勞心焦慮。旦旦不息。欲由一己之力。而成長發達焉。適見其悞也。故排斥自然力之共動。專由自力而求發達者。無異欲向前行。而抑壓其所乘之車。其用力之無效可知矣。蓋排斥自然力。不啻與神挑戰。其結果如何。不難推測也。

人生如橫斷大洋之帆船。甲板之上。有幾多動作之船員。往來甚忙。然欲憑自力以

運船者無一人焉。水夫準備船具而舉帆。則自然之不可思議力動之。船之疾走如矢矣。故神造一切物。人祇能利用之。不能創造之。風水熱三者神與之人。則連合船與船具而舉帆焉。而置進水器焉。而通蒸汽焉。則船自然前進。使人處已亦能如是。置諸一定條件之下。則全知全能之神力。動於其心靈之中。正無異種樹於流水之濱。而幹大枝繁葉青果實豐饒而味美也。調和歟。幸福歟。滿足歟。皆不求而自至矣。

第二節 退化

人生又如解纜而放乎中流之舟。當在中流。若直溯上流之力不足。則必向下流而退。蓋凡生物皆如此舟然。不向上則墮落。不進步則退步。捨其求生活之希望。則除死之外。無他途也。

『以全速力前進』者。自然時時對於生物之警戒也。惟服從自然者榮。不然者衰。是堅明之約束也。凡『有法必有罪』者。法理學上之原則也。此格言亦行於自然法之中矣。不服從全速力前進之天命。卽有退化之刑罰課之。是故退化之現象。可謂自

然之對於宇宙萬有『惟一之正當防衛權』也。

世間不用之物。無一應存在者也。抑不用之物。與其謂爲不存在。毋寧謂爲不能存在之爲當。故物在此世中。凡有所在者。必皆有應存在之意義。縱自我思之。以爲此物於吾曹。有害而無價值。而實則其特種之價值。及存在之必要。爲思考力之所不及。可得而斷言也。然物或蔑視自然法則。而汨沒其存在之意義者。其結果將如何。則必招自滅之運命無疑也。何則。反背自然之命令者。與拒絕自己存在之權利無異也。夫退化者。實生物卽於自滅之過程也。古語云『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自然所課之罰。公平而嚴。迥出乎吾曹思想以上。犯之者。無論細事。罰必及之。故退化者。周乎生物界之顯著事實也。人類文化之餘澤。及於下等生物。無論禽獸蟲魚。卽庭園栽培之草木。亦到處留人間感化之跡焉。彼達爾文博士。於其不朽之著作。旣確定其事實。其餘學者。俱公認之。吾曹家庭飼育之禽獸蟲魚。一旦放之於野。不久卽變爲野生者。於是人所造成優良之特質。必次第喪失。至於毛色羽光。亦消失之。舊祖

先之本質再現。復歸以前之狀態矣。又庭園栽培之草木。若注意懈怠。則自然惡化之理法。必來支配之。花之美者衰。形之大者小。而果實之滋味形體。亦胥失之。嗟乎。人文開發之餘光。保存如是其難。而隕滅如是其易也。

夫人亦猶是也。若怠於向上。五年或七年。則天然退化之理法。必來支配之。而成原始時代之初民矣。其肉體。則陷於虛弱。其精神。則理解力薄。決斷力鈍。恐怖心增。而易怒。人間優點。次第衰歇。與禽獸相去不遠矣。其良心。則放恣無度。與罪惡近。其靈魂。則愚陋萎縮。沒於墮廢之中。蓋肉體也。精神也。良心也。乃至靈魂也。皆由鍛鍊修養之結果。而向上發達者也。故若失其化導之方。則自然惡化乘之。日即墮落。必至自滅而止。此大宜警惕。不可忽也。

努力健鬪者。生物向上之祕機也。進化向上者。擴大自己生活所由之正路也。健鬪之努力若止。進步亦止。而發達乃爲之阻遏。即退化之第一步也。夫生活之始基。爲努力之發足點。而退化之發足點。即爲死之朕兆。夫死者。決非突然而起。生物而至

於死。必經幾多階級。然其過程極徐。故知之甚難。彼以雨之降爲突然。風之吹爲偶然者。俗人之見解也。朝吹之風。夕降之雨。皆自數十百萬年前。通乎所定之過程。而漸顯於茲者也。又如日月之蝕。更非偶然發生之事。天文學者。能推得數百萬年以前之日月蝕。又能推得數百萬年以後之日月蝕。是何故。則因天體之運行。極正而確。雖經幾百萬年。亦無一分一秒之差誤也。彼視爲無有因緣而起於突然者。凡俗之愚見也。靜慮將來之結果。注意其原因者。知者之用意也。世有朝生而夕死。又有三十年或五十年六七年而死。而稀有百歲二百歲三百歲之壽者。是何故而然。雖有聖哲。不能窺其祕密也。故謂之曰。天壽。天壽者。猶言有一定之命數之意也。而按諸事實。不論何等大力。要無有能決定吾人壽命之權者。蓋自己之命數。捨自己決定之外。無論何人。不能干涉之。世無不播之種。而能生。亦無無原因之結果。故我曹日久之收穫。皆過去播種之報酬。今日之幸運。亦過去善行之果實。病也。貧乏也。苦痛也。其他一切之不幸也。皆生於過去所造之因也。謂明日之幸福。有直接關係。

於今日之生活者。是誠不刊之金言矣。

所謂典型相似一語。乃生物生殖之第一原理也。夫典型相似。卽子酷似其親之謂。是可見親子相似。爲行於生物界普遍之原理已。若以此典型。爲與行於物質界之法則相同。則又不然。蓋此法則。乃精神法也。精神所與之典型。能反映於物界。而物質之爲物。無何等之力。恰似搗成泥人之土。不借塑師之力。則不能成人形。或謂人者。習慣之動物也。習慣者。精神典型之義也。精神取某方向而發現之時。則其後常取同一傾向。而發展不已。此傾向。若達於一定之程度。則習慣以生。習慣愈明確。則愈能從外部之意識。獨立而動作。其究也。在某動作。或一定之思考時。初不必有何意識。與之共動。而能自然發現矣。蓋生於心者。顯於事者也。反之。則不思者。決不發現。故疾病皆自己所欲之結果也。世無有希望罹病者。然溯其原因。則疾病者。不外由自己所與之典型。而發生之產物無疑也。

由此理推。所謂死者。決非偶然而至。由於幾多因果結合而生者也。自然之刑罰。固

極正確。而其來也極徐。故能知覺之者甚難。生命之原理。固充塞於世界。而其相反之死象。亦無乎不在。夫生命退處。卽由死象充之。與其謂死象充塞空虛。毋寧謂生命退出之空虛。卽爲死象之適當也。蓋由生命之原理想言。則自然界對於統一之生物。雖施其發育之功能。然對於已無生命之死體。乃反施其破壞之作用矣。有如水也。空氣也。溼氣也。熱也。光也。皆爲使生物成長者也。而一旦生命中止之際。則空氣及溼氣。促其腐蝕。光熱速其枯死。皆營此相反之作用矣。

良木結良實。惡木結惡實。當然之道也。故善因生善果。惡因得惡果。麥種必生麥。蛙子不產魚。古有雀爲蛤。鷹化鳩之說。荒誕而非事實也。播種者。必爲收穫者。不播種之人。不能爲收穫之人。故不爲可爲之事。與爲不可爲之事。皆罪也。退化者。卽因不爲可爲之事。而爲不可爲之事。所得之結果也。『勞動乎。不努力者飢矣。』此一語者。自然命於生物之普通規則也。無老幼男女貴賤貧富之別。反背於此命令者。無往而不嘗死之苦矣。故無論有意無意。違背天然所命之努力。奮鬪自由平等進步精。

進活動等而生起怠惰。放縱苟安。姑息依賴之心。不能十分發揚所受之精力者。則必有自然之刑罰隨之。刑罰惟何。退化是也。

第三節 自由獨立

自由及獨立二者。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輪。互有不可離之關係焉。無自由者。無獨立。無獨立者。自由之思想不能發生也。自由產獨立。獨立保護自由。自由者。誠人類之生命。抑且有時更貴於生命者也。夫自我之擴大者。實即自由之伸展。自由者。一切善事之母也。無自由。則知識也。力也。天才也。皆無用之之術。『與我自由。不然則與我以死。』此美利堅愛國者亨利之名言也。

人類本質。固極自由。願常為無知所束縛。以致當得自由者。而反不自由。其可惑為何如。夫原始時代之人類。因神經發達幼稚。毫不覺束縛之苦痛。豈惟不覺而已。實則因神經之鈍。而初不知己之有束縛也。然自知識漸進。而悟自由之貴重。因而自己所受之束縛。成苦痛之形式。而顯呈於前。至努力欲逃此苦痛焉。故觀人類之歷

史多有自己反抗自己之無知者。奇妙矛盾。一至於此。蓋無知者。實自由之母。同時又爲獨立之仇敵也。人類爲無知所支出之代價。誠大莫與京矣。

『與我自由不然則與我以死』此不僅亨利一人之言。歷史上亦多有此事例。蓋人類之一切動作。於有意無意之間。無非爲獲得自由之蘄向也。猶太之聖哲教人曰。學真理。真理與汝自由。無如吾人歷來因襲之道德。胥病於無學。而吾人之理性。則知要求真理。故常放浪於『真理』與『無知』之間。前路多歧。迷於所行。若離無知遠者。則必近於真理。真理愈接近。則自由之範圍亦愈擴大。然無知之桎梏。終牢縛我等之手足。以昧其理性。斫而絕之。殆非易事。古語曰。『忠言逆耳。良藥苦口。』此無知之毒藥。味甘如蜜。音媚如簧。夫與其苦口逆耳。毋寧擇其甘與媚者爲優。世人共通之弱點也。人類因趨於甘與媚而困其良心。其經驗殆不啻累幾百劫矣。然尙不知懲戒。甘與媚當前。則輒忘夫苦。而竭力赴之。是誠大愚不靈者也。

自由有二方面。『肉體之自由』及『精神之自由』是也。今文明社會。奴隸制度。既已

廢止政治上專制主義。亦次第消滅。『身體之自由』固爲社會制度及各國憲法所保障矣。然『精神上之自由』以不顯於形象。故國法亦無從保護之。蓋此自由。非外界所與者。應由各人之自力而獲得之也。捨自己之主張。而謂他人能代獲之者。殆無其事。今日者。依賴他力之時代。已去。而入自力進取之時代。他力之信仰。已破裂。不堪用。不能不努力。而趨自力之信仰。蓋見與於外界者。終必見奪。人力所造之文明。終歸破壞。惟有自己所造者。爲能永久而滋長耳。故物質文明。今已有窮途之歎。轉趨於精神主義之時。機已熟。彼戀戀於物質習慣者。猶躊躇莫決。然縱若何依戀。而卒不能不與物爲別。多一日躊躇。徒多一日之損失而已。此自由之神。惟蟬蛻夫物質之壓迫。而入於精神界之人。能感通而默契之也。

或曰。吾人身體精神。兩皆自由。而不稍受束縛。爲此言者。初不知自由之意義也。捨甲取乙。却右行左。彼所云之自由。如是而已。試進一步考之。則塵世者。苦海也。爲人所共信。一切人事。爲始料所不及。而不能如意者。亦人人所經驗也。欲健康而疾。

病。犯。之。希。富。貴。而。貧。困。隨。之。求。生。而。死。亡。相。繼。圖。福。而。禍。害。踵。其。門。欲。由。正。路。而。竟。以。他。故。陷。於。不。正。欲。履。善。行。而。竟。以。境。遇。所。迫。不。得。已。而。爲。惡。凡。此。皆。吾。人。精。神。不。自。由。之。證。據。也。設。有。人。昌。言。曰。病。爲。自。然。而。運。由。天。命。恐。慌。者。乃。人。情。之。常。幾。亦。無。以。難。之。夫。爲。是。說。者。雖。謂。其。爲。無。論。列。自。由。之。資。格。亦。非。不。可。也。

獨。立。者。自。由。之。結。果。也。今。人。所。提。唱。之。精。力。主。義。向。上。主。義。奮。鬥。生。活。云。者。實。卽。以。獨。立。爲。前。提。也。獨。立。之。反。對。爲。依。賴。爲。從。屬。爲。奴。隸。生。活。皆。不。依。自。力。而。由。他。力。以。爲。之。主。也。夫。獨。立。以。努。力。爲。要。務。進。化。者。實。努。力。之。結。果。也。且。獨。立。則。責。任。之。觀。念。隨。之。故。獨。立。之。主。體。生。活。有。三。要。義。第。一。維。持。自。己。之。生。存。且。增。進。之。第。二。確。保。自。己。之。存。立。而。防。禦。外。敵。第。三。對。他。盡。自。己。之。責。任。此。等。努。力。相。俟。而。發。達。者。也。更。有。宜。注。意。者。獨。立。非。孤。立。之。謂。當。由。自。他。兩。方。共。同。之。共。同。者。力。之。經。濟。也。個。人。不。得。爲。之。事。得。由。團。體。共。同。成。就。之。譬。之。蟻。然。一。蟻。不。能。成。之。事。由。羣。蟻。之。共。作。乃。易。底。於。成。夫。今。日。之。文。化。人。間。共。同。之。產。物。也。僅。限。於。一。社。會。或。一。國。民。僅。限。於。東。洋。人。

或西洋人無能成就如是文明之理。故今日之文明實由全人類之力結合而成也。自古迄今在某時代中有某人種或社會其効力於文明之發達較他種人或他社會爲多亦不乏其例。然在他時代又將有某社會某人種盡力於進步發達較彼更多者焉。就歷史所示人類最初文明淵源於印度自是而埃及希臘羅馬漸次西遷迄近世而東漸。故歐洲人自以爲人類文明之策源地者誤也。無論何等人種社會國家固未由握文明之獨占權者何則今日之文化乃過去數千年之間東西人類共同所建設凡具讀史眼光者之所公認也。夫欲理解獨立生活曷爲若是汲汲可一考生物而知之。生物若一旦停止獨立生活而依賴他主體而從屬之寄生之則其結果卽名爲『寄生生活』例以人事則曰食客。曰門客。是也。夫『食者勞動』一語乃自然對於生物之無聲命令。反是卽謂不勞動者無生存之權利也。勞動歟。餓死歟。二者之中必擇其一。不勞動而免餓死者自然之所不許也。以此理推不勞動而衣食自己之財產者。法律上雖不爲罪而道德上必判爲惡。真正之生活必勞動而

得食。對於自己之食物，不出其勞力，安坐而徒食者，乃反抗自然之命令，盜他人勞動之結果者也。公平之自然，非不過問此事，但因其施罪，至爲徐緩，而不易覺察耳。故自然之復讎力，至密且嚴，雖毫髮亦不能爽。惟其施罰之時，短則數年，長或數代，由漸至顯，由微至著。世俗恆言親之報及於子者，乃明確之事實。親之特質，無論善惡，皆遺傳於子。愚昧之人，以爲閒居爲不善，爲他人所不知犯之，何妨？如是存想，實至危險，甚於抱薪而探火，出乎爾者返乎爾，萬古不刊之箴言也。夫出爾返爾，限於其本身，未可謂酷。獨至出乎爾者返乎爾之子，斯真慘酷之至也。世豈有願以罪惡加諸其子之親歟？爲其子而犧牲自己生命之親，則有之矣。又世有甘冒不韙爲其子孫殖田產之親矣。彼之子孫，雖能播種而惡業之收穫，殆終不能免也。

基督之弟子猶太者，背師通敵，而陷基督於死，得報酬三十金。曾幾何時，彼於良心之苛責，不能復耐，取其所得之賄，購田建屋其上，以爲自殺之所。可懼哉！不義之富貴如浮雲，天罰必隨之矣。是正對於貪不正之利而爲子孫殖產者之大教訓也。

所謂積陰德者。遠勝於為子孫置田產。正心修身。高其品格。以己作則。不腐敗。不賊害。又無慢藏誨盜之寶。遺厥後嗣者。斯真愛其子孫者也。

生物當為獨立之生活。有三要焉。一為食物。二為住居。三為對敵之防禦。此等條件。實生物先天已具備者也。活用之而適合於天賦之旨。則其機關次第發達。反之而怠於活用。則其機關次第萎縮。三者之中。有其一焉。或其二三焉。不自努力。而依賴他生物者。謂之寄生動物。或寄生植物。而寄生動物植物。又有全寄生半寄生之別。此寄生生活之現象。廣行於植物界。動物界。及人間界。乃自然界之怠惰者也。己不肯動。而盜取他物勞力之所獲。故或謂為自然界之竊盜主義。又曰乞食主義。

不勞而食。曷為有如許之罪惡。則因生物非以食為最終之目的故也。食者為勞動而設也。勞動者。人生向上所不可缺之要件也。不勞而能向上進化。無是理也。向上者。生物須臾不可離之目的。又為永久之大目的也。造物主為貫徹此的。而給食於生物焉。所以獎勵其向上。而補充其消費之力。故食云勞動云者。不過為向上之手

段而已。以此理推。則勞動與報酬。兩者必使平衡。勞動少而報酬多。非事理之平也。試以實事證之。熱帶地方。不勞而易得食。寒帶地方。得食至爲困難。而居其地之人類。進化之程度。皆比溫帶之人爲遲。此卽勞動與報酬失其平均之明驗也。是故食物者。乃對於向上之報酬。以償其消費之力。凡不勞而食。及不費相當之動作。而得廉價之美食者。皆犯自然之大法則。必至受處分者也。

世有疑吾說者乎。則請就寄生生物之實例。以證明之如左。

兔絲子之爲寄生生物。世人所熟知也。此物之始。植根地上。由自己之力。以吸收營養分。與他植物無以異也。曾無幾時。而在其旁樹之幹枝間。插入吸收器。始如假根者。始盜取他物之營養分。以自益焉。自是以後。而製造食物之自力。全然失去。悉依賴他力。以爲生活。其結果。則天然賦與之製物機能。歸於不用。此諸機關。以不用而退化。不啻爲自然所奪取也。故成長之兔絲子。無根。無枝。無葉。僅有幹。尙不能支持自體之重量。終見其纖弱可憐而已。乃若動物之棲於寄主者。則殆類救貧院。其寄生

狀況。比於植物而更甚焉。至有寄生於寄生動物之物。恰如丐盜賊之餘潤者。誠可歎矣。

吾人當潮汐漲落時。散步海濱。屢發見寄生蝦。蟄居於舊空殼之中。此物在動物學上。非真正之寄生物。然研究之殊饒趣味。且畀吾人以重大之教訓焉。蓋寄生蝦以隨時可居之舊空殼。爲其安宅。卽彼等之祖先。爲備敵人攻擊。思假他物以爲城堞。偶見海濱有遺棄之空殼。遂利用此廢物。以爲家焉。職是之故。彼等子孫。所蒙之影響。乃絕大。自解剖學上言。寄生蝦實爲蟹類。生息於海濱巖石間隙中者也。巖石高低不一。波濤往來。衝激至烈。存立匪易。又在海底。不能不防強敵之攻擊。故其生活。危險艱難。非他動物可比。因是預籌防禦。以維持其生存。乃爲至急之務。而寄生蝦之祖先。不能爲久遠之圖。貿然取廢物利用之策。一時偷安於空殼中。而留此永劫不復之遺恨於其子孫。致使其天賦之重要機關。或退化。或萎縮。生活之範圍。頓見縮小。其結果遂成爲類似寄生之生活矣。在動物學者解剖寄生蝦時。見夫自然所

課之刑罰。遺留於其機關上者。痕迹斑斑可考焉。要之生活之目的。非徒安樂。食飲而已。固欲達更高之大目的者也。既食焉。不能不對之盡完全責任。怠於其責者。是蹂躪自然大法之進化律也。『盡汝之至善。而圓滿發達之圖。汝種族之繁榮』者。自然對於生物最高之命令也。違此命令。不勞而得食。不勤而偷安。汲汲求充性慾。而縱其利己。孤立懦弱。無性之生活者。乃爲自然之罪人。終必招滅亡之厄者也。

第四節 勞動神聖

勞動者。神對於人間之要求也。神以動作爲生物存在之本務。無貴無賤。胥當盡力。不問何種勞動。在神之前。悉爲平等。方今社會文化。尙在幼稚時代。因昧於此理。而設職業貴賤之別。又設社會種種階級。某種類之職業。爲某特種階級所專有。於是賤視勞動之風。以漸而生。其結果養成多數之高等遊民。下級社會。爲之加增負擔而已。

讀印度埃及之歷史。知東方古代階級之制度至嚴。某職業限於某種族。各以世世

繼承某社會階級。各不相通。視社會如器械。索索無復生氣。至今不能發展。遂成埃及印度滅亡之一遠因焉。我國自古亦分士農工商四階級。各以類聚。州居而羣處。惟其制度。尙有相通之處。如王公卿大夫之子弟。不能被服文學。歸於禮義。則屬諸庶人。雖庶人之子。能被服文學。歸於禮義。則得升爲王公卿大夫是也。今則四民之階級。漸見破除。往者士族。惟我獨尊之氣概。亦稍殺矣。率全國人胥出於勞動之途。夫非國人共負之責哉。

社會之組織。至複雜也。既已複雜。必有諸種職業。自然之理也。無論何業。既已爲人類生活所必需。即無貴賤上下之可別。謂精神的勞動尊。肉體的勞動賤者。是謬說也。勞動之種類雖殊。而爲滿足人間之欲望則一。彼排斥勞動者。社會階級制度之流毒也。勞動之本質。決不可蔑視。且爲向上之要件。當從而尊重之。彼耽於怠惰者。乃真足鄙賤也。四體不勤。而欲向上進步。與不播種而冀收穫。何異哉。

邇來自由思想發達之結果。人人有獨立之自覺心。自他之人格。咸知尊敬。凡從事

業務者。不問其種類。苟能獨立獨行人。皆讚賞之。此實足以助成尊尙勞動之風者也。然此皆屬附件。而非勞動神聖之根據。欲得勞動神聖論之根據。不能不求諸人性之本質。蓋自其本質觀察之。勞動者。實可謂人間之生命也。肉體勞動。則肉體爲之發達。精神勞動。則精神亦爲之發達。反是。則肉體精神。必次第萎縮。以至於死滅。可無疑也。或有徇惟物觀念。以勞動爲消費活力而厭忌之。日惟無事徒食。謂可以保長壽者。是真大愚不靈者也。無論高才捷足之士。若使安逸徒食數年。則其心身之活力。必至萎痺。終必自儕於愚劣之徒而後已。故放縱徒食者。可諛之曰高等自殺術。此自殺之方法。其進行雖極緩。而其效果則至確也。彼人初不願自殺。亦不自知之。而卒入於斯途。世孰有如是之可愍者。而社會進步。則由此術以自殺者亦愈多。夫人間爲無知之故。而耗莫大之代價。不待言矣。更爲是而奪其生命。豈非至可慘怛者哉。

就以上觀察之。則勞動者。實爲人類之義務。又爲其權利也。奪其勞動。與奪其食物。

無異。食物被奪者終必死。勞動被奪者亦終必自滅也。然人決不僅由『食物』而活。乃由奉行神之意思。而得眞生命者也。得食物應有相當之勞動。不勞而食者之生命。決不安全。故人之死。不始於絕食。止息之時。而當其表示拒絕勞動之意。已肇其端矣。

社會之法律。與天然之法則。初無關係。抑且因人之無知。而轉生不協於天然之習慣焉。如彼擁財產而徒食者。法律上不以為惡。在世俗視之。亦曰彼行使自己之權利而已。然按之天然法則。則不能不謂為大罪。蓋徒食之人。破壞自然經濟。天然施罰於彼等。決不稍寬。其措置至公至平。不厚彼而薄此也。彼不勞而食者。亦可稱為社會之寄生蟲。蓋因一切物之價格。自勞動而生。價值之總計。實即勞動之總計。各人對於社會。有為自己之勞動。要求當得之權利者也。苟徒食之輩。而存於社會。則勞動者必因之而減其當得之利益。即為不勞動者。橫奪其價值之幾部分故也。彼盜他人勞動之利而生活者。欲保長壽與幸福之生涯。以全其終。恐卒不可得矣。

要之。向上者。神之意思也。向上以努力爲要務。則努力亦神之意思也。從神之意思。則生活之健全。乃當然之理。蓋適宜之勞動。實爲健全身心之要件。既云勞動。則不問種類如何。決不可賤視。神者。賦複雜之性格於人間者也。是故人間生活之實際。必需種種勞動。凡所必需。皆屬神聖。挽車之夫。建屋之工。耕田之農。貿易之商。保護平利之軍人。服務國家之官吏。訓導國民之教師。至於傭工。僕婢等。凡其所職。皆神聖也。而世顧有執貴執賤之別。是至劣之惡習。終必革除之。人無論從何事業。又無論其才能優劣。但使投身社會。而盡其自己之能力。卽爲至可尊敬之人。反是而高才捷足之士。倘其一生未任一事而歿。非特無益社會。而轉爲社會之蠹矣。方今歐洲戰爭。其以非常勞動。轟傳勇名於世界之比利時國。彼其君主。當爲儲君時代。卽嘗習鐵工而勤勞於工場者也。藉此善良之風習。深入上下社會。故能當大亂之時。以少數之兵。遏德國雄師之進路。而爲聯合軍之先驅焉。此種偉績。於歷史上必大書特書。以垂諸百世。若彼國人士。無舉國上下尊重勞動之良習。則欲成今日之勇

名何可得也。故厭忌勞動者。不啻與貧乏死亡爲伍。能明勞動神聖之意義。而實行之者。不期與富遇。而富必集其門。且有以善其生者也。

第六章 宗教及道德

第一節 祈禱

『心苟協於誠。則不祈而神將來舍。』此語之意義。與猶太聖人之言相類。其言曰。『曷食曷飲曷衣。能不煩其思慮乎。此皆異邦人之所求也。爾曹天之父。概無是等。爾曹盍先求神之國與其義。則此等皆加於汝身矣。』夫神之動。不由於人間之願望。而常行於正義者也。『心之正者。可以見神。』亦此意也。神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而但顯於人之心。故能不言而化。不行而著。人所不知。神知之人。所不求。神福之。彼向神而行祈禱。果何爲乎。

世間之人。爲求福祐。而信願於神者。或爲利己。或爲愈疾。或爲免災。或爲見信於他人。或爲有益於子孫。其願望之種類。千差萬別。無朝無夕。向神而祈禱者。殆無算也。

神對此等紛雜之祈禱。當若何處分之乎。若一一調查其趣旨。而決去取。則縱備萬能之神。亦恐不勝其煩矣。

抑世人之祈禱於神者。恆不在喜樂之時。而在悲傷之時。不在幸運之時。而在不幸之時。不在健康之時。而在疾病之時。不在溫飽之時。而在貧乏之時也。要之人當得意時代。則無求於神。而於失意時代。始有求援於神之心。是其祈神之動機。非爲改過遷善。實爲利己。故匍伏神前。非爲神之威嚴。而實爲慾壑所驅迫。自然屈膝低頭者也。故若一旦悟其奢願之不能償。與神之不見禮。則神亦無一毫之價值。而不復爲籲求之事矣。夫如是之祈禱。神果能聽而下降乎。殊可疑也。

世有幾多之人。其心以爲不道之願望。亦可以祈而得。是謬妄之至也。前章不云乎。神非待人之請求。而始與以福祐者。因福祐爲對於守正義者之自然報酬。故無論如何熱心祈神。而其行出於不義。神之福祐不與也。人者。自由而平等者也。人類皆自神之共同祖先所分派。故在神之前。一切平等。神決無愛憎。或厚於彼薄於此。故

於祈禱者與以福祐。於不祈禱則勿與。乃絕無之事。夫祈禱者不必獲福。不祈禱者福亦集之。則祈禱之非必要可知矣。

夫神萬能者也。全知全能之神。而受人間之請求。始與福祐。夫豈其本意歟。乞施與於人者。爲乞食。則乞福祐於神者。亦不能不謂之乞食。神造人間。使之乞食。焉有是理。抑亦背於理之至也。故求福祐於神之祈禱。可謂爲宗教上之乞食主義。而今之所謂信心家。實皆爲乞食主義之倡導者。夫其人既信乞食主義之宗教。則必奉乞食主義之道德。乃理之當然。既奉乞食主義之道德。則必抱乞食主義之人生觀。又自然之勢也。嗟乎。乞食主義。實向上主義之敵。奮鬪主義之仇。精神主義之撲殺者。與寄生主義。不啻親子之關係也。諺云。『三年爲丐。不願爲良。』蓋言乞食使人偷惰。而阻遏其向上心。俾日就癡痺也。苟一爲此魔力所縛。鮮能免於自斃者。故拒絕此可危之乞食主義。乃入於精神生活之第一條件也。倘此主義。有一毫藏於其心。則不能得精神主義之門而入矣。

宗教。上。之。乞。食。主。義。實。由。誤。解。神。之。觀。念。而。生。蓋。彼。以。神。爲。有。形。而。其。感。情。亦。等。於。人。間。故。謬。誤。一。至。於。此。也。夫。人。有。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之。習。慣。因。推。己。以。及。神。以。爲。必。與。己。心。相。同。豈。知。神。之。崇。高。森。嚴。決。不。如。人。心。之。卑。劣。耶。

神者。全知全能也。萬能之神。而必待人間請求。始與以福祐。不求則不之與。有是理乎。故神所豫定之計畫。有非由人間之意思。而可變更者。實甚明也。蓋神之所當爲者。必已爲之。當與者。必已與之。愚者不察。以爲吾之貧乏。乃神之不我畀。亦已過矣。夫神創造一切。俾人利用之。許人利用。而又不許人創造他物。金、銀、銅、鐵、石、炭等。皆產於山。人採掘之而已足。水及煤油。湧自地中。人汲之而卽得。是卽神之福祐。無限無量者也。人類之愚。莫悟是理。而貧乏災厄。不絕於其門。乃不感謝此廣大無邊之恩寵。與無量之福祐。而反恨神之無靈。而誹訕其不公平。戟手仰天而語曰。『天道是耶非耶。』然此傲慢之愚人。神且優容之。使與賢者同沐其恩惠焉。豈非人之愚真不可及。而神之惠乃無不被耶。要之。人能絕對服從神所定之理法。則無限之福

祐不召自至。蓋因生活所必需者。既完既備。無不具足。吾人自有享受之權利。享之與否。可憑吾心之自擇。祈之於神。有何益乎。譬諸數學問題。可由其定理公式解決之者。若立於黑板之前。而求其解決於神。則愚之至也。人自爲其心之愚。不能享受天然之特與物。因是祈之於神。以求有獲。此何異昧於數學原理。而求其解決於神之同一可嗤也。

『祈禱』一語之真正意義。非哀。懇。福。祐。於。神。而爲確認。爲主張。爲感謝。非求所當與。而爲對於已獲之無限恩寵。表其歡喜讚歎者也。更詳言之。則由確知己與神之關係。而自覺其固有之權利。豫期其效果。而無絲毫之疑念。表感謝滿足之意於神。以杜塞不平不安之源泉。牢固一己信念之方法也。信仰生活者之心中。有此一念。卽新生一種之力。本其希望。而溢爲歡悅之情。而得幸福之生活焉。此真正祈禱之目的也。能覺悟此理。乃真強者。是人之心。光明磊落。『依賴』及『外求』之妄念。皆不能留片影於其前。彼終日營營。而抱杞憂者。不信仰心之反映也。致疑於神。與致疑於

自己何以存在。同一愚妄。無論何人。決無於未生以前。豫定育我之父母。當爲之職業。當得之財產。當居之土地。孰可爲吾生活之伴侶。然後降生斯世者。天生萬民。而授之以職。胡能一一適於其性能乎。是皆由神之分配而然。無一由人力而得成者。『神我之牧者也。我將不貧矣。』此希伯來賢人之名語也。故豐厚者神之意思。而貧困者生自人之心。不知神者。卽不能享幸福之生涯。故知識者力也。力之不充。而從事競爭。不可能也。欲自強者。不能不求豐富之知識。瑣羅門贊智慧之德曰。『求得智慧及聰明者幸也。得此智慧。優於得銀。且逾於精金。智慧更貴於真珠。汝之一切財寶。不足比之。其右手握有長壽。左手握有富與貴。其行愉愉。其道坦坦。而持之者。有生命之樹。持之者福也。神以智慧而定地。以聰明而置天焉。』其言如此。要之神者。造人而與以一切之福。貧乏也。疾病也。不幸也。苦痛也。非神之所授。不過因人知識之不足。而自取之禍耳。不取目前之所與。而更求其以外於神者。非道也。故真正之祈禱。不求所欲與者。而表其感謝於已與者也。明乎此理。而後能爲有益之祈禱。

故祈禱者。誠連結神與人之鎖鑰。惟能使用此鎖鑰之人。而後能爲幸福之生活也。

第二節 利己主義

宗教屬何問題。暫置勿論。今日普通之人。以爲宗教者。圖死後靈魂之救濟方法也。若何而能救濟自己之靈魂。今日信教者所同操慮也。蓋彼等之所願。乃死後靈魂之福祐。其所欲得。爲靈魂未來之保證。其理想非現在而爲未來。彼視此世界。爲人生之逆旅。故其若何。初不足置意也。佛者之言曰。『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信佛者藉其功德。死後往生此土。經未來永劫。而歡樂無盡時。反之。不信佛者。當入輪迴。永受生死之苦痛。』基督教之教師。亦說教曰。『信神者生於天國。能與神共得永遠之生命。不信神者。悉投入地獄。永受焰火之罪。』而洗禮者。實爲應救濟之人。拔於罪惡之儀式也。

多數之人。信教之理想。在使自己靈魂。生於極樂世界或天國。彼等欲達此目的。則應取達之之手段。若登天國及往極樂世界。則一切殘忍刻薄之行。當平心而掃除。

之無待言矣。然按諸事實。則有不然者。觀歷史之所示。則人類最暴亂無慈悲之蠻行。皆藉宗教之名而行。舉其實例。不必徵諸遠。曩年俄羅斯之虐殺猶太人。及今日歐洲之大亂。其所行者何歟。非悉現人間之獸性者歟。彼所謂博愛主義。實如狼蒙羊皮。名實相反。在彼同洲同種間。結果尙如此。况對於異教徒異人種哉。夫如是。吾人當奮起而爲特立獨行之計。勿徒存依賴之心。人生者實事也。實行也。凡教養我保護我之力。皆存諸吾心。若舍吾心以他求。而能悟澈人生觀者。殆必無之事矣。夫宗教教人。以何物。乃在拔去人心。中自利之一念。故能實踐教義者。除犧牲自己以外。無他道也。麥之種。先入地而死。而更繁殖其新苗。在動物界。發於乳母之眞愛情。而生犧牲的活動。以抵抗外界之危險。故其乳兒。得以成育。是以欲永存者。先死。所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者。聖哲之遺訓也。世無如犧牲之尊且嚴者。利他人卽以利自己。使之永久存在。乃擴張自己之惟一方法也。反之。而惟知利己者。驟觀之。似其一己頗發展。而結局乃自縮其範圍。終必陷於死滅。故利己心者。實導自己於

孤立之途也。愛人者。人恆愛之。不愛人而望見愛於人。乃不可得之事。利他者。實役人而使入自己之勢力範圍也。愛子之母。捨身而爲其子。愛社會者。捨身以徇社會全體。石炭與他石炭相共而燃。而孤立之石炭不能發生火力。與此正同。但知自愛而不知愛他者。亦猶是耳。蓋宗教之目的。在擴張自己。使至於無限。由此永遠持續其生命。故必養成犧牲之精神。撲滅利己心。而急於一切利人之事焉。故犧牲之精神。誠宗教之生命。而又人類之生命也。無此精神之宗教。與人造之花同。縱極美麗。而無發達之力。是死宗教也。死宗教不能救濟活人間。今之信宗教者。皆祇役役於救濟自己之靈魂。而不顧他人之利益。其去宗教之真意義。蓋亦遠矣。

至於宗教之職能。但爲死後靈魂之救濟。實其缺點。今日宗教之衰頹。未始非蔑視現世之結果。夫宗教祇說未來。足使生活垂盡之老人。聞之色喜。而不能濟度元氣充實之青年。老人之生活。全屬過去之記憶。其思想屬於回顧。至於青年。則重視現在。勇猛急進。無顧死之暇。姑無論無常面前。無老幼之區別。朝爲紅顏。未必不夕爲

白骨。然當青年發達期間。元氣橫溢。其畏死之念。畢竟較少。故其對於脫離現世準備來世之宗教。終不免有嫌忌之意。就實際言。彼篤信宗教之青年。祇有從順。而乏銳氣。是即抑壓其自然發達。而鑄入於乞食主義模型中之結果。確爲宗教衰頹之一原因也。彼等輕視現世。而置重未來。致蔑視實際道德。而過重形式。不知不覺之間。爲動物的利己心所束縛。而良心之威嚴。爲之墮落。如俗諺云。『仗佛遊春』。今之寺觀中。以尊嚴敬神之堂殿。供俗人之聚集。而僧侶且藉此營利焉。其人格之劣何如乎。是又今日宗教漸形寂寞之一理由也。

夫宗教教人以撲滅利己心。而養成犧牲的精神。無犧牲精神之宗教。不啻無意義之贅物。然今日之奉宗教者。無非祝自己死後之靈魂。往生極樂世界。而參拜於寺院者。絡繹不絕。致幾多罪惡假神之名而行。是豈宗教之本義乎。蓋今日之社會。雖有宗教之名。而行教者非犧牲的利他心。而爲我欲的自利心。非謙遜也。實傲慢也。如是現象。而不加以革新。焉有繁榮之望。將來必有適於現世之新教。出而代此舊

教。可無疑義。需要之甚。則生供給。乃理之自然。今日社會之渴望。亦既甚矣。抑讀者更宜注意。上來所謂舊宗教消滅。乃指其末流而言。非謂創教之大人格。及其所示真理。亦隨而消滅也。真理乃永久不死。其消滅者。離真理之形骸宗教也。今日末流之宗教。皆背乎教祖之本旨。等於無生命之形骸。舊屋不適用於居人。與其修理。毋寧改造之爲愈。舊宗教之死。決非社會之損失。而反足爲新教之先驅。故可稱爲社會之福。而非不幸之事也。

第三節 信仰

人類知識幼稚時代。恆言人有靈魂。有精神。而發種種想像之議論。雖然。試問精神及靈魂之本體。果何物歟。有若何作用。何等能力歟。則頗屬茫昧。僅能以不可思議一語說明之。以爲雖有聖哲。亦不知其內容。且亦不能知之也。然人文進步。與此不可思議之神祕說。漸不能相容。於是精神界之怪物。已不能抵抗文明光輝。而其神祕。亦日漸明瞭焉。

三千年前。科學知識。尙未萌芽。希伯來賢人瑣羅門之教曰。『心者境遇之母也。』當時之人。初不能知其意。然真理必先時代而存。時代決不能造之。亦不能產之。常因雄辯而益明。以指導人類者也。而人智愚闇。因不能理解。遂墨守舊說。往復於無意義之生活。有若醉生夢死者然。然地軸回轉不絕。時勢進步。人數增加。生存競爭急劇。於是生活問題。多發前人所未發者。因欲據真理以定慾望之增加。力破舊日之信仰。雖昨日尙爲運命所指揮之人。今日忽然自覺。以爲我當指揮運命。如久羈於檻之虎。忽然出柙而放於野。意氣颯舉。其活動大可見焉。夫謂運命爲神所豫定。因此信仰。束縛多數之人心。而人間實蒙至大之損害。不知人之運命。由自己之信仰而生。非天所豫定。而人之所自造也。卽心者爲運命之主宰。而又能製造之也。製造運命之法輪。時時旋轉不絕。握其機括之技師。非他人卽心也。故神以自由意思與人類。亦得謂之信仰自由也。爲疾病者。爲健康者。爲賢人。爲愚人。爲貧困者。爲富裕者。爲善人。爲惡人。爲強者。爲弱者。幸福歟。非幸福歟。一切皆由心造而已。麥種生

麥。貓腹孕貓。雀生鷹者非事實。不幸之人。自投於不幸之路。欲避惡運。得善運。祈願於神佛。庸有効乎。何則。神佛。乃非製造運命者也。夫運命之改善。不能不自其心始。心一旦改善。則信仰爲之變更。迷信爲之破壞。疑心爲之撲滅。同時自能悟得真理。悟得真理。改善運命之首務也。

人之動。由於人之心。宇宙之動。亦由於宇宙之心。世間一切物。無一不動者。卽一切物皆有其心之證也。學者言物墜於地上。引力之所使然。然引力之爲何物。無人能說明之也。物由他力而動者。同時有自動力焉。若物無自動力。則如地球之廣大。何故能浮遊於大空。其理殆莫能明。而此自動力。卽物之心也。人既爲自然之一部分。宜與物同有引力。顧如何能使用此引力。則悉依乎思想之性質。健全之思想。造善良之境遇。幸福自隨之而生。不健全之思想。卽造不良之境遇。疾病、貧困、悲哀、失敗、不幸、不運等。悉皆不召自至。故欲改善自己之境遇。先在改良其思想。思想之性質。與所謂信仰之性質。名異而實同。故人類一切之不幸。不能不謂爲自求之結果也。

信如斯言。世間無論何人。固無有希望疾病與貧困者。然而病人充塞病院。救貧院因不足於用。而日益增加。皆足證明自然之現象。人力實無如之何。但一究其實情。彼等之赴病院。救貧院。果中心願之乎。而實不願也。人有爲此不爲彼之自由。今彼等不肯自盡其力。而甘赴其所不願之事。是豈人之情哉。人者得與天然之理法。並行不背。而決不中斷。其自由也。夫本欲健康。而反趨於疾病之途者。是與欲由北京至上海。而却行向張家口者。同一謬誤。其所適之處。與最初之目的地歧異。寧非其人之自取耶。縱有極堅忍之決心。而手段既誤。則達其目的必難。欲沐陽光而隱於椽下。欲愈空腹而反斷食。夫人而知其愚也。而世間類此者。乃實繁有徒。蓋人欲得一定之結果。若僅有其思想。是畫餅不可充飢。必也繼之以實行。故思想與實行。一。致者。達吾目的之要件也。世人本欲健康。而因手段之誤。不能完其天年者衆矣。如欲愈疾而專信醫藥。卒爲藥石所誤而傷其生。此固醫者之過。然亦得謂過信藥石者之受罰於天也。因自己之愚。而自速其禍。其亦可以反省矣。

如前所述。一定結果之發生。必隨以適當之實行。固無論矣。此外更有一要素焉。卽其發生所需之時間。是也。此時間之主觀條件。卽爲忍耐。一切物皆發展於時間及忍耐之中也。今有一物。若不與以發展之時間。不能望其成就。草木之種。非今日入土。而明日卽萌芽者。播麥之種。不與以相當之時間。決不能根伸地中。葉舒地上。今日播之。明日卽掘而視之。若是數次。則麥所發芽。終於腐敗。又人能蒔麥於地中。不能使之發芽。其發芽乃天然之作用也。蓋一切物。於其一定之原因。發生一定之結果。必爲天然原則所支配。故人祇盡其自己之責任。不能於當然結果之外。更以人力左右之。而其信賴自然之發動。必忍耐以待之。忍耐者。實信念之主也。故其信念力強。則忍耐力亦強。信念力弱。則忍耐力亦弱。必然之勢也。夫一切之力。由信念而生。信念所無。而謂力能存在。無有是處。故無信念之事。決不能望其成功。又理之甚明者也。世間多數之人。昧於是理。如入迷途。東西莫辨。其信念薄弱。如夢幻泡影。卒至一事無成。不獲良好之結果者。比比然也。

於此更有一言。則信念者。必具有健全之常識。乃可獲圓滿之效果。是也。蓋信念不能不爲合理的。如欲破壞天然之法則。則所謂迷信。非能使人得幸福也。古來偉大之人。乃常識之至富者。如釋迦。如基督。如孔子。如蘇格拉底。皆此類之人也。世之學者。往往過重專門知識。而蔑視常識。此等思想。必陷於偏執。而不能謂之健全。假若專門知識爲機械。則常識必爲機師。機械縱若何精良。若不得良機師運用之。則不得盡其力。專門知識。縱若何精能。亦不能獨立動作。當其實行。則必需常識之助。殆無疑也。譬之倫理學。研究正邪善惡之性質。指導吾人行爲法則。然對於實際。而判定其當否。則除此常識。他無所需。夫健全之常識。實爲經營人間生活所必不可缺者。若蔑視之。則如旅行之失其正道。必無幸矣。

要之健全之信仰。產於健全之自信力者也。人之運命。實由此自信力之強弱而定。故自信不足之人。必疑及自己之能力。當其懷疑之時。實行之力必挫。遂肇失敗之因。疑心與成功。立於全相反對之方向者也。疑心如黴菌。妨害生物之發育。故除其

害不能不以信仰之藥注射而撲滅之。夫自信力強者，雖現在之境遇不良，而毫不介懷，不屈不撓，努力前進，則無論何等艱難，亦不攻自破，而願望亦卒以達。精誠之至，金石爲開，要視其用力如何耳。夫健全之生活者，實此健全信仰之所產也。

第四節 生活之原理

等是人間生活。然就各個人而論，非必有同一之意義與價值也。如人有賢愚強弱之別，其生活亦因之有等差。而得大別爲二：一物質的自然生活，一精神的生活。物質的生活，以肉體爲主，反之，精神的生活，以心靈爲主。蓋人間之本體爲精神，肉體則爲從屬。而精神者，自主且自由者也。肉體者，役於精神，而爲其活動之舞臺也。役者，不爲舞臺而存舞臺，則爲役者而存營肉體生活之人，乃放棄精神自主之權能，甘爲肉體所束縛。是不服從精神之命令，而惟聽肉體之所爲，舍其主而奴是隨。決不能謂爲自由之人也。夫精神的生活者，非解脫肉體的壓迫之人，則不能爲之。能解脫壓迫者，可謂達於精神的自覺之人，亦可謂入於靈的自覺之人也。

靈。的。生。活。與。言。宗。教。的。生。活。同。其。意。義。然。宗。教。所。講。乃。處。分。未。來。時。代。靈。魂。之。方。法。是。則。世。人。之。所。誤。解。不。可。謂。非。遺。憾。矣。斯。世。以。外。別。無。靈。魂。之。世。界。如。云。過。西。方。十。萬。億。土。有。極。樂。淨。土。此。其。說。明。與。現。代。之。文。化。不。能。相。容。極。樂。世。界。與。地。獄。不。在。乎。外。而。悉。在。吾。身。中。吾。心。以。外。無。地。獄。亦。無。極。樂。世。界。也。夫。靈。魂。非。僅。生。於。未。來。亦。應。生。於。現。在。抑。且。不。生。不。死。者。也。不。生。不。死。之。靈。魂。現。在。而。外。應。無。過。去。亦。無。未。來。然。則。精。神。的。生。活。與。云。靈。魂。的。同。彼。宗。教。的。生。活。祇。限。於。未。來。不。能。不。謂。其。見。解。之。失。當。矣。

由。上。理。而。推。之。可。知。宗。教。的。生。活。與。現。實。生。活。有。密。接。不。離。之。關。係。故。謂。宗。教。爲。教。導。社。會。生。活。之。原。理。原。則。而。設。決。非。謬。論。然。宗。教。的。生。活。捨。棄。現。在。祇。就。未。來。而。加。以。說。明。是。其。於。靈。魂。肉。體。之。關。係。不。能。不。謂。爲。誤。解。也。夫。人。間。之。靈。魂。初。非。不。離。肉。體。卽。不。能。活。動。者。因。靈。魂。實。爲。人。間。之。本。體。而。肉。體。應。受。其。約。束。者。也。至。於。靈。魂。與。肉。體。其。價。值。及。權。力。有。時。顛。倒。反。以。肉。體。約。束。靈。魂。於。是。人。間。一。切。不。幸。由。此。謬。誤。

之。觀。念。而。發。生。矣。夫。如。是。本。應。自。由。之。靈。魂。羈。於。物。質。之。縲。絏。受。極。端。之。壓。迫。而。日。爲。形。役。充。其。極。如。滅。頂。於。物。質。之。海。而。不。得。返。焉。宗。教。家。無。如。之。何。乃。以。肉。體。權。力。不。及。之。未。來。而。謂。爲。靈。魂。之。領。域。斯。已。過。矣。

生。活。者。苦。痛。也。此。一。語。經。多。數。人。之。實。驗。而。莫。不。謂。然。此。苦。痛。之。感。覺。實。由。靈。與。肉。之。威。力。顛。倒。而。生。詳。言。之。則。束。縛。靈。魂。之。自。由。而。肉。體。施。不。當。之。威。權。所。致。也。

肉。體。當。受。靈。魂。之。約。束。者。也。然。肉。體。恆。背。此。自。然。之。公。約。抗。拒。靈。魂。之。命。令。務。欲。使。其。慾。望。滿。足。而。苦。痛。於。以。生。焉。是。苦。痛。乃。破。壞。天。然。法。則。者。當。受。之。刑。罰。而。宗。教。之。所。教。如。之。何。而。能。輕。減。人。生。之。苦。痛。或。解。脫。之。歟。夫。罪。旣。爲。破。壞。精。神。自。然。之。法。則。而。生。故。服。從。天。然。規。則。者。必。爲。無。罪。蓋。自。然。律。者。神。之。意。思。服。從。神。之。意。思。者。尙。安。知。罪。之。爲。何。物。哉。故。罪。惡。之。始。可。謂。人。間。行。爲。與。神。之。意。思。矛。盾。而。生。是。則。謂。宗。教。之。目。的。爲。對。於。人。間。而。教。以。服。從。神。之。意。思。者。亦。非。誣。也。服。從。神。之。意。思。卽。從。神。之。意。思。而。生。活。之。謂。也。今。爲。宗。教。下。一。定。義。謂。爲。教。導。人。間。生。活。之。原。理。者。寧。不。當。歟。

古語云。『負荷重物者來詣我。我與汝以休息。』此猶太聖人之勸告。實與以上見解。如出一轍。若宗教爲教人。間生活之原理。原則而設。則與其施於老人。毋寧對於青年。而更爲緊要。何則。人壽至於五十。而尙強學數學。爲至難之事。况欲其學最重。要之宗教乎。夫過去之宗教。陷於今日衰頹之境者。非宗教之過。乃其職分。受制於不當之結果也。而在現代。則宜摧破。因襲。尊重。實用。由形式而趨於實質。故生活力枯竭之宗教。雖過去之歷史。如何久遠。然實際已成弩末。不得再向上發達。今尙得保其殘喘。不絕如縷者。悉過去之惰力耳。舉其確證。今試執途人。問其信仰何教。則或爲佛教徒焉。或爲回教徒焉。或爲基督教徒焉。其信教之儀式。則叩頭耳。禮拜耳。問其教義云何。則茫然不解者。殆十人而八九。彼等信教之所爲。或爲家族遺傳。或爲盲從他人。畢竟吾人何故。不可不如是。實未之思也。甚有毫無意識。而叩拜於不識之神及佛前。以爲宗教之本義。固如是者。此其宗教知識之幼稚。誠可駭異。而實皆爲因襲宗教之流弊也。

宗教者。變地上之地獄。成天上極樂世界之福音也。其眞目的。在使苦痛之生活。化而爲幸福之生活。蓋現實生活者。各人之人生活觀之反影也。故欲更舊生活爲新生活。捨改其人生觀以外。別無他法。卽捨其舊時物質的奴隸的壓制的思想。而學夫精神的自生的奮鬪的樂天的新思想是也。此人生觀之更改。亦得謂之再生。再生者。爲入於新生活之要務。然此再生。非謂肉體將死。而又投胎他腹。再來此世之意。謂夫捨其舊思想而入於新思想。舊思想死而新思想再生也。人間之本體。不在肉體而在精神。精神更改之人。非舊人而新人也。若其精神不改。縱再生百次。而亦決不能稱爲新人矣。

舊思想死而新思想再生。乃超越物質生活而入於精神生活之人也。超越物質。非全解脫於物質之謂。而爲能脫離物質束縛之義。脫離物質之束縛。乃入於精神生活之效果。溺於物質世界。服從於其權威之人。是受物質之約束者也。反之。脫離物質而再生於精神界者。乃進而約束物質之人也。芸芸衆生。束縛於物質。心爲形役。

乃奴隸之生活。對此苦痛生活。發大慈悲。使之解脫。以入於心靈自由之境界。乃宗教之本分也。

從物質生活。入於精神生活者。是從有限生活。入於無限生活也。從貧弱生活。進於豐富生活也。物質生活之爲貧弱。爲苦痛。其故安在。蓋肉體生活。乃限制而不自由者。故爲貧弱。又且壓迫而執着者。故爲苦痛。世間凡有形質者。必有毀壞之時。故有生命者。必有死滅。得者必失。相偶者必復分離。是皆出於事物之必然。無可遁逃者也。然人恆欲反抗此必然之約束。而生者畏死。聚者恨分離。得者願其不失。而深藏之。此願望不遂。卽化爲苦痛矣。當其需要之時。而如其量。以與之者。神之約束也。然人恆以僅得此必需爲不足。又得隴望蜀。有過量之要求。此希望不達。則苦痛又生矣。夫於需要時。以得其所需爲已足者。眞幸福之人也。若求之過量。而冀非分之財產。則非徒無益。而反有害。黃金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盡人而願得之。然世之爲金而捐生命。犯罪惡。墮品性。勞心慮。日夜營營。爲金所役。至死不悟。重爲世所僂笑者。多

矣。是故天下無如知足者之爲多福富厚也。人能如此，則無不平、無畏怖、無不足、無不安、更無憂貧徂飢之事。怡然陶然，其胸中所存者滿足耳。感謝耳。平安耳。其他蓋不知也。

或謂宗教能救人之靈魂，而不能救濟其肉體，是大誤也。精神與肉體，非無關係者。故祇救精神，不救肉體之說，於理殆不可通。若不能救濟肉體，又焉能救濟精神耶？故精神既救，則肉體亦必隨之。僅有靈魂升極樂世界，肉體則墮於地獄，稍有常識者，所不能信也。靈魂得救，滿貯平和與希望，心君泰然，百體從令，肉體未有不健康者也。觀歷史事實，釋迦、基督、孔子等，其教人也，皆有治愈疾患之方法，肉體之疾患，治實精神治愈之結果也。讀基督傳記，彼所宣傳之福音，既救精神，同時治愈疾患者，其證不鮮。其言曰：「盲者視，跛者步，癩病人潔，聾者聞，死者復活，貧者得聞福音。」是則基督之教，全重實際，可知也。彼非僅教信我者之靈魂，死後生於天國，彼之理想，與其救濟死人，毋寧救濟生人。試就其言考之，曰：「神者，活人之神，非死人之神。」

可得其意所在矣。然則基督之理想，在於教生人之安樂，社會生活之方法，而撲滅社會之罪惡，人類之苦痛者也。卽其使徒馬太、馬加路、可、約翰、四傳，其中多載疾病治療之事。有如惡鬼被逐，盲人視，跛者步，癩病人潔，聾者聞，死者復蘇，不一而足。且附以說曰：信我教而實行之者，手按病人身上，亦得使愈。又雖飲鴆，爲毒蛇所螫，而亦無害。是皆基督之奇蹟，世人所驚歎者也。基督證言曰：『信我言者，皆得爲此事。』是凡基督教之信徒，必皆能爲人愈病矣。其有不能者，雖自稱信基督教，而不能謂之真信徒。何也？信基督教而不能愈病，與『信我者皆得爲此事』之證言矛盾。故也。彼揭藥於衆曰：吾爲基督教之信者，吾爲神之教會之牧師，然不但不能救他人之苦痛，且并自己亦常爲病魔所困者，其人蓋不鮮焉。返躬自問，誠無以自解矣。是皆口信基督而心實違背之，欺人自欺之愚夫也。彼人也，我亦人也。基督爲神之子，我亦神之子也。基督能爲之事，無論何人，亦能爲之。基督之證言也。福音書中所詔告於我曹者也。有曲解此事實者，乃曰：基督之爲人愈病，不過爲使人信教之方便，是

直掩飾自己之無能，無信仰，而抹殺基督教之效果，實基督之罪人也。如上所述，佛教也，基督教也，乃至神道教也。凡曰宗教，殆無不教愈病之事。蓋宗教既爲教人間生活之原理而設，生活之大敵爲疾病，教人以撲滅之方法，是應有之事。至於貧乏，亦爲人間生活之大敵，宗教對之，又不能不爲人講驅逐之法也。試問此貧乏現象，何自而來，非與疾病同生於人之心乎？神造人類，決非欲其貧乏，必與以一切需要之物。惟人心不知滿足，今日得此，明日又思得彼，明日得彼，而來月來年，欲望隨之增加，靡有止境，此不足之感情，卽爲貧乏，而非由於實際之物之多寡也。故坐擁百萬而更覺不足者，卽貧乏之人，反之得一金而於願已足者，卽富裕之人也。是故貧乏，非由於實際之物之多寡，不過就人心之足與不足之狀態，而異其名稱耳。故欲驅逐貧乏，惟去其不足之情，養滿足之情而已，捨此無他法也。而從事於此修養者，乃幸福生活之要件也。亞歷山大大王征服世界，而歎此外無可征服之土地，然則彼亞歷山大者，亦得謂之貧乏人也。

由斯以談。則人者在需要時。有得其所需之權利。確爲神之意思。而此約束之履行。可以日常經驗證明之。不論何人。其生於斯世。無有預抱志願而來者。故其在斯世也。飢何以食。渴何以飲。寒暑何以衣服。職業何以選擇。從無有預爲計畫而後投胎者。王侯乞丐。其降生時。皆爲裸體。然斯世無終身裸體度日之人。亦絕鮮餓死之人。優者劣者。皆有飲食衣服住居而生活。皆神之所供給也。假由人力。則米且不能產一粒。棉且不能生一束。今則神造一切。人祇須利用之而已。與其憂勞於曷食曷飲曷衣。毋寧設想如何而能盡自己之責任之爲愈。蓋能完全盡責之人。卽其所需無缺乏之理。勞動者必有得食之權利也。徒想得金。決不能如願。必先發見應得之理由。理由之所在。金之所自集也。欲得某物。先置自己於可得之之地位。乃爲要務。神者與人間以一切物。並與以可得之權利。其取與否。悉憑於人之心。若無可取之理由。而徒以欲得某物。祈之於神。無有效果。既得某物。於心未足。而求再錫於神。亦猶無效之訴訟也。

心者。具造成境遇之力。貧與病。均生於人之心也。『我之所畏者。皆集於我矣。』此希伯來豫言者郁部之述懷語也。憂貧乏。憂疾病。憂失敗。憂不運。既憂之。則此等不幸。必羣集之。蓋其所憂。乃豫期之事。豫期之必來之理之當然也。人心本有二軌道。其一建設。其一破壞。故由其用心之如何。而善惡之結果以生。積極使用其思想。力祛懷疑之念。雖目前境遇如何。絕不動其心。自信甚堅。而努力貫徹其目的。則其結果常得成功。反之。目前境遇。縱甚良好。而常懷消極思想。恐怖生於心。百憂感其中。終必歸於失敗而已。故不論遭何境遇。常不忘自己之權利。信守神之約束。希望既遠。而又能忍耐。不急不怠。不屈不撓。用力復用力。而貞恆以赴之。則雖至困難之事業。至可愍之境遇。又居赤貧如洗之地位。亦不久而得脫此難途矣。夫力之所存。存於自己。不用自力。而依賴他力者。是猶懷難得之寶。而聽其自腐也。人盡活用自己之能力乎。破天然之規則者。是與神爭也。知神知己。而能理解神與人之關係。活用自己之能力者。其人縱有疾病。貧乏。煩悶。恐怖。種種障礙。亦將如霜之見消於日。皆解

脫而爲幸福，爲富裕，爲滿足，爲健康矣。蓋心君平和，其光乃輝耀於無窮也。

茲就生活之原理（即指示正當處世之道）道德與宗教之關係，一言之。夫人間生活，始於搖籃，終於墳墓。通常之見解，則以宗教管領蓋棺後之冥界生活，道德管領自搖籃迄蓋棺前之現在生活。然宗教實不如是，非以救濟未來之靈魂，而爲教現在生活之原理。前既述之，則宗教與道德，果有若何之關係歟。

以歷史考之，宗教道德實同出一源。宗教之普通觀念，可謂超絕於實在之信仰，即由經驗所認識者，多有不滿足之感覺，而欲以豫想者，現於實在也。乃若道德之目的，則在圖人間能力之圓滿發展，爲貫徹此旨，必限制自己之意思，望其服從於神之權威者也。於此可見，宗教與道德，其所致力者，皆欲人生達於圓滿之域，實同一目的，而二面耳。人心之向內而動，以神之權威與愛結合，即成爲宗教的感情。反之向外而動，斟酌於自己與他之關係，即成爲道德的感情。若其實際，則離宗教之道德，易流於放誕，離道德之宗教，易入於異端，二者不可偏廢也。然在近代，宗教趨於

形式而無生氣，使信仰日衰，道德亦失其本真，而權威日替，是可慨也。

夫如是，宗教與道德爲同一目的而二面。本此理論，則不信仰之人，得謂爲不道德之人。而在今日，此理論與實際，乃不能一貫。何則？今之宗教，漸遠於其真目的，無關於實際生活，終與道德相背馳故也。故有著名之信心家，而其人格至低者，亦有不信仰宗教之人。而道德上乃無缺者。夫今日社會風紀，衰頹極矣。信用掃地，人情紙薄，弱肉強食，謙遜犧牲，同情諸美風，日形澌滅，其病根所在，悉由宗教信念薄弱，而道德之權威不振也。舍此根本不圖，而欲以乾燥無味之倫理說，增進社會之道德，是猶緣木而求魚也。蓋宗教道德二者，固有唇齒輔車之關係，若缺其一，而欲期社會之圓滿發達，殆必不可能之事已。

第七章 社會

第一節 社會研究之必要

長壽哲學者，研究社會生活之原理者也。人爲社會之動物與否，此乃別一問題。然

今日之人。離社會卽不能生活。恰與魚離水而不能生存同。皮相之論。則以爲社會爲個人之集合體。若研究個人之性質。則社會之性質。亦自瞭然。然於實際不如是也。何則。社會非個人雜然之集合體。乃由個人與他個人之關係。而形成一種特別之有機體故也。個人與社會之關係。與自然科學上。原子與個物之關係同。雖於自然科學上。認原子與分子爲物的自然之個個單位。然於實際。僅原子及分子。其集合體亦不能完全說明之。何則。所謂分離之原子。不過一種抽象觀念。而實際並不存在。卽其結合物之性質。祇由抽象而知其存在之單位。而不能十分說明之也。是以社會之研究。亦有應注意者二端。一。單位與集團。二者究爲別離物與否。不能十分知其性質。二。個人與社會。就全體言。可視爲互相作用之一部分。於是個人與社會。決非別離物。從可知矣。個人之性質。若離社會。則不能明知之。社會爲合成之全體。而非單純之個人凝集。故社會與個人之增大。其性質乃不同。試按此理以考他生物。則分子及原子。互相作用。於是發生有機的關係。但分子及原子。則呈不能了

解之新現象焉。於是有機全體對於其合成之諸部分及其環象而生一定之關係。即諸單位之相互作用。以發生新方法而互相規定者是也。

離社會而獨居成長之人。雖得略知苦樂。而愛憎喜怒同情及復讐等現象。則不能理解之。蓋此等情操。皆起於己與人之接觸。若離社會。即無接觸。既無接觸。情操曷生。人類倫似他動物。不能組織社會。豈能成今日複雜之生活乎。夫社會者。對於形成之諸要素。而有確定之關係。即政治、法律、宗教、道德諸種之習慣。及公衆之輿論等。規定一切個人生活之方法。又從此新生活。而發展他種形狀者也。故生活者。乃一切社會之現象。於其外圍之中。而維持平衡之狀態。且在變化之中間。而保持全體統一之總稱也。夫學校、教會、工場等。非僅偶然之集團。乃為實現各個之共通生活。且為保持其宗教的、知能的、或經濟的狀態之統一設備也。

如前所述。社會者。非個人之凝集。乃由各個人之結合。而生特別之關係也。學者恆謂社會為一種有機體。然與真正之有機體不同。不過錫予是名。於理解社會其物

之性質。乃至便利耳。人間之生活。異於動物生活之要點。在人類能組織他動物所無之社會。而營一種精神生活。各以小己羣處其內。養於斯。發展於斯。防禦外敵亦於斯。是故社會者非死物。而能營心的生活之活物也。凡一人所不能爲者。藉社會而可爲之。一人所不能言者。藉社會而得言之。若離個人於社會。則人類所有之特徵。不將自然消滅歟。又若從社會而除去其心的生活現象。則於事實。與禽獸之羣。將何從差別歟。是以個人之心意。與社會之心意。舍其分析處外。決無可分離者。心理學者。研究個人在於社會之心意。社會學者。研究各人達於有機結合而發生之心的生活也。此二者之主題同。但其立腳點異耳。

申言之。社會者。決非個人機械的凝集。而爲共同所營精神生活之合體也。故其風俗、習慣、道德、宗教、哲學、科學、藝術。皆社會的特產物。若不營共同生活之人類。卽不能自有自然人之名稱。故個人之精神。實於社會內所發展之精神也。中國人生存於中國社會內。分擔其社會之心意。他國人生存於他國社會內。分擔其社會之心意。

又基督教人生長於基督教社會。分擔其社會之心意。近代因精神學之發達。一反向者個人的研究。以究理之眼光。轉向於社會的方面。此大可注目者也。故疾病及其他個人的缺陷。吾人能考想及之者。其根底實在社會之中。而其根本的撲滅方法。非從改良社會著手。則不能舉其全效。茲故不憚煩言。俾未習社會學之讀者。略知社會之性質及現象。而抉破深伏人心之病根。庶幾得收撲滅之效也。

第二節 社會之起源

社會若何而成。立乎。茲先就社會一語說明之。

社會一語。從來使用者。極不規則。有云中國社會。西洋社會者。似含人種之意味。有曰學者社會。實業家社會者。則用爲職業階級之區別。更有稱美國人社會。俄國人社會。德國人社會之類。則用爲政治團體之區別。其使用極爲廣泛。而無一定之意義也。

對於社會一語之用法。無一定之規則。既如前述。然既云社會。則不問時間之長短。

其組織之諸要素間。如共同之利益及興味等。必有足以連結之勢力存焉。故羣羊生活。不得稱爲羊社會。則以羊僅雜然羣集。而其間並無共通之利害故也。蓋團集之精神統一。乃社會之一特徵。由此意義推究之。而爲社會下定義。可得云。社會者。某時間分擔共通生活諸人之一團體也。

社會有大小之區別。小社會在大社會之內。爲大社會盡其任務者也。茲所謂大社會。非與都市、地方團體、國家等之政治團體一致。恰與民族一語等其範圍者也。易言以明之。則與文化之形式一致者也。故不論政治團體之差異。人種之異同。卽有數國或數人種。苟服從於同一文明之下。亦得稱之爲一社會。由此見解。則所稱西洋人社會者。意卽指歐美各國民全體。其統治之基礎。建於基督教文明之精神上者是也。文化之進步。日進不已。異日有更廣汎之人種團體。得稱爲一社會。亦未可知。試觀交通機關之發達。促東西文明之融合。使人類全體。達於同一文化之時代。以分擔共同生活。蓋亦可豫料及之矣。

學者於社會之起源。其見解不一。某學者主張社會由人民之契約而生。然博觀萬國之歷史。絕無人民由契約組織之證據。抑且多反對之事實。轉足證明其不然者。意者原始人類之間。殆無有若契約之進步思想歟。法律學者美因之言曰。社會者。自身分而進於契約也。是言也。本爲說明權利義務觀念進化之歷程。而得移之爲今日社會由權利關係所支配。昔時社會由權力關係所統治說之論據。蓋權利義務之觀念。於人類之歷史。尙屬於極近世也。盧梭之社會民約說。在於歐洲。助成自由思想之發達。有莫大之功。而於說明社會之起源。不能不謂其去事實頗遠也。然則如某學者之言。人類之本然性質。爲社會的動物歟。是又不易輕下斷語也。試研究今之未開化人種。則彼等並無優於巨猿之社會性。故以人爲社會的動物一語。而認爲社會哲學。大有研究之餘地也。

一切之物。均爲相反之二力所包含。一卽欲使其結合之力。一卽欲使其分離之力是也。人類之社會。亦不能逃此公例。有欲使社會結合強固之力。同時又有欲使分

離之作用。如猜疑之感情。於文明初期。必與同情共爲發達。而多數之人。同趨一途。同向一的。而勇猛精進之時。互相競爭一事。卒不能免焉。是故多數之人。互相結合。努力進行之中。而呈互欲反抗之複象。大足爲成事之害。然而有一結合之根本條件焉。卽事物之存在。是已處孤獨境界之人。力必弱。對於外界攻擊。缺自衛之道者。往往而然。於是一身之安全。輒被破壞。有此不安之感情。因以悟共同一致之利益。由是自覺造成永久團體。爲至要之圖。彼此互相作用。而不知不識間。團體之結合。日益強固矣。故於原始的社會。對於他方攻擊。則以防禦之團員。爲團體惟一目的。自此便宜集合。更進一步。而生感情的聯絡。於是社會之結合。益形強固。而其職能。亦次第加增。至成今日之複雜社會矣。然則使社會之結合。更由感情而進於強固之情操者。抑又何歟。是實由團體各員互相交納。而發生歡樂之情也。卽團體各員。甲方面對於乙方面。爲之竭盡心力。於其種種境遇。或憐其弱。或欽慕其優勝之知能。敦厚之德望。超羣之技量。而表同情。則乙方面對於甲方面。必表其享受之快感。

遂使共同生活之結束。愈益強固也。是知使社會之結合強固。無有逾於奉事奉承之情操者矣。而其尤爲純粹者。則爲「愛」。愛者。實人類之生命。而社會結合之原動力也。故若從社會而去其愛。則此社會。必將土崩瓦解。不可收拾矣。愛之觀念愈發達。則社會之結合愈強固。且使社會之範圍更擴大者也。結合堅固之社會。則增進各員之幸福。使之安寧。有必然矣。

最後更有一言。則社會之結合統一者。職能上之統一也。社會的團體。極爲複雜。欲取其單純之要素。而抽象說明之。則其真正之性質。實不能知。故列舉其各各部分。而顯其全體之性質。亦不可能也。又恆言稱一社會。若視爲一個者。是從其共通生活之點而言之也。故各員分營特別之職能。而其究竟。實爲社會完成共同之職能也。

第三節 社會之要素

社會亦爲宇宙現象之一部分。吾人可與宇宙之他現象。用同一方法觀察之。至社

會之生活亦與其他一切生活同具物質的基礎事實甚彰彰也。近世之生理學論生物之一切現象以爲感覺的植物的並無區別均不過物質勢力之結合與變形而已。所謂社會生活亦非特殊現象而不能逃此論之範圍。卽生物生活之任何部分無不可以物理考察之者。何則一切生物所吸收之勢力皆取諸外圍物質中而其消費之也亦惟以其所吸取於宇宙間者還諸宇宙而止。所謂消費非使某物歸於全無不外乎使其外形變化耳。物質及其勢力乃至不論何物無絕對消滅之事。物理學者謂爲物質不滅之原理。若本此見解以觀察社會之生活則其研究惟歸墟於生活過程所顯現諸勢力之變形與結合而已。

夫如是社會之生活亦與其他一般生活同而非另有特別之勢力其顯於社會之勢力及結合欲說明其理亦非難事。夫社會現象者行乎多數人以上之有機的統一也。故社會之直接能力卽爲組織社會各個人之能力。然其能力之性質及總數第一由於個人第二由於各個人間結束之力第三由於其外圍（卽氣候風土地

勢)而決焉。故謂社會任何職能。又生活任何部分。而缺此物質的基礎者。實絕無之事也。而物的方面之研究。屬物理科學之範圍。社會之研究。僅在物質方面。不過得其一半而已。此外更有一半不能達者。當然為精神方面之研究。是以物的方面之研究。縱能涉其全範圍。而更有不能達之部分。則此方法。尙不能認為完全也。社會者。自外面觀察之。則為土地。人種二者。故夫社會生活。就土地與人種說明之。即瞭然矣。人種者。宇宙生物之一部分。而土地者。不過物的外圍之一角。社會的有機體人種。乃增殖於物的外圍一部分之土地上。而繼續發展者也。故此土地與人種之密接關係。恰如目之於光線。胃之於食物焉。因其關係至為複雜。故欲從特種之效果。而溯特殊之原因。既不可能。而列舉其一切部分。以顯其全體性質。亦至難之事也。而土地為何人間為何之問題。及土地如何人間顯於何時何處等事。皆他科學研究之主題也。地質學發生學及進化論。皆為說明是等問題而設。本書於此。祇述土地與人種之普通效果。而於人則至第十章詳述之。

就普通言之。則土地者。使一切社會的形式。及有機體之胚種。受胎發展之處所也。而是等胚種。則從天然所與生物的勢力。而自然發生焉。伸展焉者也。據進化論者所說。人亦與他種生物。同自極微生物。漸次向上發達而來。故文明爲過去文化之連續。其種子亦如生物之胚種。徐徐進步而開發者也。抑文明發達云者。指能理解天然法則。而利用之知識。因以增加之謂也。文明在最初期。人之生活極簡。去動物生活。殆不甚遠。故原始時代之人。與其謂爲自動的活動。寧謂爲受自然欲望之支配。而爲他動之適當也。人與動物之差。在於知此征服天然之術與否。當人類在原始時代。因不知征服天然。以爲天然現象。不可抗衡。故望山岳河海。凜然而莫敢踰。遇旱魃。意以爲餓死。遇疾病。以爲死亡之兆。若謂天然力可以抗爭。殆末由有此思想也。雖然。茲所謂與天然力抗爭者。亦非變更自然秩序之意。乃吾人研究自然之理由。得利用之。而以厚吾生。非能使天然秩序無效也。夫能知神者。能服從於神之人也。能理解自然法則者。能服從於自然之人也。不知天然法則者。與不知國法同。

假如以不知自然法則爲理由。而欲使自然秩序之因果律無效。則爲絕對不能之事。故不知天然法則者。有時觸犯之。而罹衝突之危險。殆亦無知而犯法耳。

人類於社會之中。利用其發展之力。而反抗外圍之威。且得由是而增進自己之幸福者也。如海有巨艦蹴波。則萬里之隔如戶庭。山有鑿空隧道。而交通之便百倍。疾病有法以撲滅之。而生命且與年俱長。有無可以相通。而供給無虞。缺乏共同之精神發達。而自他之關係。愈益調和。因是生活亦愈進於完全。要之。人嘗使用其力。以除進步之障礙。障礙既去。而圖謀自己進步之術及手段。亦益完備。精進不已。而得完成其人格之道。是實社會文化之直接效果也。

人類之進步。與社會的外圍。大有密接之關係。故由土地之形狀。氣候之寒暖。地味之善惡等。而物質文明及精神文明之發展。國體之大小。政體之種類。產業之發達。胥有重大之關係焉。此其彰明較著者也。然是等精密研究。別有專門之學。非本書所得而盡矣。

第四節 社會精神

人與他動物異。而其區別之尤明瞭者。卽人能營他動物所不能營之社會生活也。若使人與社會隔離。而與他動物比較。則其差異之點。頗不易明。且人與他動物。苟僅就外觀區別之。則其特質。亦至難發見也。故欲知人與他動物之別。不能不求諸精神生活。且於社會之心的生活方面求之。夫社會者。由秩序井然之心的生活。爲保持統一之有機體。非僅在一定之土地上。而爲雜然存在之集團也。於是若風俗習慣。言語宗教及其他之社會制度。皆由人與人之互相關係而生。卽通常視爲個人所固有。如感情。良心。疾病。乃至若煩悶。若貧乏。實皆於社會之中。一人與他人接觸而始生者也。

夫如是。人類因社會生活之結果。而發展之新生活。及其共同生活。漸次發展之能力。皆藏於個人之心意中者也。故社會發展之新思想。及其行動之指導者。必不能不始於個人。不論如何思想。當其始。必起於箇人之心意中。及其傳播於他人。於是

始。產。社。會。的。思。想。於。社。會。生。產。之。內。尤。奇。異。而。高。尚。者。爲。人。所。自。覺。之。人。格。人。格。者。人。之。爲。人。之。格。式。卽。自。己。所。覺。爲。獨。立。之。我。如。信。念。威。嚴。名。譽。位。置。等。之。主。體。是。也。人。之。價。值。實。由。是。而。定。彼。古。之。聖。賢。千。載。而。下。尙。能。爲。社。會。之。師。表。萬。人。所。瞻。仰。卽。其。偉。大。之。人。格。使。然。也。偉。大。之。人。格。永。不。消。滅。有。如。日。月。永。照。人。類。之。行。路。俾。知。所。率。循。是。誠。不。可。思。議。矣。

自來一切學術。如倫理、心理、歷史、經濟等。皆就箇人立脚地研究之。其於社會之關係。祇漠然指示大體而已。然人之爲人之特徵。胥在社會方面。故昔之研究法。不得謂當。人所自誇之知能的活動及能力。實社會團體所有。而屬於社會全體。無論何人。不得主張爲己所專有焉。以下試就此略述之。

社會之精神的生活。有三大別。其第一。爲思想。思想及言語。非由箇人發生。中國語發生於中國社會。西洋語發生於西洋社會。無論何人。生於斯社會。皆有使用之權利。因得爲社會共有之財產。雖謂理解之能力。限於其社會之成員。亦不爲過。如英

國文豪嘉雷兒學習德語。從事五十年。然尙自嘆不能理解。無異於德之小兒。由是考之。則言語實社會共有之財產。他國人之所不能奪。理至明也。

言語者。其意義有廣狹之別。蓋除普通意義外。有一地方之俗語。爲其地所專有。而其使用亦限於其地焉。其他社會的團體及家族等。皆有其特殊之語。其使用亦限於其團體。久而成爲特有物。至與他團體爲區別焉。又教師之於學校。父母之於家庭。各與特殊之影響於其成員。其學校。其家庭。遂各自成一知能的團體。又若宗教亦以其信仰思想之系統。各宗派。各教會。互相差異。於是有一信仰之人。形成一定之團體。而別於其他信仰團體。以營特殊之精神生活焉。其他思想亦類是。皆社會團體之所有。決非箇人之所有。有如進化論之思想。驟視之似爲達爾文所專有。而細覈之。則由多數人之共動而成。但得云達爾文之影響。比他人爲多耳。決不能謂爲專有也。要之。言語及思想。皆社會的團體所有。各人咸有使用之權利。因得完全理解其真意義而已。若哲學。若科學。若宗教。皆爲表明其時代之特徵者也。

第二。爲。團。體。之。習。慣。習。慣。者。人。類。精。神。之。特。徵。顯。於。行。爲。上。者。也。箇。人。有。箇。人。之。習。慣。社。會。亦。有。社。會。之。習。慣。譬。諸。飲。食。有。米。飯。魚。肉。蔬。菜。油。鹽。糖。醬。之。陳。設。卽。可。知。爲。我。國。人。之。習。慣。其。他。食。之。時。間。次。數。方。式。食。桌。之。準。備。等。皆。一。社。會。與。他。社。會。之。間。有。特。種。之。習。慣。存。焉。至。家。族。之。體。制。婚。姻。之。方。式。社。會。的。集。會。方。法。娛。樂。之。種。類。等。殆。不。遑。枚。舉。矣。

社會之習慣。其尤重要者曰德。德者。從箇人之立脚地。決不能理解之一事也。各人修養實行之德。因時代與國體之不同。而狀態亦異。眞實。寬大。忍耐。禮節。正義等。其決定之標準。亦因家族之性質。而稍有出入。出於某種屬之人。卽具備其團體所養成之德。亦事實之彰彰者。準此則德者發展於團體之中。且屬於團體自身者也。不寧惟是。凡判斷各人之行爲。其所憑之良心。亦屬於社會的事業。良心之起源如何。姑置勿論。然在今日。實以社會的良心爲標準。判定其團體各員之行爲。西洋之格言曰。『罪惡之知識。由於法而存。』此格言之所示。若就事實說明之。卽謂國家之

法律、教會之訓戒、公衆之輿論及制裁等。有覺醒良心之力也。兒童之良心。與其使用言語之能力。同爲家族所產生。假如某人種者。外觀上若缺良心。則因其團體文化尙低。可爲良心之胚種。尙未發達故耳。宗教中人。於真理之默示。如聞神之聲。則道德中人。於義務之命令。與聞神之聲等。夫真理之默示。義務之命令。及能領會是等之力。由各人分擔社會生活而得者也。

第三。爲團體所有之情緒。生活人之感情。尤著明者。喜悅、悲哀、滿足、憤怒、慾望、熱愛等是也。通常皆以此等情緒。爲個人之所有。實則不然。何也。人類之有此情緒。必與他人接觸交通而始能發展也。故感情確爲社會的。欲發見其差異。與其以個人與個人比較。毋寧以社會與社會對比。而益易明瞭也。若我國人爲多冷少熱之國民。英國人爲慎重而富忍耐之國民。又有若敏捷輕快之法國人。有若細心沈毅之德國人。皆從團體之異。而其性質亦有區別。據此事實。可以證感情者。社會所產生。而非個人之所有矣。且人間之感情。尤有奇異之特徵。儼如石炭之共燃。由互相交通。

而生特別之成果。學者所稱之羣集心理卽此。例如多人會集之際。互通感情。而增加熱度。產生偉大之勢力是也。要之。情緒生活。爲社會生活之一方面。不過由個人依附於此社會。而分擔其一部分耳。

第五節 個人在社會之地位

個人在社會之地位。學者之間。有二種見解。主張個人主義者。則謂社會爲個人之集合體。而個人爲社會之單位。反之。主張社會主義者。則以社會之單位。爲社會的團體。而非個人。其言曰。社會者。自多數社會的團體集合而成。故社會與個人之關係。爲間接而非直接也。於此有二疑問。一關於事實。一關於價值。關於事實之疑問。則真正保持社會。及爲其單位者。爲個人耶。抑爲團體耶。關於價值之疑問。則有究極的價值者。爲個人耶。抑爲團體耶。此二者互相衝突之際。又如何使之發展耶。此疑問。必不限於經濟政治之活動。而涉於社會活動之全範圍者也。

茲更有一重要問題。卽國家爲個人而存在。抑個人爲國家而存在是也。個人主義

者所主張。則謂社會爲個人而存在。其說曰。權利之本體性質。歸於能自得者之掌中。如財產權。政治的權利及權力等。皆應爲能者所掌握。又理之自然也。社會主義者之說則反是。其言曰。凡一切情事。苟達於某程度。則有犧牲個人。顧全團體之事。且於現代顛倒錯亂之社會。實現其共同平等者。全賴國家之職能也。

執此二種見解者。咸取證於歷史。以明其意見之正當。兩者之說。各含一面之真理。而皆非真理之全部。何則。蓋人間最始之行動。實社會團體之發展也。卽人初爲分離的動物。而由人種結合。共通利益。神權中心之發展。而始演爲社會也。而社會之歷史。不啻社會諸成員之重要記錄。致今日有視社會之知能道德。以爲悉屬於個人者。不知個人之價值。必隨文明進步。方得次第顯著。故以個人爲社會基礎。其說殆離事實甚遠也。由是言之。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二者。其互相對立之謬誤。可以見矣。

抑文化及文明。社會團體之所有也。思想。言語。及諸科學。隨社會心意而存在焉。發

達焉者也。政治活動。國民生活之一部也。道德的格律。與其權威。乃社會心意所表現。及其能力也。考察社會心意。個人之間。殆不見差異。惟於一部類與他部類見之。故性質迥異之文化。突然接觸之。心意必起變化。此變化非對於特殊之個人而起。實對於團體生活而起也。據此事實。則不能不謂社會生活之單位。非個人而為團體已。

此論非蔑視個人也。所謂人者。即能發展其人格。得廁於社會一員。社會之科學。即研究此貴重人格之人也。是故社會心意之所存。亦社會學者假設之想像而已。夫個人之意思。實社會活動之成因。而社會的理想。實合個人之心意而活動。所謂道德標準。即社會之規則。約束人之思想行動者也。社會團體之活動。非能離個人之心的活動而發展。從可知矣。

由斯觀察。則上述二種見解。乃自兩側面視同一物而生。初無根本之差異。蓋社會之生活。不外乎其成員之心的生活。故社會若自羸弱之個人所成。無有強固發展

之理。是個人實社會活動之中心勢力也。推其義。卽謂社會活動之變狀。實起自個人者也。是故進步者。行於個人之間之影響。而退步者。個人不覺高等動機衝動之義也。又個人爲意識之中心點者。卽一切知能的進步。由於個人指導而起之謂也。一切真理。雖爲社會所有。然新理之起。實以指導個人思想之活動爲務。社會的理想。乃一團體之成員。悉被感動者也。於是洞察時代之大勢。講求應付之手段方法。誠爲道德家或宗教家之任務矣。

第八章 疾病

第一節 病之性質

小止觀云。『人身有四百四病。』世無有一生毫無疾病者。疾病曷爲而爲崇於人間乎。由事實言。則疾病似爲人之當然。爲必不可免之事。然人之肉體。何故爲四百四病之所叢生。其理安在。或以爲人間之有疾病。乃神創造人時之注意偶疏也。或又以爲人之身體。與物質的機械同。而以疾病爲肉體機械之破損者。而其生破損

之理由。則或以爲黴菌侵入體內。或以爲過度使用之故。又有以爲營養不良者。而宗教家則言。病者爲對於罪惡之罰。神之所施也。至於近日。則疾病爲精神缺陷之說。乃流行矣。

如上所述。對於病之性質。說雖紛歧。然得大別爲二。其一以病爲屬於物質的原因。其二則謂屬於精神的。此外又有折衷說。以爲於物質精神二者。均有關係。此大問題。欲明白解決之。殊非易易。方今人類之大部分。皆爲第一說所支配。今之醫術。卽由此主義而立。又服藥之習慣。殆成爲人類第二天性。以故言病則及醫。言醫則及藥。成爲聯想。不可分離。足見惟物觀念之入人深也。

自十九世紀之後半。及於廿世紀之今日。對於病之性質。已傾向於精神主義。其學說乃大流行。近來日本之言精神療法。有催眠術。及氣合術等。然此法多爲虛僞者所假借。致不能博人之信用。自他方面察之。則無論學者不學者。皆未能悉夫精神所由起。故不免誤解。卽在歐美亦然。催眠療法。曾流行於一時。今已無人過問矣。蓋

真正之精神療法。必歸諸哲學。當俟十一章詳說之。

疾病二字。就字義解釋之。則造字之意。二字皆從疒。疒爲疾之本字。而疾爲段用字也。疒者象形。人有病。有所倚著。祇從人體之外面著想。然醫經如素問靈樞諸書。皆言疾爲邪氣侵入。與正氣相並致患。似氣之一字。與心有關涉矣。日本人則名曰病氣。氣訓心。故謂病氣爲心煩。英語之提齊斯 *Dis ease* 一語。亦爲心煩之義。提齊斯係狄斯 (*Dis*) 一語與伊斯 (*ease*) 一語合成。伊斯有心之安靜之意。而狄斯則反之。故安。靜。心。之。反。對。卽。心。煩。也。心之煩。顯而成肉體之病。故心不煩則不病。美國土人有一奇習。其部落中不問何人有病。則羣集一處。作鬼臉變粧。繞其病人周圍。鳴卷鐘。叩大鼓。謳歌舞蹈。問其何爲出此。則因病爲惡鬼入人心。故作惡戲以逐出之。而病卽愈矣。彼等不問若何難症。亦以此治之。決不用藥。而其結果。殊不可思議。蓋彼等乃不甚罹疾病也。卽使有病。亦比文明人治愈爲速。且病之種類亦不多。是誠大可注意者也。

學者或言社會之文明程度。得由病院之多少判之。夫醫學進步。撲滅疾病之術精。則病院之數。理應減少。乃反謂病院之數多。爲社會文化發達之象。此謬誤之至也。進化之理法。教導人間日近於完全者也。病者。因人間之不完全而生。不完全之現象增加。則非進化而爲退化。社會之文明進步。而人間乃反退化。其爲矛盾。孰甚於斯。以病人之多。而誇爲文化。則是以近視眼。神經衰弱症者之多。而號曰文明。此等文明。百思莫得其解。謂病院之多。爲社會之進步。是以病院與學校等視。此其見解。庸有當耶。病院之性質。實與監獄相似。若病院之多。爲文明之特徵。則監獄之多。亦當爲文明之特徵也。以此爲現代之文明。實不啻詛咒人類之前途。而冀其速就滅亡耳。

病爲肉體之疾患。而於人之精神。全無關係。殆今人之所深信也。蓋人間爲有生之機械。而病實爲其機械之破損。然直與無生命之機械等視。則又不可。何也。無生命之機械。由於他力而動。有生命之機械。由於自力而動者也。故其破損之際。有外力

自力之殊。則其修理方法亦當因之而異。然今日之醫學。於此易明之理。輕易看過。而主張人之肉體。亦得與物的機械。用同一方法修理之。此其見解之誤。有不能爲之諱矣。

病爲肉體機械之損傷。其原因非外力而由內力。詳言之。則爲心君之誤用此機械而起也。而心卽精神。不但爲運用此肉體機械之人。又且爲其製造人也。故修理肉體機械之破損。當由精神爲之。抑且除此精神以外。無一人能修理者也。今醫學乃蔑視此精神。而全憑藥物爲治療者。乃至不合理之方法。若更深考病之性質。則不能不上溯至宇宙構造之哲學問題。唯物論之學者。主張一切事物。由原子之運動而生。謂此世界。偶然聚合於空間。積集現實之無限分子。而相互影響者也。是其解釋。果足爲明瞭乎。略受學校教育及讀通俗自然科學書之青年。大率深信此論。彼等因未聞較高之學說。遂牢守一己之所得。爲知識之全部。而絕對服從之。若於其所不知之精神靈魂等語。則必斥爲迷信邪說。而掩耳不欲聞矣。雖然。彼學識卓絕

古今萬世仰爲師表之思想家。若梭格拉底。若柏拉圖。若亞里斯多德。勒若斯賓那莎。若雷衣白尼茲。若休姆。若康德。若叔本華。若海格爾。若洛宰。若費內爾。若倍根。若彌兒。若斯賓塞。皆不贊同唯物論。而疑是說爲唯物學者自明之理也。『淺薄之哲學。傾於無神論。深刻之哲學。贊同有神論。』此碩學倍根之至言也。卽信唯物主義者。若於實際。一爲精微研究。自能發見天然界不可思議之作用。亦將惶然自赧。而恥其主張之淺薄矣。

若此世界之本質。及其所以存在。自絕對的獨立原子而成。則何以物理學者。假定各原素與自餘原素。普徧相關乎。各原素若爲絕對獨立。則其運動。亦當獨立。原子既獨立。而必謂運動爲普徧相關。此非奇異之事實乎。推之一切事物。若從原子之運動發生。則是造成宇宙大系。而區分有機體。無機體。更發生有思想感情之人。間不誠奇之又奇乎。若究極此見解。則持原子論者。亦將至此而窮。不得不就原子有秩序之變化。於人間思想感情之發生。而強爲之說曰。原子不但有廣袤與運動。又

且包含精神統一之原理焉。如是則由唯物的見解之宇宙考察。已不能爲人所承認。而醫學上之根本原理。當然動搖矣。況今日有力之證。人之生命。捨生自母親之腹外。人工的天然的。俱不能發生之也。雖謂唯物唯心之論戰。至今日已告終局。亦非過言矣。

若原子之內。有所謂精神統一之原理。包含其間。則持現象病理說者。以爲病由物理原因而生。顯然不合矣。人間者。自然現象之一部分。而人之身體。固由原子之集合而成。若其組織人體之原子中。既包含精神原理。則其結合之肉體。必爲精神所統一。其理甚明。此行於肉體內之精神統一原理。卽吾人所呼爲生命者也。人之生活。卽肉體上具有統一原理之動作。故健全之狀態。指此精神統一之所行使。反之。不健全之狀態。指此肉體統一之有欠缺也。疾病者。卽生於精神統一破壞之時。故謂病爲心生煩惱。確能說明病之性質矣。

或亦曰病之原因。有由於物質者。有由於精神者。是認物質精神之二元說。不合現

今哲學之思想。且於實際。亦不能相應也。宇宙者。由一種之精神所統一。不能下非物質卽精神。非精神卽物質之斷語也。然則疾病之原因。亦非由於物質而爲精神。如斷謂有物質精神之二種情形。決不可也。

人之知覺。外物之存在。由於感覺。通常之見解。則謂感覺以物心二者爲判斷之標準。由此感覺而得覺知一定之抵抗者。稱之曰物質。反是。則曰精神。此區別實甚曖昧。何則。物亦有精粗之別。粗雜者。得由感覺而知之。至其精密者。固非感覺所能知也。蓋精神也者。全在感覺所達區域之外。而知覺精神。惟有所謂精神方能之也。

雖然。外則肉體。內則精神。若就普通用語。釋其關係。則謂爲心理作用與生理作用。今人一般思想。恆多以心理作用爲次於生理作用者。英國之諺云。『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康之身體。』此語明明代表之。然此諺。確可謂逆用眞理者。若就近世哲學之研究及科學之證明。則當訂正之曰。『健全之精神。能造健康之身體。』精神先動。肉體之變化隨之。精神息時。肉體之變化亦止。『運動者心也。』運動之終焉者。心所

終焉。而生物之死也。

精神之變化。影響於肉體之實例。殆不勝枚舉。人於憤怒時。則顏赤。恐怖之情起。則顏色如土。蓋恐怖之情。達於其極。則知覺神經。爲之麻痺。而失身體之自由。往往有至於死者。殺人無需用毒藥及兇器。用精神方法。奪其生命。初非甚難。今之醫藥家。亦非不知此理。故對於重病者。禁與他人交接。又忌以病將不起之語告病人。蓋知精神作用及於病人之影響大也。反是由於物理原因。而引起生理作用者。有一焉。否乎。則敢斷言曰『無』也。

或曰。因刀創心疼。而覺苦痛者。是生理作用影響及於心理作用之明證。此言果合事實乎。吾曹普通言。手痛足痛。若謂離心而手能知手痛。足能知足痛。殆無是理。假令吾人於戰場受鎗傷。則必吾心由知覺神經之媒介。而知所受鎗傷在何處。於是始起苦痛之感覺。若知覺神經麻痺。心與傷口之連絡絕。則苦痛決無從感之。故使知覺神經麻痺。雖斷手折足。初無苦痛也。且知覺神經。亦不能獨立而起苦樂之感。

覺。不。過。傳。達。所。受。鎗。傷。於。精。神。耳。然。則。苦。痛。者。實。吾。心。之。信。爲。苦。痛。故。能。存。在。若。無。此。信。念。則。絕。對。不。能。存。在。也。外。科。施。手。術。時。局。部。注。射。麻。醉。劑。而。毫。不。覺。苦。痛。又。由。催。眠。術。與。以。無。苦。痛。之。暗。示。卽。亦。無。所。苦。皆。此。理。也。古。者。所。稱。赴。湯。蹈。火。手。握。熾。鐵。不。受。火。傷。者。乃。人。所。習。知。此。皆。精。神。作。用。之。結。果。而。別。無。魔。術。存。於。其。間。也。

第二節 病之原因

前節既述生理作用。亞於心理作用。質言之。可謂病由心生者也。醫學恆言。病之起。由於物害。直接爲黴菌結核菌之寄生。毒物之侵入。寒暑之刺戟等。此外尙有數種。屬於遺傳者。亦爲有力之病因。

此等事實。果可盡信歟。醫者研究病之原因。既精且密。試驗動物。則行屍體解剖。培養純粹黴菌。則行顯微鏡檢查。所費心思才力。亦孔多矣。然方法縱極周密。若遺漏其要點。則欲得完美之成績。必難。蓋物質方面。卽施任何精密之試驗。若遺去精神方面。則所費苦心。全成水泡。今之醫學者。正如纍石以塞河源。祇見其徒勞耳。夫解

剖屍體。與生活之人間何關。屍體者。已化爲物。而非人也。又施動物試驗。其結果。初不能應用於人間。何則。同在人間者。猶且有知識之高。下。信仰之深。淺。意思之強。弱。等。萬有不齊。而抵抗病害之能力。亦各有差異者也。至黴菌之危險。雖如醫者之言。而一切人。固非悉犯之者。毒物之害。及其侵入人之身體。受害之大小。亦至不一。人無遇寒必感冒。受暑必患熱病之理。盛夏有權風邪者。嚴寒亦有平安者。貧乏之人。被單衣而不寒。壯健之軀。不知病爲何事。此尤顯著之例。若必如醫學上之假定。疾病屬單純之物質。此等差異。將何從說明之歟。蓋犯病與否。由各人而有等差。憑物質原理。不能說明之點甚多。不從精神方面研究。而概歸其真因於黴菌及毒物。未免太早計矣。黴菌侵入人身。而精神正確時。決不成病。世界固有此事實。今舉其一於下。

昔者德國有名之科布博士。發見霍亂（虎列刺）病菌。發表於社會。然同時德國有名之學者。畢丁固歐。及其助手翁美里。反對科布之說。大興論戰。然議論縱高。而不見諸事實。終無結果。乃欲以身試之。飲其

黴菌。以得確實之證據。夫此等謬舉。無論何人。莫肯爲之。乃二人不顧。竟以霍亂之純粹培養菌和水。常衆飲之。觀者莫不大駭。以爲此二人必將罹霍亂而死。及觀其究竟。則不過稍稍下痢。別無他患也。

夫在今日。則科布博士發見之霍亂病菌。已爲人所共信。世之學者。於飲黴菌而不病之人。說明其理由曰。此二人之不罹霍亂病。乃因不信黴菌爲霍亂病源之故。充此說。縱使黴菌侵入人間。而人莫之信。則亦不能爲害云。然則。霍亂之直接原因。非黴菌。而吾人恐怖黴菌之心。其眞原因也。

試就人間世界。轉觀他動物世界。小自蠕蟲。大至猛獸。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皆各具防禦之武器。凡有害於生命之毒物。胥能避之。此其能力。乃本乎天然衝動之知覺。野生禽獸。除特別情形外。實際無犯病者。則因其能服從天然所命之規則。初不主張我執而違犯之也。自然界對於動物。尙保護周至如此。豈有對於最高等生物如人者。而反漠視之理。實則人之身體各部。自然之防禦法。莫不具備。故人能服從天然之命令。而猶犯病者。未之有也。世人不知此理。而喜任意行動。干犯天然之法則。

甚且反抗之。蔑視之。冀依自力而爲任性之生活。是實人類多病之原因也。人者。等於滄海之一粟耳。而欲奮其微力。與全能之自然爭。則如螳螂之臂。欲以當車。多見其不知量也。與自然抗爭。乃與陷自己於絕地無異。人之生也。順乎天命。由天。然而動作。信天。然而不疑。安心。生活於常識之所導。則健康。不求而自至。人恆有自爲壯語者。曰。我之身體。我之自由也。然於事實。則其生命之修短。絲毫不能自主。瞶瞶人間。對於用意周摯。富於慈愛之神。沐無限之恩寵。而不知感謝。反爲不平。不足。疑惑。怠慢。貪慾等。妄念所執持。以爲萬事可憑自己之力而爲之。此猶欲向前行。而投於深淵也。醫者所言。微菌。危險。可懼。聞之心悸。而人間。未因此全滅。能自極微細胞。發展。增殖。至於今日。蔓延於此廣大之地球。以何因緣。而能得此其故。可不深長思乎。就此而論。則微弱不完全之人間。與其妄用心力。施弄小智。毋寧信賴雄大之天然力爲愈。可不待言而自明矣。

病之原因。由於畏病之一念而生。可得而說明焉。『我所懼之一切物。皆來我前』者。

希伯來豫言者郁部所恆稱也。畏病者得病。畏貧乏者成貧乏。懼失敗者招失敗。往往而然。故心者造作境遇之力也。身體健康之人。爲畏肺病而成癆瘵。初無中風徵候。常以爲念。而犯中風症。其他畏熱病或霍亂者。而忽懼是等傳染病。多有其例。故謂恐懼心足以造病者。決非不衷於實之言也。

如上所論。則人固有毫無容心而得病者。又如無意識之小兒。有時成病者。是又何故。其理由頗難索解。然此疑問。乃由未能十分了解心之意義而生也。人間活動之全部。雖爲心之作用。而非悉出於自己之意識。如吾儕舉手動足。開口閉目等。皆由於自己之意識。盡人不疑。至若心臟製造血液。胃之消化食物。排泄機關之排泄老廢物。是諸作用。殆出於自然。而莫能意識之。然實皆精神作用所使然。精神苟不到。則任何活動。無自而生。精神之活動先起。肉體之運動隨之。今之人。習聞健全精神。宿於健康身體之一語。故務先強健其身體。或習體操。或行冷水浴。或練呼吸。以及其他種種方法。實行雖多。而未必獲所豫期之效果。又有主張多取滋養料。而使身

體健康者。幾欲舉一切滋養物而攝取之。尙虞不備。食之既多。則其體力與食物比例計算。宜必隨之而增。孰知反害腸胃。所得結果。苦痛、失望、喪膽之數者而已。如此情形。由迷入迷。可謂全無主義無主張無信仰者也。今之倡糙米宜於健康。而以糟糠爲藥者。頗獲聲譽。有開糙米試食會者。此後之流行與否。殆未可知。然吾儕則以爲白米甘於糙米。世人若鑿糠糟而能生活。則費既減少。又極易得。而可以終日不勞作。抑且因不勞作。漸成怠惰。其習乃中於社會。夫如是。則由改食惡物。而使社會隨之墮落。誠文明之危機也。糠糟者。牲畜之食物。文明之世。而人食糠糟。牲畜將無所食。勢必如蚯蚓之食土。而其結果。蚯蚓之食物尠少。將無以爲生。至是而人間之價值全落。而猥謂鑿糠糟食糙米者。乃所以養生。不亦僞乎。况執糠糟糙米之說。謂爲養生。則必日趨於貧乏之境。可以預知。既造此因。必獲此果。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也。

醫學者云。檢精神病者之腦髓。大概其組織之細胞有異狀。是生理作用。影響於心。

的作用之證據也。然精神病者之腦，雖有異狀，而不能即爲其病起於物理原因的證據。又安知腦之有異狀者，非其精神先有劇變，而影響及於腦乎？是非生理作用，不能先於心理作用之明證乎？况精神病者之中，其腦毫無異狀者亦甚多，此其精神狂何自而生，非無從說明者乎？是故欲憑此淺薄之理論，而斷定精神之變化，自物質之變化而起者，乃逆用因果之理法，不合事實，強彼就我之目論也。

吾人之肉體，從精神主人之命令而動。肉體譬則機械，精神譬則機師也。有生命之機械，順其正理使用之，決不破損。其障礙之所由起，乃機師之心，逸出常軌，使用之不如法故也。更就具體說明之，吾人「常使精神快活，抱遠大之希望」，「不問處境如何，隨遇而安，知足常樂」，「與正義爲友，養義務之觀念，嚴於責己而能容人」，「以寬大、公正、忍耐接人」，「祛疑心，務博愛」，「不爲妄念迷想所惑，常能使心平和，恍如清風明月」，「信賴於神，日夕感謝方來無限之福祉」，「確信自己之能力，無幾微之不安，忠實於其職務」，能如是，則雖欲求病，而病決不至。反是，而常懷悔恨、不平、嫉

妬、暴慢、怠惰、猜忌、恐怖、憤怒、悲哀等。攪亂精神之平和。無理刺激神經。使血液循環不調。是時細胞萎縮。生活力微弱。釀成百病之源。有不可得免者矣。

此非一人之獨斷。多數學者亦同是見解。其言曰。各種精神活動。其所由起之組織中。有一定之解剖的構造。是故一切之心的活動。必於其組織中。與以化學的解剖的變化者也。生理的變化。其實不外心理的變化而已。

據美國華盛頓物理學實驗室之研究報告。載愛爾馬凱茲教授感情之和合物論。其中述『吾人之感情及於肉體之影響』一事。節其大要如下。曰。吾人感情所激隨其性質。能發生特殊之分泌物。憤怒之情激發時。爲蒼色。悔恨之情萌發時。爲石竹色。悲哀之情發生時。爲灰白色。種種不同。以此同一方法。試驗汗、血液、唾液等。其結果亦同。若以此分泌物。注射於他動物之體。能使立斃云。此實驗所發見之真理。至於何等程度。今尙不能遽斷。而於從來想像之學說。有極大之影響。則甚明也。日本有名醫學者中。亦有主張病之原因在精神者。如醫學博士三宅秀氏。曾揭其說。

於某雜誌述之如左。

疾病之原因安在。由心之懦弱成之。心弱則身體亦弱。而百病隨之矣。在明治三十七八年間。國有戰事。醫者多數從陸海軍出征。內地之醫銳減。數既不足。則較諸曩時應診之忙。必得二三倍。然實際轉甚閒暇。是何故歟。則斯時適值古今未有之國難。不能不各自勉勵。以盡職務。國民精神奮起。及於身體。而受病遂少耳。此非理想之談。統計上之數字。可得而詳也。在平時則雖輕病。亦或輟業。或就醫。茲則除重症不得已外。大概不求醫者。一以自己奮勉而獲愈。此其主因也。是可謂爲心的衛生。治心免病之確證矣。故人之易罹疾病者。其故非他。氣之弛緩。而心之懦弱也。

健全之原理。捨道德的生活外。無良法。是說揭破。遂使唯物論者失色。

世人多喜著厚暖之衣服。遇有風時。則不外出。食物必取牛乳。肉類等富滋養分者。是皆誤也。麥飯一盂。加以醬油鹹菜。噉之轉足鍛鍊精神。強壯身體。勵行清潔。止奢侈之心。每日勤勉。爲有益之動作。祇須如此。決不見侵於疾病。

吾曹身體之中。自然備有防病機關。決非縱身大化。任其所之。而無自衛之道也。若一切病。若負傷。漸漸能復其常。此卽自衛妙機備於體中之證。是以吾曹精神怯弱。而弛其自衛之妙機。遂被侵於百病者。譬

猶國家國防之力衰爲外患之故而致滅亡無異也。

以上所述皆精神防病之理。可見心的衛生之重要矣。今再引一二極新之西洋學說以證之。

吾人之生理作用。實不過心理作用之結果。而顯示精神支配肉體之實例爾。

夫吾曹體中防禦疾病之機關安在。則血液之循環實爲最要。然欲血液循環之良善。要唯心臟之動作不息實司之。而其動作之無過不及。俾血行體中而無滯。孰操其本。神經（精神）是也。然則血液之循環畢竟應歸功於精神之動作。精神動作及於脈管。若病因自外襲入時。即起防禦作用。故能保身體之強健者。祇在血之迴環周行可矣。然血液之不足。不能不藉消化飲食以補益之。血液之不潔。不能不藉呼吸以澄清之。二者皆宜調和動作。不待言也。而操此呼吸作用消化作用之本者。實惟一之精神動作也。是故精神之動作。乃居於極高之地位。主宰體中諸機。故病所由生。淺言之則在心臟及血液之循環。深考之則在精神者。毫無疑義也。蓋精神之動作。若達常度。則血行亦爲之變狀。如或者精神有感觸時。食物無味。且消化作用爲之遲鈍。或者恐怖之時。顏色變青。又有精神異動時。使製造血液之力遲鈍。是皆盡人所知無容贅述也。顧血液不但周行身體各部。而營發育之動作。且其中更有防禦疾病之機能作用。非常強大。試略述之。

身體中之血液。有自然防禦疾病之機能。併精神作用及於血液之影響。

血液之中。有血球及澄液二者。而血球中有白血球。其色白。似若不甚置重者。實具偉大之防病力。而在澄液之中。有名血清者。爲透明之淡黃色液。亦有強大之防病力。

現今應用極廣。而爲盡人所知者。有各國特設之血清病院。專製作血清藥。是爲豫防疾病。或治某病所用也。然此多量之血清藥。不能以人類之血製之。不得已而取諸馬牛羊之血。殊不知吾曹身體中天然具有此血清。雖不借馬牛之血。亦可也。嗟乎。吾曹不能增加自體中固有之血清。而反形減少。遂不能防禦自外襲入之病。不得已而借馬牛羊之血。戕物之生。以求吾生。亦可悲也。願血清在自體中。或增加。或減少。悉由於精神作用。吾曹所勿可忘者也。

又吾曹生而卽具之血清。不但對於一種疾病而具防禦之力。且對於數種疾病。而有同時防禦之性質。若霍亂（虎列拉）若鼠疫（百斯篤）之流行。傳染之速。使社會大起恐慌。然謂一切人皆罹霍亂鼠疫。歟。是決不然。不罹者固甚多也。其不罹者曷故。卽血清及其他妙機防禦之功耳。若此機能。而不具於吾曹體中。則勢必至悉罹傳染病不止。今實際不然。雖其力似微。而至某程度。猶能盡防衛之任。而得免其難焉。

精神作用得撲滅黴菌之理由既明。可知治病與其用藥物。毋寧信賴自然力之安。全。實爲最確之事理。

在昔學問未發達時。傳染病之何以傳染。莫能明也。至今日則或爲拔苦台里亞。或爲巴知爾恩。侵入吾人體中。故致傳染。幾於人人知之矣。然此巴知爾恩及拔苦台里亞之類。入人血中。彼所謂血清者。何由得撲滅之而使無害歟。是一疑問也。嗣經多數專門家之研究。漸明其理。而知是等黴菌。一入吾人體中。必爲白血球所包圍。又必食盡之方已。且白血球中。尙能製出滅菌之成分。縱拔苦台里亞跋扈於血中。亦不爲其毒所侵云。此研究之成功。有藉於顯微鏡及理化學之力。是故形下之學問進步。祇此防衛疾病之理。亦甚賴之也。

論疾病之原因。悉屬精神的。而斥病自物理原因之謬說。故精神衛生。最爲重要。欲爲健全之生活者。舍修養精神之外。決無良法。

防禦傳染病之機關。備於吾人體中。理由既明。則能使機關運輸不滯動作不息者。其原動力何在歟。詳細研究。而得其源。則此原動力非他。全在精神上發軔也。於是不能不溯及心的衛生。而求諸精神上之關係。

吾人精神之變化。或憂慮。或恐怖。或中於怠惰。或非常盛怒。或過於悲哀。有一於此。精神必陷於虛弱。精神虛弱。則防衛力衰。而為疾病所侵矣。昔人恆謂「元氣衰者。瘟神祟之。」元氣卽精神也。精神弱則身體亦弱。故瘟神從而祟之耳。亦有身體素強。而精神有恐怖。悲哀。怠惰諸弱點。一旦為拔苦台里亞所侵襲者。又數見不鮮也。

身體素強者。何故因精神之弱。亦遭拔苦台里亞之害乎。此可取徵於前者精神動作主宰製造血液之說矣。血液防禦疾病者也。然精神方面。苟有憂慮。悲哀。及恐怖之念。則怖霍亂（虎列拉）者。霍亂必襲之。怖鼠疫（百斯篤）者。鼠疫必襲之。蓋精神有弱點。血液之循環。必為之不良。血液循環不良。則製造重要血液之動作衰。因之血中白血球之動作亦弱矣。是故欲防病者。必留意於精神。努力修養。使無弱點方可也。

今之人。亦多有知精神之當養者。然其所見則誤。彼因精神所宅為腦髓。於是就腦體分析之。察知其中含某種成分。遂取食某物以為養。而腦髓中固含磷質最多也。故有多食魚肉以為養之說。此其專就物質較量。可謂知一不知二者也。夫養精神者。必使精神強固。不受制於種種感情。不陷於不德不義之行。俾天君泰然。百體從令。斯乃精神之滋養物也。

以上爲三宅醫學博士之說。揭其要端。則精神者人間之本體。而肉體者隨精神之變化而變化者也。故欲身體之健康。以修養精神爲最要。而保持心與身之健全。在精神爲積極活動。且行之不怠。乃爲衛生第一義諦。三宅醫學博士之說。尤爲精妙者。在揭發道德心之向上。爲撲滅疾病之惟一手段。此可爲近今最有力之學說也。

第三節 疾病與道德的責任

謂疾病由於物理因果法則而生。一如雨降風吹。同一狀態者。此實已往時代之議論。不能行於今日。今人則謂疾病由精神原因而起。此見解既甚發達。則罹病者在社會上之位置。可得決定矣。世人恆以人之肉體。爲百病之盛器。故視凡人之病。爲當然。以病爲羞恥事者。殆無一人焉。更有甚者。且視病爲人之權利。病者對於社會。得要求特別之保護。其間紳士淑女。習於驕貴。以求醫飲藥爲不可缺之資格。侈然號於人曰。吾與彼醫莫逆。復與此醫交好。若以多識醫生爲榮譽者。此類之人。比比皆是。誠社會之蠹賊也。隱微之中。社會受此等蠹賊之害。爲不小矣。

自精神主義觀之。則可斷曰。病人者罪人也。基督不云乎。病者罪之結果。人之罹病者。爲犯罪故也。果如斯言。則非難之聲。必因之羣起。然非難縱多。事實則不可掩。多數之人。偶罹於病。必且自忖。吾實未嘗犯罪。何由至此。終則反對斯說。不能感服。然其不犯罪之確證。無論何人。不敢毅然出此言。卽彼公明正大之人。若謂爲一生之間。毫不犯罪。恐亦爲不可能之事。苟有敢爲此言者。正如古人所云。欺人復自欺者也。况茲所謂罪人。意義頗廣泛。卽「不知真理」之消極意味。亦包含於中。故夫不識不知。而破壞天然之規則者。亦爲其罪。不必待有意違犯而後罪之也。由此論法衡之。則彼自忖以爲不犯罪者。卽此一念。亦其罪也。故欲不罹於病。捨研求知慧外。無良法。顧求知慧之道。亦非僅就某種食物。而較量其短長。曰。彼物不易消化而傷胃。此物則因堅硬而害腸。卽爲畢乃事也。人之常食軟物者。其胃不必強健。其食堅物者。又未必因此而成胃弱。人之身體。儼如經營力業者然。苟其筋肉。不加鍛鍊。則必不能發達。故胃中不時納堅物。則消化力亦爲之衰退。可無疑也。又由實際經驗言。

之。固不限於食軟而能消化。食堅卽不能消化。有時堅物反比軟物能消化者。人之所常見也。蓋食物之消化。雖爲胃之動作。而胃之動作。卽心之動作。強健之精神。決不畏食堅物。物之消化與否。實際決之於心。卽所謂精神狀態也。檢視鳥之胃囊。多有小石及砂礫在其中。彼鳥何以食斯物乎。則欲助其食物之消化故也。由是觀之。人間的知識。若人類自制之法律。若生理衛生學。極不完全。多有與真理舛誤者。而人獨取之。不亦危乎。

疾病自人心而生。決非創說。病者罪之結果。古人已先言之。故與曰愈病。寧曰愈心。自理論上觀之。其結果一也。病自邪心惡念而生。世人乃偏有以爲名譽之事。此正似多年積犯。對其夥伴。自誇犯案次數之多。而謀爲獄囚之首領。同一情狀。殊不知病人爲一種罪人。以疾病矢諸口者。不啻公告自己之罪狀。恥辱之至大者也。然今日一般社會。尙未造此自覺地位。實可悲歎。必使羣衆觀念。能發見疾病與道德聯絡之事實。則撲滅諸病。庶有望乎。夫守道德者。初非爲博人之贊賞。亦不爲隨人之

惡行實爲確保一己之安全。故無病強健之原理。即在服從社會之新道德。蓋公明正大之心。乃無病息災之券。若身爲疾病纏繞。卽不道德之人也。故疾病之根本治療。捨增高個人及社會之道德觀念。無他善策。自來之治病法。未達此扼要之點。撲滅疾病之事。用力孔多。而不能舉相當之成績。如以毒攻毒之醫法。輒生相反之結果。醫學進步。病亦相隨而進步。誠無聊之事也。因之病人之數。次第加增。生命之平均年齡。日見短縮。死亡之率。與年俱增。造成如是矛盾現象。是誰之過歟。故今日之急務。在改良社會之道德。而其下手方法。莫如使人人自悟。奄臥病牀。實大恥辱之事。爲握要之圖也。

彼誇示病院之多。以爲文明社會之成績。是與誇示監獄之多。以爲開明政治之餘澤。同一謬妄。若知入監獄實爲羞恥之事。則當知入病院亦非名譽之事。論其實。則病院者。富貴所入之監獄。監獄者。貧乏所入之病院也。病院與監獄。驟聞之似大異。然略去其形式及感情。自純理言之。則二者之距離。其間不能以寸。監獄何由而

入爲犯社會之法律故。病院何由而入。爲背天然之法律（道德律）故。病院與監獄其名雖異。然對於違犯法則者而施以刑罰。則同。自實害上比較之。法律上之犯罪。如竊盜、詐欺、殺人等。未必重於道德上之犯罪。而殺人者固不必限於毒藥、刀劍。彼精神的殺人亦不乏其實例。被害者所受苦痛。比於物的傷害。或反過之也。由此考之。不能不謂病院與監獄。實質上殆無可區別矣。

如上所述。初非謂病之原因。但屬狹義之惡意。如畏怖、如精神之過勞、不健全之信仰等。是又有力之病因也。近來生理衛生學普及之結果。人間日陷於懦弱。何則。此等學說。乃顯示疾病之可懼。神經衰弱。在今日成爲一種社會病。不知神經衰弱者。實一種心理病也。人或以神經衰弱。自精神之過勞而生。然吾人心中。時時存精神過勞之觀念。卽造成此病之結果。社會日益進步。生存競爭激烈。使用精神之事增多者。明著之事實也。然以是爲神經衰弱之原因。乃不合理之說矣。

活動者。自然之要求也。心身由使用而發達。雖三尺童子亦知之。既用其當用之精

神。而神經乃爲之衰弱。於理庸有當乎。實則神經衰弱之原因。非爲精神過勞。而爲精神逆用之結果。凡物若循其常理用之。決無破損。其有破損。乃其誤用所致。故精神若積極使用之。初無損壞之憂。因勇於研求真理。而致權神經衰弱者。未之前聞也。世人謂勤勉過度。將成神經衰弱。其言亦不中於理。因勤勉過度。而致病者。其實非爲熱心研求真理。乃爲憂慮一己之成敗。過勞其心耳。憂慮乃消極之使用精神也。若當積極活用精神時。而以消極使用參雜之。則爲破天然之法則。以是之罪。則必罹神經衰弱之罰。今之人。多爲爲人之學。爲渴望真理而勤勉者甚寡。曷爲而修一定之學科。則欲得畢業證書故。曷爲應文武官考試。則欲得一定之位置。而衣食於俸給故。曷爲羨慕博士學位。則欲滿足其虛榮心。或藉是以驕其妻妾。誇耀於親族朋友故。殆無忠實於學而爲之者。以若所求。致力所學。苟不得之。彼精神之苦痛。殆不可言喻。終日營營擾擾。患得患失。而起過度之憂勞。其結果遂成神經衰弱矣。雖謂神經衰弱之原因。強半起於人之利己心。不爲過也。利己心潛伏於吾人所不

覺而常能爲大害。故若不時時自克。未有不_自蹈其陷阱者也。前曾一述監獄與病院相隣矣。茲更詳釋其理由。

『人生宜勞動。否則飢餓。』此實天然之規則。平等流行於一切生物之間。凡有生命不能不動。不動而獲生存。殆無是理。富人自恃其財產。而安坐徒食。國法上雖未有制裁。然自自然法及道德上言。則爲大罪惡。病院者。乃教化道德上罪人之學校也。反是而貧乏之人。因無坐食之財產。欲避飢餓。則必從事勞動。若無財產者。不勞動而欲避飢餓。則非出於詐欺竊盜等之行爲。無他道矣。於是國家特爲此類之人。與以勞動之習慣。而設監獄。監獄者。乃教化法律上罪人之學校也。申言之。則監獄乃治愈懶惰之病院也。夫以刑罰對於犯罪爲復讎。乃十五六世紀之舊思想。今之監獄制度。則皆以教化犯人爲主旨。此外以監獄與病院比較。類似之點甚多。監獄奪囚人身體之自由。而病院於病人亦同。特形式稍有差別耳。囚人在監獄。不能不守典獄之命令。患者居病院。亦不能不從醫者之約言。其他如導以勞動。加以罰金。強

以嚴重之規律，皆大同小異也。

要之遵守自然之法律，明乎勞動神聖之意義，不惜其血與汗而實行之，則富人之於病院貧乏者之於監獄，決無緣而入。若不明此理，而蔑視自然之暗示，富人坐而甘美食，貧乏者無資產而欲模倣富人，二者之所爲，皆甚悖於理。病之來似乎突然發生，而其實必經種種過程，至其現於表面，則爲時已久，但其初必潛襲於精神界，而自外末由知之，故人多不能覺也。夫心既爲病之原因，則對於病之妨害，生命破壞，幸福，必有其應盡之責任，而世人但求諸外，勿求諸內，無有是處。倘一般社會，咸能自覺，而以罹病爲大恥辱之事，庶幾人類之精神中，根深蒂固之病魔，其勢力可漸歸薄弱歟。

第四節 愈病之力

病者人類之大敵，治療之法，或撲滅之於既發，或豫防之於將來，前者屬積極的，卽治療法之所自出，後者屬消極的，卽衛生術之責任也。此二方法，互有唇齒輔車之

關係。而彼此相扶助。以保全人類之生命。且維持其幸福者也。本節說明治療法。於下節述精神衛生之事。

飢者思食。渴者思飲。生物之自然也。病則思醫。醫必用藥。幾如飢渴之於飲食同。而今世之人。皆深信藥有愈病之力。爲至當不易之理。其效果之確實與否。殆不問也。假令有人發爲疑問。何故藥有愈病之力。恰如小學生徒。問何故盜賊不良者無異。稍有常識者。決不出此。病與藥二者。其思想深印於人類之腦。欲抉去之。非易事也。多數之人。於疾病痛苦之時。若有詔之者曰。將爲汝延醫服藥。雖未實行。然僅聞此一語。卽覺其病苦減輕。其暗示力之偉大如是。是藥者誠爲病人之親友。卽對於不病之人。亦可預鎮其恐怖心。而有莫大之效力。乃不可掩之事實也。

謂藥有愈病之力。非理論。乃信仰也。非理解。乃盲從也。夫人類於藥之信念。殆爲絕對。毫無疑義。有此無限之信賴。而不得享充分之利益。所謂不治之難症。乃盈滿於世。以困吾人。是誠不可思議也。無論田舍都會。苟自東隣至西隣。而得有一家無病。

人者。乃絕不經見。卽一家之中。有舉室無病災者乎。則一家而悉爲病夫者。乃多有之。當是時。雖對於藥有強大之信念。而卒不能救切己之病苦。遂爾由信生迷。因迷入歧。不辨誰何。亂其趨向。常識不足爲之障。而演成跡類狂愚之所爲。如今日淫祠邪教之繁盛。卽此乘隙而起也。

祈於神佛之前。以求病愈者。自古以來之習慣也。世間患不治之症者。醫士無所措手。妙藥亦失其効。進退維谷。而自覺捨信賴神佛之外。無路可由。於是一心祈禱。而不意之間。於九死而得一生者。亦恆有之。更有平居無事。而誕信神佛者爲迷信。爲無學。口出不遜之言。以侮蔑嘲笑之。及其自己。一旦遭同一之境遇。忽心機一轉。大懺前非。成爲極虔之敬神家。而入信仰之生涯。其不治之症。亦爲之無故而全治。獲得幸福生活者。此類之人。亦恆見之。由斯以談。彼夫患不治之症者。不惜數年乃至數十年間。長親醫藥。極世間最高之醫術。而絕無效果。迨一旦入迷信之途。而難症卒獲平治。有如此之事實。則無怪自古迄今。所謂絕對無上之真理。其學理之權威。

乃至爲薄弱，但有信仰之光，輝耀於人心之上耳。因之此學理的醫藥，遂不及迷信的信仰療法。世間之事，往往而然，殆不可究詰也。

自常理言之，果如世人所信，藥有絕對愈病之力，則某類之藥，施於同一之病，必當顯同一之效果。然於實際則不然。不治之難症，服藥數年，乃至數十年間，而絕無效果。有偶藉符呪信心，忽然全治者。然必謂某病可藉藥而全治，而他病必藉信心或針灸而全治者。又決無是理。同一疾病，固有某時爲藥治愈，他時爲針灸治愈，更有藥與針灸，胥失其效，而反有藉於符呪者。是毫無定則可言也。故人當犯病時，應施何等療法，可望全治，非實際試之，則絕不能明。今日普通之狀態，則第一用藥，其次針灸，又其次符呪或信心，及其病愈，而種種方法，皆曾用之。若是者，吾人所恆見也。故犯病之際，如服藥、信心、符呪、針灸等，諸法雜施，究以何法而獲愈，又絕不能明。全委其成敗於不可知之神與運耳。如賭者之擲骰然，初無何把握也。故世間許多之人，一旦罹病，毫無主宰，惟漂流於迷信，誠無聊之至也。

科學治療法之不當。既如前述。故謂信仰療法爲迷信法。則藥物療法亦迷信法之類也。此極不確實之藥物療法。乃謂爲惟一之合理的理學的。非自炫則欺人耳。夫醫學非所謂積久經驗之學乎。然同類之疾病。而以甲病人與乙病人同法治之。不能豫期其同一之效果。何也。卽同類之病人。亦十人則十人異。百人則百人異。其效果不盡同。故彼人由此方法而得愈。而此人則不限於由此方法而得愈也。凡學術之得成爲科學者。必能確指因果之關係。且明其永久連續之狀。乃必要之條件。卽由一定之元素和合成水。又由他一定之元素和合成空氣。此關係永久不變之謂也。某藥能愈某病。有時同屬某病。雖用某藥而無效者。是不能不謂其於真正科學。相去甚遠矣。

同類之病。某人因藥而愈。他人卽用同病之藥而不愈。而由於信心符呪等而愈。此等現象之發生。究何故歟。甲病某時藉藥而愈。他時則藥毫無效力。因信心而獲愈。絕無一定規則。是果何理歟。夫一問及此等理由。既已不能直捷解答。卽有時用藥

而愈病者。假令歸功於藥。是亦太早計之甚。安知用藥之外。必無他種作用。爲治愈疾病之條件歟。今之明敏醫者。多知愈病祕訣。在得病人之信用。而用藥則次之。故其治病。恆從信用爲下手方法。不然。醫者對診。果有十分判定能力。某病必處某方。與某藥。依法實行。病患卽去。病人之信用與否。可不問也。今實際不然。苟不信醫者。則服其藥而病亦不愈。雖謂治病之效力。不在藥而爲對於醫者之信仰。寧非事理之當乎。世有信不藥爲中醫。因此決見而獲效者。其例頗多。又試比較野蠻人與文明人。往往對於一藥。而所獲效果。迥乎不同。卽野蠻人之藥。文明人多以無效力而排斥之。而野蠻人服之。輒顯靈妙。不可思議之功。曷爲同是一藥。而有此差異乎。則因文明人以其不合學理。挾種種成見。判斷於其間。而不能信用之。反之。而未開化人之思想單純。有如幼兒。對於藥之信念甚強。其效果亦愈偉大也。由是理而推極之。則可斷藥之效果。悉以病人對藥之信念爲比例。信用厚。則效大。信用薄。則效少。然則。雖謂今日普通所信物質之藥之效果。實爲藥能愈病之信念之效果。又寧非。

事。理。之。當。者。乎。此。信。念。爲。眞。能。愈。病。之。藥。吾。人。今。所。用。之。物。質。不。過。促。起。此。信。念。之。偶。像。耳。夫。事。理。既。如。是。明。瞭。可。知。藥。與。病。之。關。係。其。治。愈。之。力。不。存。在。於。藥。之。物。質。中。而。實。在。於。服。此。則。病。必。全。治。之。暗。示。中。也。夫。疾。病。者。達。於。某。程。度。固。可。由。暗。示。而。撲。滅。之。暗。示。者。信。念。之。別。名。也。藥。物。療。法。則。信。治。病。之。力。存。在。於。物。質。之。中。信。仰。療。法。則。信。神。有。治。療。之。威。力。對。於。其。力。所。在。雖。異。而。其。信。仰。所。集。之。點。二。者。全。同。由。於。信。仰。而。病。可。消。滅。則。不。得。不。謂。病。之。發。源。亦。起。於。一。種。之。信。念。是。病。者。又。信。念。之。反。映。人。苟。無。病。之。信。念。病。自。未。由。發。生。也。曷。爲。社。會。不。能。明。此。簡。單。之。理。乎。是。則。悉。受。唯。物。主。義。之。弊。而。汨。沒。其。推。理。心。束。縛。於。歷。來。之。習。慣。而。無。解。脫。之。勇。氣。故。也。然。眞。理。不。能。終。湮。早。晚。必。達。於。自。覺。之。時。代。抑。且。今。之。社。會。距。此。時。代。亦。不。遠。矣。久。眠。者。必。醒。醒。者。當。全。力。以。進。行。若。躊。躇。則。失。敗。隨。之。夫。普。通。之。病。可。以。信。念。而。愈。卽。因。微。菌。侵。襲。之。傳。染。病。其。結。果。亦。同。蓋。傳。染。性。之。疾。病。非。以。微。毒。爲。原。因。乃。以。人。身。抵。抗。力。之。減。退。爲。發。病。之。眞。因。也。惟。能。回。復。其。抵。抗。力。則。微。菌。必。不。能。繁。殖。而。病。自。霍。然。

矣。

或者謂機能的疾患。可由哲理精神治療法而獲愈。若機質的疾患。則用此療法。有卒不獲效者。此說誤也。夫機能機質之標準。不過爲便宜上之區別。而決無判然之界限。憂鬱症、神經衰弱症、與肺病、心臟病。究有幾何差別乎。抑連帶關係乎。以余所知。患肺病者。乃多屬神經衰弱症之人也。而率性任意之人。易招病魔。是何故。蓋病之原因。大率不覺自己之責任。有以招致之。故無論何病。固有不宜於精神治療者。時至今日。羣知心理狀態。爲引起生理狀態之原動力。已成確定之事實。且哲理治療法之目的。決非欲與醫術競爭。乃以醫術不能達之世界。爲其領域者也。就實際言。則如諸醫所謂不治之症。了無希望。惟有待死。而其人已成爲社會之廢物。哲理治療法。乃能集合此等廢物而再造之。恰如搜集舊鐵。而重加鍛鍊。俾成干將。莫邪也。是取精華。將竭之軀殼。噓以健全之生氣。而轉死回生者也。此實改造心君。而完成新人之方法。故斷無能治此病不能治彼病之理。反復推論。則用哲學治療。殆無

不得獲愈之病焉。空言不如證據之確實。與其費詞。不如實行。實行而得效果。且足供說明之資料。於已於人。兩有裨益。果有勇決實行之精神。鬼神亦且避之。而豈徒區區愈病已乎。

第五節 精神之衛生

吾人曷爲而守衛生規則。則爲防疾病於未發。保身體之健康也。然世人苟嚴守衛生學之所教。卽能不爲百病所侵乎。在理應如是。而實際終不能也。抑且有愈注意於衛生。愈使身體虛弱。而易爲疾病所侵者。彼夫受高等教育。精通衛生學理。往往甲則羸弱。乙或多病。學術生活之人。有不如萬事無心之人。爲壯健矣。又有一流人。偶撓微疾。輒需醫需藥。擾攘不寧。反不如萬事抱放任主義。有病聽之。無病亦聽之。而轉獲一生安樂之人。爲壯健矣。凡此矛盾情形。究何自而生歟。是因從來衛生學。建設於物質主義之上。與人間之本質不相容。根本錯誤。故欲防病。而反予病以可乘之隙也。

人之本質。乃精神的實在。而非支配於物理的原則。或亦曰。人之肉體。寧非物質。歟。然可斷言。肉體與單純之物質。決不同也。人攝取物質而同化之。以爲其身體之一部。既爲人之一部。卽不受物理因果之支配。彼夫屍體。固不能不受裁於物理之法。則而屍體固已非人。不能與肉體等視。至所謂人間之肉體者。不屬於物理法。則之支配。而應受精神法。則之支配也。欲問精神法。則與物理法。則之關係如何。則二者非全然反對。又非全然同一。蓋物理法。則乃精神法。則之側面也。故吾人對於物理法。則。雖不能全然蔑視之。然若全然服從之。則爲大誤。今之衛生學。卽坐此弊。故欲使人健全。而反使得多病之結果也。

病由於心。屢述於前。其原因。非物質的。而精神的。然則豫防疾病之衛生術。必非肉體之衛生。而應屬精神之衛生矣。肉體一方。雖有少許之關係。祇須精神清潔。則病決不發生。彼夫公明正大。俯仰天地。無愧無怍。具潔白無垢之精神者。病無侵入之餘地也。人既生。而具有抵抗病菌之能力。則有形之黴菌。初不足懼。所最可慮者。乃

在精神中無形之黴菌。卽謂心的癥結也。精神中之黴菌。如苟合、污穢、好色、巫術、仇恨、鬪爭、妬忌、憤怒、紛爭、結黨、異端、媚嫉、兇殺、醉酒、放蕩等。欲列舉之。殆不可更僕數。要之。凡不正當之思想。背於同胞相愛之精神。直接間接爲損害人類健康之作用者。皆是也。又杞憂、煩悶等。爲利己心之變形。亦爲病因之最有力者。皆吾人之所經驗也。

夫欲保持身心之健全。捨閑邪、去妄、尊眞理、盡義務、公明正大。而爲率眞不僞之生活外。絕無良法。神者。不降福於正義爲口頭禪之人。而默佑躬行實踐之人。大儒王陽明揭櫫養生。本無二道。蓋已提倡精神衛生矣。養精神卽養生命也。長命之祕訣。莫如鍛鍊精神。稟貧弱之精神。而欲保長壽者。與無金而欲購物品相等。殆不可能之事也。世人欲自己之將來安全無事。而恆懷憂慮。而焦灼。而危懼。而杞憂不釋者。其人甚多。誠愚之至也。此輩極欲圖自己之安全。而反自造將來不安全之因。可謂南轅而北其轍矣。蓄多數財。寶於倉庫。而曰。庶幾我靈魂乎。飲乎。食乎。可耽樂。

無窮乎。而不料其身已橫被病辱。生命迫於旦夕。憂心悄悄。雖仰天追悔。已嗟不及。此世人之常態也。縱集世界之富於一身。苟失其生命。亦復何益。隨遇而安。不假外求。盡爲人之責任。神自錫以福祉。安用役役勞心。而妄冀非分乎。

基督爲人治病。輒曰「汝之信仰愈汝。」其恆言也。病者罪之結果。因自己陷於罪惡。而受精神之縲紲。失其自由。名此狀態曰病。故悔罪者。治病之必要條件也。改悟一己之非行。使其精神復歸於純潔無垢。恢復其爲神子之資格。而縲紲之束縛。自然解脫。病亦自然消滅。故懺悔者。乃人類之自不健全。而渡於健全之津梁也。不渡過此津梁。決不能達無病息災之彼岸。精神衛生之重要。其理顯然。反求卽得。世人舍近而求諸遠。於疾病之來。本可由自己心境而撲滅之者。乃漫不加察。但對不同之方向。而十分努力焉。又何怪其徒勞無益。且彷徨而不得所止也。

最後當更述一言。吾人平素積極保持精神。乃精神衛生之第一義。若消極使用精神。則不啻使病發生。而爲危險之前導。何則。思者。事之母。有所思。必有所事。是爲精

神法上原理之一。常以肺病爲慮者。卒罹肺病。常以心臟病爲憂者。卒成心臟病。是故過於注意衛生。而精神反爲之萎縮。失抵抗疾病之能力。必得相反之結果。可知思病卽造病也。雖其初本欲免病。而事實上乃同於造病。愈注意於身體之衛生。而愈速其病者。卽本此理。或曰。若是。則必反於普通之思想而後可。則又不然。苟反乎常識。激於感情。全與實際背馳。則猶以糖爲非甘。以鹽爲非鹹。以林檎爲柿。是烏乎可。吾之意。蓋欲世人對於精神。務從積極修養。而不入於消極耳。非欲其反於事實也。

健全者。乃人類自然之狀態。非特別加以人功而生。人之生活。若率由自然之命令。則如水之就下。大氣之充塞真空。不假強爲。自達於調和之境。蓋健全不過生活狀態內外之調和而已。然則正當之衛生法。決非消極的豫防病之發生爲能事。已畢必積極的研究人間生活之原理。而實行之。庶可貫徹其目的也。自然之神。若命令於人類曰。須勇猛精進。故遲疑逡巡。卽爲違自然之命令。而必致受罰。人生如戰鬪。

進者勝利。而退者敗滅。是原則也。與人生所有之困難戰。不畏不懼。敢於突進之人。卽爲實行積極精神衛生之人。苟病菌於此種人而欲侵襲之。則必遭擊退。可得而豫決也。

第九章 醫藥

第一節 醫術之起原

人類之對病用藥。爲自古以來一種習慣。至於今雖謂爲已成第二天性。亦無不可。藥之造字。从草。樂聲。聲亦兼意。殆指人類之樂有此草。而所得之慰藉。乃至強大也。讀吾國歷史。距今約五千年前。炎帝神農氏。始發見醫藥。有『以楮鞭鞭草木。嘗百草。以療民疾云云』。可以證也。世界最古文明之印度。當此時代。亦已盛行用藥之習慣。其後輸入印度文明之埃及。及與希臘傳此習慣。以至今日。而西洋醫藥之鼻祖。則希臘之希伯克拉第斯其人。生於距今約二千五百年前。其開醫學之基礎。原因維何。可得而言。昔者希臘盛行之習慣。凡人罹病。必祈於神。以望平愈。而希臘乃

多神教之國。所尊信者。有若貧神、福神、水神、火神、美神、醜神、男神、女神等。其數八百萬。此八百萬神之中。有名阿克斯比屋司者。司疾病平愈之神也。故凡人有病。必眷念此神。而祈獲愈。是時希臘國民。以爲苟念此神者。則神能於夢中。告以愈病之藥。是故罹病而祈於此神者。或夢見木。或夢見草。則以爲神藥而服用之。病愈則詳記其理由。而奉獻於神殿。沿成習慣焉。希伯克拉第斯調查此奉獻神前之記錄。始定神藥之比較統計。是實今日西洋醫學之起原也。

夫如是。則醫學者。乃自夢中之迷信而起。今之醫學。依然繼承希伯克拉第斯創始之精神。雖用藥種類。治療方法等。與昔大異。而其精神。則二千五百年前。與今日如一轍也。醫藥之基礎。既非根據真理。而悉由實驗。故不能云此藥於某病有效。而必云服此藥之結果。而病得治。始知此藥有治某病之效力也。議論不如證據。實驗上既有效。卽令違反於理論。而其方乃轉可信爲確實。然在古代。推理能力薄弱之人。成一種迷信。固無足怪。而在現代理性發達之人士。欲使心服。殆不能也。現代之人

士受科學的教育。須與以證據及說明。方能使之生信。證據縱甚確實。而其立證方法。若不完全。則亦不足以堅其信。况乎既得實驗。而不能說明。在現代人士眼光觀之。必以爲最無價值也。蓋得實驗而不能說明。是明明示其證據。於實際不能確鑿也。螟蛉雖鞠育多年。亦不能似其父。真理之子。無產生於迷信之親之理。故今日之醫學。縱極進步。終不免爲迷信之支流也。

或謂醫學之歷史。其源雖不脫迷信。然以今日醫學之發達。而毅然斷爲迷信之積累。則實矯枉過正之論。且於今之社會。敢公然倡導此說。吾知世人必羣起詆毀之。目之爲瘋狂矣。雖然。真理終不可磨滅。卽舉社會而反對之。而事實不僞也。真理不畏人反對。亦不強人贊成。循之者榮。逆之者亡。當然之事。其最後之判斷。委諸公平無私。自然之裁判官。如是而已。

或又曰。科學之基礎。亦築於經驗知識之上。醫學旣以經驗爲基礎。非與他科學相同乎。誠哉。醫學亦如他科學之依據事實。此言似非無理。然有一重要差異之點焉。

夫普通科學考察事實與事實之關係。而冀發見其共通之原理者也。然病的事實。乃一種消極狀態。與其他自然界之事實。性質全異。故醫學上之事實。欲與其他積極事實比較之。不可能也。同一疾病。細按其實際。乃如人面之不同。至於精神上之狀態。千變萬化。所發生之影響。更屬難明。故今日所用之方法。究能舉完全之效果與否。不能下斷語也。

如上所述。則醫學者。不過經驗之積累。縱其所集材料。若是之夥。不得謂爲真正之科學。因之前者經驗。不足爲後來事實之補助。時至今日。醫學之進步。可謂登峯造極。然而人類藉是所獲之幸福。果幾何歟。醫學進步。而人類之健康狀態。能有幾許之改良歟。就事實言。全呈反對之現象。蓋所謂醫學進步者。其實乃疾病之繁滋也。乃病人之增加也。乃藥物種類之變更也。凡此現象。果與人類有何利益。不過疾病之種類增。而病人隨之而增。病人多。而醫院事業繁榮。藥物需用浩大耳。社會之迷惑。無有甚於此者也。吾曹不願醫學之進步。祇望疾病之希少。苦痛之輕減耳。若以

醫院多，病人增，而謂爲醫學進步，吾人愚昧，誠未敢加以贊歎也。深望今之人士，加以三思，庶不迷於所向乎。

吾爲此論，人必疑爲過於矯激，不中事理。若有意與醫術爲敵者，此等非難，本所不免。然今人對於醫學之批評，亦日增月盛，而不已。數年前，英國倫敦曾開世界醫學大會，有一批評家之言曰：得參列是會者，世界有數之醫家，無慮七千人。集現代醫學之權威於一堂，聆其諸種之報告，新學說之討論等，其足供吾人之傾聽者，誠不少矣。然試退一步而熟思之，是等醫者之中，問有能善治平常之感冒，而豫防幼兒之罹癩疹者乎？無有也。是不能無疑於醫術之權威矣。此批評實對於醫者之頂門針也。蓋病的現象，顯現於人之肉體者，驟視之，雖若同一病症，而流行之新病，恆與舊病不同，以同一方法治之，鮮有獲效者。故前此之經驗，無益於後此之事實，往往而然也。

試就現代流行醫術之學派觀之，而可恍然矣。同是醫學，而學派則分爲二，其趨向

各異。三派維何。對症療法學派。同種療法學派。折衷療法學派。是也。對症療法學派者。今普通所行之西洋醫法也。同種療法學派者。德國學者所創。而於國內無甚勢力。於國外則大有勢力者也。折衷療法學派者。出於前二者之折衷。其主義則曖昧而不明者也。

對症療法學派。與同種療法學派。全主張反對之學說。故甲稱爲最良之法。乙必斥爲最劣之法焉。有如甲對某病。以爲宜用冰。使冷。而乙則以爲宜用湯。使暖。又如甲對某病。禁食富於蛋白質之物。而乙則反獎勵多食之。問何故相反若是。則一言以蔽之曰。同種療法之精神。實採以毒攻毒之方法也。夫如是。同一醫學。而可用反對之療法。斯已大奇。然若病人信用某派。則雖他派所詆爲最劣之法。亦能奏效焉。故治療之效果。與其謂係於療法之優劣。毋寧謂係於患者之信用與否耳。是可見疾病之爲物。悉由精神方面發生。爲至當不易之理矣。

第二節 病與藥之關係

醫藥者。發源於希臘。之迷信。被以科學之服裝。遂贏得今日之位置。雖然。外服縱極美麗。既爲迷信之子孫。終不能掩其本來面目。故醫學實被文明之服裝。而爲迷信之代表者也。古昔人智幼稚。理性力微弱之時代。遇事不甚深求。但信飲藥可愈病。則以爲一切藥皆然。而絕無思索之餘裕。然人智漸發達。則必從盲目之信仰。進於理解之信仰。而對於宇宙一切現象。皆欲起而求其故。故僅有當然之說明。不以爲滿足。而務欲知其所。以然之理由焉。

世人皆信藥之物質。中含有愈病之力。果如所信。則一定之病。必有一定之藥。服之而病可愈。然於事實則否。如某病人服之有效者。用於同病之他人。則毫無效果。其例甚多。夫對症用藥。於彼則有效。於此則其效不顯。此等矛盾情形。實無從證明之。對於同一病症。用同一藥物。而其效則大不同。故不能確斷爲藥之效果也。試比較野蠻人之用藥。與文明國民之用藥。則可發見其差異之點。文明國民所用製造精美之藥物。野蠻人未必肯服之。卽服之亦未必生效。而野蠻人有病。則服其粗劣之

藥物而效果非常顯著。蓋其效果所由生，恰與用藥者之信用爲正比例也。夫誤信非藥爲藥，而服後之結果，與服真藥同。又誤以非毒藥爲毒藥，而服後之結果，與服真毒藥者，呈同一現狀。此類事實，又往往而有也。

綜。合。上。來。列。舉。之。事。實。則。今。日。所。謂。藥。能。治。病。者。全。爲。觀。察。未。精。致。生。此。誤。解。實。則。由。服。藥。愈。病。一。念。之。效。果。也。夫。病。生。於。人。之。信。念。則。亦。得。由。信。念。而。愈。之。反。之。而。謂。信。念。所。生。之。病。得。由。物。質。而。愈。是。固。不。中。理。之。談。也。醫。學。視。人。類。與。物。質。機。械。相。等。而。以。病。爲。機。械。之。破。損。故。其。修。理。之。亦。有。賴。於。物。質。之。藥。殊。不。知。病。爲。信。念。之。產。物。藥。者。不。過。促。起。信。念。之。媒。介。物。今。日。事。實。彰。著。其。不。必。需。此。媒。介。也。審。矣。凡。所。謂。內。外。科。之。一。切。病。若。由。哲。理。精。神。治。療。法。比。用。藥。安。全。而。良。好。且。可。使。絕。其。根。株。觀。於。妙。藥。無。永。久。流。傳。之。事。實。卽。可。斷。定。物。質。的。藥。初。無。直。接。愈。病。之。力。吾。儕。祖。先。所。苦。之。病。尙。有。肆。威。於。今。日。者。然。昔。人。所。用。之。妙。藥。已。無。一。傳。於。今。日。而。皆。忘。之。矣。昔。人。用。之。而。有。奇。效。今。人。用。之。而。無。效。其。理。由。安。在。若。實。際。有。效。之。藥。則。應。隨。病。以。流。傳。

決無爲社會所淡忘之理。然古來所謂妙藥類皆對於無學之昔人則著起死回生之效。而對於懷疑之今人則雖欲稍顯其效而不能。彼古人所信爲貴重靈藥如珠粉犀黃等。非已爲今之社會所遺忘乎。無論何藥當其新出於世必著相當之效驗。而病亦有爲所愈者。及爲時既久則其效力減少。再經幾時而已爲社會所忘。此恆見者也。是知藥物之效果與病家心理狀態大有關係。固不可掩之事實也。

對於藥物有極大之信念。今之人初不異於古之人也。然因智識程度之差。而其信仰亦大相逕庭。蓋一方面從科學思想之發達。而深信藥物。他方面排斥藥物之聲。亦相因以起。至於今。醫師遇有稍難之症。輒進轉地療養之說。此大可注意之事也。轉地療養之益。在藉溫和之氣候。閑靜之土地。清潔之空氣。明媚之風光等。而安慰患者之精神。使宣洩憂鬱。而忘其痛苦焉。是可證精神之於身體。影響之大。確鑿無疑者也。試觀世界醫學最發達之德國。現有何種傾向乎。則有題曰外遊奇觀之記事。載諸日本東京每夕新聞。摘錄如左。

醫學上之最新傾向

日本木村國造氏遊學德意志奧地利五年得博士學位以歸。記者就詢外遊情形。其言曰。

余遊彼地。覺最令人驚異者。卽醫學研究進步之德國。乃與日本之漢法醫家。所謂「一看病。二用藥之自然療法」徐徐同其趨向是也。夫漢法醫家之說。非近人所視爲死語而不顧者乎。然再三研究之結果。或者不能不由此自然徑路。亦未可知。凡文明的治療法。苟非「一概用藥」。則醫者病者。俱不能認受。寧爲當理。然則以今世乃有舊漢法流行於德國。令人生感者。亦非無理由歟。實際上彼國趨勢。乃以看護爲第一義。藥餌次之。而遇腸胃病爲尤甚。除特別情形外。殆以藥劑爲有害也。市中之病院。咸以此主義施治。其在耶拿大學。不但治胃腸病如此。並糖尿、痛風、等物質代謝病。亦用此療法。且在大學內設烹飪科。試行特別研究與實地練習焉。夫果何由而有此趨向歟。則其理由。頗易明瞭。蓋人類之身體。實有不可思議之妙用。其一種先天的保護機能與作用。生而卽備。應於變。依於時。而營種種動作。若偶有不調和時。惟須努力修繕。恢復其作用可矣。今若採「一概用藥」主義。是絕無理由之補修方法。誠大誤也。故惟以單純之看護。攝生、食餌療法。無害乎天然之保護。恢復其機能與作用。乃爲適宜之方法也。

此自然療法之合理。其證據與實例。就吾人日常經驗。自易知之。卽有時異物偶入於鼻或喉頭。自能嘔咳出之。或有害於胃之物。誤吞食之。卽能嘔吐。或食不良之物。安然通過於胃。入於腸而腐敗醱酵者。卽能洩瀉出之。皆此保護作用之結果也。強以藥劑之力止之。則債事矣。若夫自然療法。則但於保護作用。與以助力。且於疲勞之臟器。務使休息。此實最進步之新方法。毋怪其日益流行也。抑此法。不僅理論完足。而事實之效果亦佳。試舉其例。如急性之胃加答兒。腸加答兒。當在吐瀉之際。以不止吐瀉。而由適當方法助之。爲當務之急。夫非人人所知者乎。

由此事實。則醫學將來發展之方向。可以預知。意者人類已成第二天性之藥。至於捐棄其信賴。尙有幾多之曲折歟。若捐棄愈早一日。則必早得相當之效果。我國雖未有衛生統計。然辜較每年人民用藥之消費。所耗不知幾億萬。若以是耗費。投諸生產事業。則增加一國之富。爲數幾何。殆不可測。故疾病之於社會。物質精神兩方面所受之損害。雖有巧歷。不能計也。有志經世之人。宜注意於是。苟此問題而適當解決。則千萬萬之國債。可以早日償還。而更有其他之餘裕焉。良以養成多數之社會廢物。對於國家經濟。有莫大之損失。故講其利用之方。實爲最大急務。此所以不

憚反復言之。以冀國人之自覺也。

第三節 病人之製造

今世皆以爲人之罹病。爲自然不能免之事。而實則決非自然。可謂爲「無知而故犯」。卽人爲的也。人不造病。而病自然發生者。於理不可得而通也。社會進步之結果。盛行分業。至於今日。則製造疾病。亦有以爲專業者矣。此言似虛。而實請得證明之。

據病院之多少。而判定社會文化之標準。今日普通之見解也。故東西號稱文明諸國。大抵醫術流行極盛。病院所在皆是。是醫者之繁盛。果爲可喜之現象乎。健康人無需醫者之助。而就醫者多。非卽多數不健康之證乎。不健康者。欲求健康而至病院。誠善矣。若不入病院而能健康。豈非更善者乎。

夫增設病院之意。非爲患病者之日多乎。抑疾病與病院。猶親族也。病院旣設。若無病人入之。則不得達其目的。故必如商業行爲。而講求發達之策。至於此實含有製

造病人之意義矣。

製造病人之事。實際可得而有歟。果有此事實。若之何而病人可供其製造歟。製造病人之最顯見者。在灌輸唯物之衛生思想。國家糜國民之膏血。施行普通教育。非欲導以健全生活乎。今之結果。乃反有害。誠可駭詫。不健全之衛生思想。愈益普及。則國民心理。必生想像疾病。畏懼黴菌之傾向。是不啻爲發病之暗示矣。因恐怖心之刺戟。神經爲之過敏。常苦病之來襲。生機日衰。抵抗疾病之能力滅殺。於是病院之中。遂至住客常滿矣。悲哉。國民由衛生思想之美名。而暗中播布恐懼之病種。且又在義務教育之下。使普受此不健全之思想。至可痛也。吾人幼時之事。恆至老不忘。以其印象至深也。今以六七齡天真未鑿之兒童。因入學校。而語以黴菌如何可懼。傳染如何危險等事。其印象爲何如矣。夫清潔身體之良習慣。必當養成。而因此之故。以黴菌恐嚇之。則有害而無益。爲祖父母者。抱弄兒孫。以娛暮年。往往喜向小兒爲幽靈鬼怪之談。小兒雖樂聞。而心神爲之戰慄。夜則不敢外出。其事正與此類。

對於不識微菌之小兒而教之曰如何可懼。如何可畏。是播病種於新田也。夫既於幼時播其種於心之新田。植根之深。乃至不可思議。其後雖欲拔而去之。決非易易。此外更有製造疾病之重要機關。如新聞雜誌醫書等之印刷物是也。又以交通機關之發達。而疾病傳播之區域。乃益擴大。朝發於英倫之奇症。夕喧傳於中國上海之報紙。新病之多。於今爲烈。可見病之傳染。殆將披靡於全世界矣。

謂病之傳染。由於微菌。事實殆可無疑。雖然。此外有一更大之原因。則病之自心傳達於心也。疾病之來。心先傳染。而微菌次之。苟心不爲所傳染。則縱有微菌襲擊。必遭撲殺。故心無病種者。無論何類微菌。皆非所畏。微菌所在。皆是爲至易繁殖之物。若空中。若地上。幾充滿焉。然其爲物。決不能擾及心君健全之人。必如微菌學者所言之危險。則地球上動物。應當自滅。然不惟不滅。反益見增殖。是可證其說之謬誤矣。夫憂肺病而竟起肺病。懼霍亂而竟遭霍亂。畏赤痢而竟罹赤痢。此例甚多。是皆因精神虛弱而自招之病也。今更連類及於遺傳問題。學者恆就遺傳之事實。爲種

種推測。則試一問其所以然之故。則皆沈默而不能答。夫遺傳者。一種心的事實也。故捨理性力之外。而欲借顯微鏡之助。爲之說明。不可能也。今謂肺結核爲遺傳性之病。而親之結核菌。傳於子者。初非事實。實即親之心的特質。傳於子。子承親之缺點。而肺起故障。後天之黴菌。乃寄生焉。此至當不易之見解也。故病之傳染。其患必不在黴菌。此等思想。倘能傳布。雖黴菌所至繁殖。不足以困吾人矣。

世間傳布疾病之思想。又無有若賣藥廣告之神速者。每日所見新聞雜誌廣告。大部分爲賣藥所占。皆以製造疾病爲目的者也。雖有生以來不知疾病之人。偶以賣藥廣告之文動目。費幾分鐘讀之。不識不知之間。而恐怖疾病之心。暗暗乘隙而起。抑若自己亦有病之感。因是加以注意。卽爲得病之第一步。至於神經過敏者。其進行更爲迅速。讀廣告之誇張文字未終。而其病之徵候已顯矣。彼賣藥者。惟利是圖。毫無道義之心。以文字爲挑撥。竟能使無所需者。而有所需。是猶強迫之拍賣也。夫廣告。文明之利器也。今爲此輩所濫用。世人多有誤信誤服。而犧牲其生命者。言

之實可寒心。國家應設法以制裁之。不可視爲緩圖也。

上來列舉各種方法。而知社會幾多可憫之病人。皆歷經製造而成。此等行爲。固未必皆含惡意。且其間多以慈善爲名。而社會亦許爲公共事業之一。若一概抹殺。謂爲違反社會道德。持論未免太苛矣。然此等公共事業。皆因社會之蠢愚。生此必然之結果。其事爲出於不得已。誠令人惻然憐憫者也。某博士曰。『若世間無醫師、藥劑師、產婆等。則人類之健康狀態。當更良好。』其言矯枉過正與否。姑勿深論。而一般社會。至今信仰醫師尚深。其實病人之生殺。皆操諸其手。而一任彼等之意者。也。謬妄之庸醫。利用社會之蠢愚。僥倖嘗試。以博一己之虛榮。悍然敢出不謹之言動。致可憐之病家。蒙不能償之損失。往往而然。夫醫爲仁術。自昔之所稱道也。然今日之醫師。能解仁爲何物者希矣。故與其稱之謂醫。國手。毋寧諡之曰亡國手。爲當。此等醫師。日益增加。是速人類之滅亡也。

第四節 生理及衛生學批評

生理學之目的。在知身體各部之結構、組織、及其效用。衛生學在知身體之完全發育、及保護健康之規則。故生理衛生二者、互有唇齒輔車之關係。以理言之、是等思想普及之結果、則人間健康狀態、應大加改善、而事實全與之相反、何也。

此矛盾何自而生歟。則所謂千里之差、始於一步、爲其出發點之一步已誤、而結此意外之果也。蓋生理衛生學之基礎、建設於唯物的見解上、謂人之肉體、爲有生之機械、乃彼等之恆言也。然有生之機械、與無生之機械實不同。無生之機械、動於他動的、而有生之機械、動於自動的也。故無生機械之各部分、但使保其外形統一、而內部無何等關係。反之、而有生之機械、則非僅形式、而有內部關係。所謂有機的精神的之統一、行於其間焉。無生機械破損、祇修繕其部分已足、而有生之機械、一部破損、必致全部瓦解者也。如人之肉體、雖得以耳、目、口、鼻、種種區別之、然實爲全體之一部、決不能視爲孤立也。

人之本質、乃精神也。肉體之變化、隨精神之變化而顯著。故生理現象、實卽心理現

象之一面也。然生理衛生學蔑視此理。而以為精神得受肉體之支配。專由此方針。以事研究。本其研究所得。以圖人之健康。其結果乃反使人虛弱。職是故也。生理衛生家。獎進吾人多食珍味。聞者每樂從之。卒不能有益於健康。反至損害胃腸。益趨於短命之域。不亦大可異哉。

生理衛生學之教曰。人間者機械也。當受物理法則之支配。又曰。人間既已為生物之一部。與他動物毫無所異。皆謬誤之見也。何則。人者萬物之靈。居生物之最上位。確有其靈的實在。決不可與他動物同視。於下章當詳述之。人類精神中。既有一種靈的作用。為他種生物所無。則蔑視之者。乃不識人之真意義也。

生理衛生學上所謂規則。乃人類自制之法律。而非天然所望於人類者。申言之。則生理衛生上之規則。不過彙集人類社會生活之結果。習慣之記述而已。習慣者。非先天的。而後天的人為的也。人者習慣之動物。人間生活而離習慣。殆無一物可以存在。生理衛生學。悉以吾人習慣為根據。習慣若改。則其規則。亦必隨之變更。理固

然也。諺有云：『習慣成性。』蓋積年之習慣，顯其必然性之表象，遂若挾天然之威權耳。此由誤信相對之習慣，爲絕對之規律，以生此謬解也。

生理衛生律者，蒙天然服裝之人造律也。非本金之真物，而爲鍍金之僞物。人類妄信此僞物爲真，必致招意外之損失。人之本質，有適應於境遇之能力。適應云者，對於外圍事情，非服從之之謂，乃征服之之謂也。所云征服之意味，卽爲自己之利益而利用之也。然世人於此生理衛生律，以爲宜絕對服從，戰戰兢兢，惟恐或違，是直爲規則之奴隸而已。自純理上言之，則一切規則，爲人類而存在，決非人類爲規則而存在。故人類有利用規則之權能，而無反爲束縛之理。彼喜研究規則，而爲規則所束縛者，愚者之事也。

夫欲否認一般所信之事實，必有對面之反證。今斷言生理衛生律，非天然的，而爲人爲的習慣之記述，其根據安在？則試就人爲習慣動物之點考之，卽不難索解矣。夫習慣者，一種心的事實也。故習慣之變更，實卽精神方向之變更。醫者曰：罹於凍

傷爲皮膚弱故。然試問皮膚何由而弱。則彼不知所答。鴨眠冰上。毫不覺寒。自單純物質言。則鴨足與人足。亦無大異。然此則因寒生畏。彼則遇寒反喜。非不可解之事乎。又曰。冷水摩擦。使皮膚強健。試問皮膚何故能強。又非彼所能答。蓋是等問題。除謂爲生物的習慣以外。決不能說明之矣。

暖國之民。移居寒國。其初至之時。必皆爲苦寒所困。漸習其水土。其苦痛必次第輕減。久則與土著之人同。而無所苦矣。寒國之人。移於暖國亦同。且不但人類爲然。其他動物亦然。夫蒙古牧場之馬。臥於積雪之上。對於觸膚欲裂之北風。悠然長鳴。表其得意焉。若攜此馬至大江以南。餵養之。偶遇天寒。苟不覆以毛布。則必罹感冒之患。總之。凡物對於外圍刺激之抵抗力。隨其境遇之變化。而有增減者也。就生理衛生而言。小兒之育於干涉主義之家庭者。往往較育於放任主義家庭間者爲弱。此事實也。何由而生此結果。則爲生理衛生規則所束縛之人。人爲的保護太過。而天然的保護機能。無發達之餘地。因是其適應於外圍變化之能力。亦從而喪失。雖遇

極小之刺激。亦不能抵抗之。遂易罹於疾病也。其證據。則如人之感冒風邪。多在精神活動之弛緩時間。反之精神團結之際。必絕無此患。彼羈於監獄之囚人。罹感冒者絕少。卽本此理也。

熟察人間生活之實際。可以推知生理衛生等。所謂天然律。皆不過習慣之結果。所演成人爲的規則而已。人類之罹疾病與否。悉由其精神抵抗力之強弱爲衡。心理之變化。必在先生理之變化。次之。無論手足或身體之他部分。方精神集中之際。其局部組織之細胞。必起變化。卽其局部之筋肉。必隨精神之性質。而亦受變化。又積極思想集中之際。卽有多量之血液。貫輸於其部分。其結果。能使筋肉發達。反之。消極精神集中之際。血液拒絕循環。而其部分。必兆病的現象矣。從事運動。能助身體之發達。普通人所信也。然若視人爲單純之物。則欲藉運動以期筋肉發達。決無是理。不觀鍛冶者手握之鐵鎚乎。鎚與手共同運動。然手由使用而發達。而其鎚非反從而磨滅者乎。同爲運動作用。而此則發達。彼反磨滅。其理由安在。欲爲之解釋。

舍指爲精神有無之關係外。更無其他理由矣。夫人類爲有生之機械。與所謂無生之物的機械。非可同受物理法則之支配。前既屢言之。是則生理衛生規則之基礎。建設於物理的觀念之上。可不謂大謬耶。然讀者不可誤會。此所謂謬。特爲服從生理衛生學之規則。專立於被動地位者言之耳。決非謂暴亂之生活。亦無妨也。能攝生者。本爲美事。惟須知生理衛生律。爲人而存在。非人爲此律而存在。能熟考其本末。不背常識之判斷。毋使心爲形役斯可矣。木之良楛。可由果實之優劣判斷之。知本之謂也。

第五節 世界有名醫學者之自白

國無論東西。時無論今古。凡操一術。必爲自己辯護者。人情之常也。然世界醫學名家。悲觀醫學前途。對於一般社會之過信醫學。而致其慨歎者甚多。此大可注意者也。吾人允宜謹聽是等學者之說。而猛然自醒矣。

一 奈倍爾博士

博士英國倫敦最有名之醫學者也。西曆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曾在醫學專門學校講演。其言有曰。余自爲醫師。二十七年於茲。用其全力。以研究醫學。今尙如昔。然可自白曰。藥物一事。全然無所謂學。夫藥學在諸科學中。乃最曖昧不確實之學問也。用於甲有效之藥。轉用於同病之乙。欲豫期同一之效果。不能也。無論何種疾病。及何種方藥。若謂使用之。必能達治療之目的。吾知無論何人。不敢言確有把握矣。

二 可比撒得教授

氏乃法國巴黎大學教授。聲譽最善之醫學者也。其言曰。醫學者。單純經驗之繼續也。故稱醫學曰學術。實背乎正確之意義。夫醫師無所謂高手與低手。以前所經驗。應用於後之患者。未必能得好果。是故排斥民間之素人療法者。可謂毫無理由也。余嘗試用常識療法。較諸準據醫學上規則。能獲同一之效果。抑且獲效更良者。往往有之。畢竟醫學者。乃集合不正確之處方而成。爲不可掩之事實。而藥之害及人體。又人之所公認也。彼夫清潔之水。新鮮之空氣。適度之運動。眞吾人藥局方之至善者矣。

三 泰爾美幾教授

氏爲學者又爲實行家。英國倫敦最有名之醫學者也。其言曰。醫而曰學。則行斯道者。對此名稱。應不勝

慚愧。余憑良心之命令，持平而言，則病人與其延醫，毋寧不延之較爲安全，而其愈亦速。此余數十年來實驗之所得也。余目擊同業者，從事不正當之危險療法頗多，思至此，不禁令余慄慄以懼矣。

四 史得朋博士

博士爲美國紐約大學教授，且美國有數之醫學者也。氏之述懷曰：於事實上，醫師經驗愈久者，則愈信賴自然力，而致疑於藥之效用。蓋安全確實之治療法，捨服從天然之法則外，無良法可得也。

五 瓊孫博士

氏爲美國外科評論記者，又爲實行家，舉國所仰爲醫界之明星也。氏曾大聲疾呼曰：余若以良心之命令，自白數十年來之經驗，敢言社會若無醫師、藥劑師、產婆等，人類之病，必較少於今日。一般社會之衛生狀態，亦必大爲良好矣。

六 寶比斯博士

氏爲美國市俄古大學教授，又爲實行家，著名之醫學者也。其言曰：余爲醫師三十年矣，事實上對於藥之信念，實與年遞減。余自白衷心，甚悔其爲醫學者。三十餘年之日月，不可謂不久，然所得醫學上之原理，皆虛妄之甚者也。今若欲判斷某人因服藥而病愈，或某人因服藥而速其死者，實際上皆無此事。醫

者對於病之原因性質。不能確實診斷者。姑投以藥。實有害而無益。余今可斷定人身組織中。不能起化學的變化。則用藥又何益哉。

七布浮耶特授教

氏爲德國耶拿大學之教授。不僅精於生理衛生學。且兼通動物學。植物學。富於哲學思想。惠佩爾萬國史中贊爲博學多識之學者也。氏曰。醫者治病。必用藥物。此無異以人工發生疾病。凡人方病之時。欲求治療。不可不詳審思慮。以判其利害。往往目前之病。雖得治愈。而因服藥不得當之故。暗中短縮其生命者。吾人所屢見也。故不幸罹病。與其輕易投藥。毋寧平心靜氣。而待其自然恢復。乃最妥善之方法也。若謂不用藥。卽病不能愈。則淺見之甚矣。

八馬夏兒虎爾教授曰。

年年數十萬之病夫。居於靜肅之病室。爲其信仰之醫者所殺。蓋不少矣。彼病者何知。而普通社會。亦不知其故。皆以爲天年之盡。是可傷也。是知世間操術之不仁。殆無如醫師一業。彼等之施刀圭。比於獄內之執行死刑。更殘忍矣。

九德路爾教授曰。

醫雖云學。而實無一貫之原理原則。故患病者若招醫師百人。則勢必至進百種之藥。病者無知。飲百種之藥。而後死者。乃常事也。

以上不過畧舉著名諸家之說。此外更有可敬之學者。畢生研究。以發表此等學說者不少。恐篇幅過繁。姑從省略。卽如日本有名之三宅木村二博士。亦排斥藥物療法。而提倡精神主義者也。

或者云。內科醫學之不精確。固已。今日外科手術之進步。乃不可掩之事實。然於此有美國醫師聯合會會長。於西曆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七日。於某新聞紙上。發表意見如左。

現代所施之外科手術。實過於鹵莽。非人道所宜也。使患子宮病之婦人。安臥於手術臺。刺刃於其腹部。揭開而察視之。抽出兩個健全卵巢。而縫合其切口。卽已畢事。如此大手術。須有極富之經驗。精巧之技術。密緻之注意。然費時不過七分鍾耳。驟聞之。則似外科手術之大進步。確實無疑。然自人道之法律上觀之。令人悚然戰慄矣。

男女生殖器之施外科手術。近代醫學進步之一大害也。天然所賦與之機能。以達人類增殖之目的者。

而以人工割取之。豈非亂暴之至乎。若後世史家。從更進之學理。以評此違背人道之舉。當如何著筆歟。即今醫者同業之間。對此亦多非難。雖然。非難之理由。除自問各人之良心外。又無明確之論斷。彼正直而有思想之婦科專家。固熟知此事也。此種惡行爲。將來更有流行之朕兆。誠爲遺憾。余不能顧慮多數同業之感情。而不一言。與其同意於非人道之外科手術。毋寧持極端保守主義。而發表此反對之意見也。近年初卒業學校之醫師。皆希望懸壺於大都會。其心中恆念。若爲婦人科。則可以極小之手術。而贏莫大之診金。故先謀爲有名婦科之助手。意謂經歷數月後。即可自稱熟練專科。而獨自營業矣。如此婦科專門。其診病能舉良好成績乎。十中八九。終於貽誤者。理之當然也。

要之。現代醫法。在醫學者之間。亦多有激烈反對之人。而普通傾向。則使用藥物。亦以漸減少。如美國某醫者云。今之社會。全罹於服藥狂。欲復用藥以治此狂病。則猶以水濟水。不可能也。惟哲學的精神療法。有撲滅此社會狂病之責任。吾等當如獅子之勇猛。用全力與此大敵劇戰。不撲滅之則不止。而勝負之數。又無絲毫疑義之餘地也。日本所出健全雜誌發刊辭有曰。

『病從何處來。曰從汝之妄見。忘想來。病從何處去。曰從汝之無念。無想處去。達觀

之。則吾身本來無病。有何去來哉。雖然。不來而來。不去而去。宛如明鏡臺前。頓生幻影。欲一掃此幻影。須有拂情塵。脫見網。斷金鎖。破玄關之大勇焉。苟具此大勇。則五蘊山中之賊。四百四病。八萬四千之煩惱。剎那之間。一時來逼。亦於我何有哉。基督、瞿曇、仲尼、蘇格拉底、摩罕默得等古聖先哲。咸得此大勇。既得之後。復推己及人。以救濟億兆之病人。冒于苦萬難而不辭。其所素抱。不過使億兆之病人健全而已。豈有他哉。』是誠可謂之至言也。

第十章 人間論

第一節 人之起源

人者爲何。此一問題。自古至今。經幾多學者思想家之研究。猶未有定論。或以人爲萬物之靈。或以爲等於動物。或以人爲神之子。更有異說。則謂人爲罪惡之集團。又有謂人出於土。歸於土。其靈魂從過去之業因。而冥行於地獄、天堂、餓鬼、畜生、種種世界焉。

宗教家信人由於神所創。科學者之主張。則人爲元素所集合。至近來進化論之學興。則謂人與動物、植物及其他一切生物。同自原形質（卽極微細胞）而進化發達者也。然則最初細胞。何由而成乎。於此一端。議論紛紜不一。宗教家從感情作用。極端反對進化論。固無足怪。而普通社會。則頗多承認其說。然果如進化論之主張。衡以宗教家之思考。不將人間價值。墮落於深淵乎。縱令人間之祖先。與猿之祖先同。而人之爲人。能負責任。盡義務。於此點察之。決不可與猿同視。人其面而獸其心者。不能不謂其等於猿。但人之能實踐其人格者。必有其自體之價值。進化論言。人自極微細胞發生。進化迄於現狀。約費一億萬年。又發生學者。則謂人在母胎十月。必將在地球上一億萬年間。進化之過程。全部復演之。不但人間。凡一切生物皆如此。故以人爲生於五千年或七千年前者。全屬淺見。吾人實保有一億萬年之生命者也。然試問無始之前。自何處來歟。則惟有率爾答以不知。或答曰。出於神耳。進化論者之主張。與神學者之主張。二說雖不相容。然卽並存之。亦無妨礙。蓋進化

論者於生命之起源。全守沈默也。或有學者稱生命由於物質作用。其立證未圓。卒至失敗。而不爲世人所承認。將謂生命不生於物質。則舍曰生命生於生命之外。直無可置喙。其結果終不能不歸於自神發展之說矣。

神者。普遍之理性也。人者。不過此理性之反映而已。人既爲神之反映。則如鏡面之影。毫髮不爽。可謂善顯神之特質矣。創世紀第一章載『神之言曰。吾儕造人。使之似我。形相如一。俾治海之魚。天空之鳥。家畜。全地。及匍匐於地之諸昆蟲。』是已將昇於人之特權。大概說明矣。然此語之意味。歷來泥於形式的解釋。因與科學所說。顯相牴鑿。惟以精神的解釋之。而與近代科學調和。斯無捍格矣。

如某學者所說。人間不過單純物質之集合。則胡爲能造作詩歌。發明哲學。至欲窮宇宙之本質。出此奇異之動作歟。彼塊然之死物質。能造汽車。汽船。發明無線電信。電話。乘飛機。飛船。而成此巧奪造化之工乎。是誠不可解之奇事也。於此而謂不可思議之人間。成於偶然之機會。雖欲信之。烏得而信之。

人爲神之反映一語。其意味非謂神亦如人之橫目縱鼻而爲動物也。夫神者。聖靈而非物質。故謂人間似神。亦非肉體而爲精神。精神者。人之本體也。人之一舉一動。皆由心之命令。無此命令。則決不能成一事。大學曰。『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故無識之人。間以爲目視物。耳聽音。舌味甘苦者。是皮相之見也。目也。耳也。舌也。不過爲所視所聽所味之機關。而非其本體。其本體乃統一此等機關之精神也。故截去一手一足。不能謂爲半人。而仍與具備手足之人同。若採唯物論者之說。以人爲物質之集合。則截去一手一足之人。決不能爲一全人矣。古今東西之偉人。肢體或殘疾者。豈勝僂指。不知唯物論者將何說以處之也。

因人爲神之反映。是神之本體完全。則人亦應完全。神之子不當有病。貧。惡行。我慢。邪念。捨義趨利等事。然實際則不然。舉世滔滔。相率而趨於邪徑。豈第有忝於神之子。直諛以魔鬼之子。亦非苛已。於是有多數之人。持反對之論。謂以人爲神之子。爲完全。皆屬謾言。無有是處。此言非無理由。然僅因現在人間之墮落。以反駁人爲神

之反映說。其根據初非堅確也。

世間一切事物。皆有兩面。有善。則有惡。有陽。則有陰。有溫。則有寒。有明。則有暗。是皆積極與消極。實在與非實在之謂。積極之方面。爲實在。消極之方面。爲非實在。是當注意者也。觀於光與暗。光爲實在。而暗非實在。光之存在。狀態。稱之曰明。反之。而其不在。狀態。稱之曰暗。暗中顯光。則暗滅。而爲明。試問此際。暗在何處。無論何人。將不能指出之。何以故。暗由光之發顯。而自滅。本非實在。早已不存。故光爲實在。不能以暗使之消滅。暗非實在。光所行處。云何能存。申言之。暗者。不過無光之消極狀態。暗之消滅。乃相對之比喻。而實際。並無消滅之某物也。溫與寒之關係亦然。謂熱之存在。狀態。曰溫。而其不存在。狀態。曰寒。普通恆言。寒氣加增。實則熱度之減。而非寒氣之加。寒者。如暗之於明。不過熱之不在。狀態。實際亦無可加之某物也。善與惡之關係。亦若是已。善之不在。狀態。名之謂惡。惡非實在。乃無其物。善顯。則惡滅矣。由此理推。則立善惡二元之哲學說。其見解誠不免謬誤也。

夫如是。凡疾病貧乏。犯罪及其他一切惡行。無有真實在者。皆不過人類昧於真理所起之邪念妄想耳。精神之完全統一者。決不至陷於此境。此完全統一名之曰調和。而人間精神調和之光輝。稱之曰健全。故健全乃爲人類自然之狀態也。反之而精神之統一有障害。調和爲破。不能保其健全者。名之曰疾病。故病者不過心身失其調和之稱。屬於消極的狀態。非支配於積極的自然律。此應注意之要點也。醫學費數千年之勞力。欲發見病之理由。而絕無成效者。其故安在。是卽於不實在之病。而欲發見實在之某物。卒至徒勞無功也。病何由生。但明健全之原理而可瞭然者。乃不知之。而誤入歧途。反至於無可解。恰如不知生之爲何者。而欲妄解死之意義。其希望難達。又何足怪。要之消極者。乃非實在之別名。如水。月。如鏡。影。漠然。空虛。無有其物。今欲用吾全力。捕而得之。亦祇見其愚耳。人類因不明此理法。遂受脅於疾病。貧乏。災難。演成悲慘之生活。是可痛也。夫權利與權力。惟能使用者可得之。能使用之。必先知之。人於健全原理。不可不十分理解也。審矣。

第二節 肉體與精神

心有所思，必顯於色。故心者，恰如以顏爲鏡，而反映自己之形像也。吾曹喜怒哀樂之感情，愈欲掩蓋之，而其本質，乃愈益顯著。祇就此事實考之，亦已見精神之支配肉體，毫無疑義矣。醫學者於此等明白之理，而竟蔑視之，欲由自己之便宜，以顛倒事實，則雖與之申說精神威力，亦屬徒勞耳。

若以精神與肉體分離而研究之，或有便利之處乎。然爲此者，往往生意外之誤解，是不可不慎也。有如神者，離此宇宙，殆莫能解之。故精神者，離此肉體，亦莫能見之。神與宇宙，精神與肉體，有區別而似無區別，無區別而又似有區別者也。此二者之區域與範圍，畢竟同一，而不能加以剖分矣。

宇宙無論何事，無不備形式與實質現象與本體二面。就人間言之，則肉體爲形式，而精神其本體也。故肉體恆當受精神之支配，若謂肉體可支配精神，斷無其事。或亦有創爲肉體受物理法之支配，而精神受精神法之支配者，是亦謬誤之觀念也。

何則。肉體有生命者也。有生命者。非物而爲生物。生物應受生物法則之支配。而生物法則。實精神法則之一部也。生物法則有三。第一進化之理法。第二平衡之理法。第三退化之理法。惟進化爲積極規則。其二其三。雖名曰理法。實不過消極規則。非眞理法。夫生物法則。既爲精神法則之一部。則非熟慮此精神法則。不能得正確之理解。輒近生物學。極注意於此。職是故也。

肉體抵抗外物之力。由於精神力之強弱而異。雖同稱爲人。而此抵抗力決不同。精神力之強盛者。赴湯蹈火。而不受害。蓋滅其心燈。則火亦寒。不畏水火。水火亦失其權威也。夫涉猛火。探熱湯。而不受害者。昔人皆以爲神之保護。而自精神科學之發達。始知皆屬人間精神醒覺之效果。故同是生物。而人間與動物。決難等視。人能爲他動物所不能爲。其精神所到。誠所謂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者也。悟此精神力之偉大。而能應用之者。其人無論何等困難。決不畏之。所謂精神萬能者。卽指此也。

此精神一語。使用乃極不規則。有時用之與靈魂同一意義。有時用爲感覺或感情之義。漫無一定。故使用時。應先限定其意義焉。

今日之宗教。皆以靈魂不滅一語。爲其存立之要件。故謂人間犯罪。實靈魂犯之。死後乃有冥報。必入地獄而受刑。然自純理上察之。則人之靈魂。乃肖夫神。故清淨無垢。決不犯罪。亦不困於病。是靈魂無受刑之理也。

近代文化之發展。而人類自由平等之觀念。隨之以生。自由平等。謂何。卽此靈魂之平等也。靈魂之平等。謂凡人類。共有一靈魂之意也。人皆同出一源。而向外發展。雖內部皆同。而外部之生活。千差萬別。決不能曰平等。彼夫身體虛弱者。生而低能者。卽爲不能平等之證。然此問題。非絕對不能修補改善者。視各人之努力何如耳。靈魂之所在問題。自昔幾經考索。以爲靈魂居肉體中之某處者。普通之思考也。此固非全部錯誤。而又非全然確實。何則。若謂靈魂居於肉體之內。則靈魂不能不小於肉體。夫人間之靈魂。其實質。卽神之意思也。假如神在吾等身中。則靈魂必見包

於肉體。若神在吾等身外。則靈魂必包容此肉體。抑且人間之靈魂。不但包容此肉體。並如神之普遍於宇宙。而無所不在者也。

然則靈魂何時而成乎。是又極困難之問題也。或以爲靈魂由於人初生時。神之所造。此若爲事實。則不得云靈魂不滅矣。何以故。有始者必有終。今有始無終。乃不可解之事也。又若靈魂果爲新造。則必有舊靈魂之關係。此何爲者耶。更有多數人。信靈魂能再世轉生。此若成爲事實。則其程序若何。研究至此。乃發生無數問題。殆紛紜莫可究結矣。

或又謂靈魂者。爲人間細胞顯於地球表面時所造。則決不然。何則。靈魂不滅。旣如前述。不滅而有始。於理不可得而通也。夫靈魂與神共存。謂其被造。不過比喻之詞耳。故無可言生。亦無可言死。幼兒之靈魂。與大人之靈魂。絕無異焉。人之生焉。成長焉。死亡焉。皆爲假象。言其本質。則無生無死。但永久存在耳。故謂靈魂有增減。亦決無是理。靈魂譬則木也。人間譬則木之果實也。同綴於木之果。而有美惡大小之別。

同自靈魂所顯之人間。亦有賢愚強弱之分。而決不能齊一。又如一株之樹。有結實多者。有結實少者。果實之數增減。於木之自體。無何影響。可知物的人間。方生方死。方死方生。而於靈魂其物。實無何變化矣。

夫如是。謂一切人間。自共同之靈魂而演出。不過指現象言之耳。雖觀其表面。似各占個別之位置。然察其內部。因有密接不離之關係。而常存交互之影響焉。於是個人。可傳其自己之特質。其方法有二。一社會的。一即個人的。人欲傳其第二之我。乃使其子加入社會。而爲一分子。子則遺傳其親之特質。爲第二之親。而持續其生活於社會之內者也。

於此當補述一義。則人能永遠生存與否之問題也。歷史上雖有三皇壽各一萬八千歲。彭祖八百歲之說。然固無有自世界之始。而存活以至於今者。故人能永久生存。實際不易得此證據。然人果不能不死。抑可以不死乎。是又至難解之問題也。基督云。『人間之當最後征服者死也。』如道德者。常不能不與惡戰。而人間亦常不能

不與死戰。善對於惡。得最終勝利。而奏凱之時。其諸人類之對於死而得最後勝利。達於永久生命之時歟。

第三節 思想

思想云者。近來流行之語也。吾人日常談話。恆曰某也具新思想。某也局於舊思想。某也抱奇特之思想。不啻爲一種口頭禪。然試問思想本爲何物。則各人意見不一。自來思想云云。其研究範圍。僅限於學者之間。至於今。則進步發展。已普及於社會各階級矣。蓋今人解釋思想之義。異於疇昔。旣非視爲單純之抽象假設。亦非視爲物質作用之現象。而直以爲有形體性質運動之實在者也。在昔人智幼稚時代。於粗陋之物質。已能認之。而靈妙不測之思想。與支配有形之無形勢力。畢竟不能知之。無論太古亦有傑出之大思想家。唱導卓越之名論。然普通庸俗。卒不能與知之也。

思想者力也。此語之意味。非謂思想有力。而謂思想以力爲其本體也。思想之淵源。

神也。神之思想產一切、動一切、包容一切、萬物皆伸展於神之思想中。人間之思想、乃自神之思想分派、而與神之思想有同一之性質能力。故思想者具有造物之力者也。今日世界一切財富、咸爲人類努力之結果所成。其努力果如何、則不外乎人間精神之活動。申言之、則吾曹爲禦風雨而構室廬、爲節寒暖而製衣服、爲娛樂心目而有圖畫彫刻、其他供用百物、皆不過思想之變形而已。思想不動、則無一物能存。在。試就無形之思想、化爲有形之物之實例細考之。如建築家造屋、必先設計欲造何屋、而豫繪圖案、次乃求棟梁之材、加之以準繩、木工爲之施工、於是大廈始成。故建築者、始於建築家之圖案設計、而終於木工之工作者也。又如畫家作畫、彫刻家刻像、亦皆有同一之次序焉。乃若文學描寫人之品格、居室之裝飾、表明主人之性癖等、凡此動作、莫不以思想爲前提也。卽於國法、亦規定無意思之犯罪行爲、不加以罪、是意思爲犯罪之一要素也。自十九世紀之後、迄於二十世紀、人類之物質方面智識、非常進步。不知物質、知識之進步者、實思想之進步也。然因近代文明、

偏重物質方面。遂令人以物質文明爲詬病。而自純理上言之。則物質方面之進步。實不能不謂爲精神方面之進步。無精神之發動。而物質方面單獨發達者。於理所不可得而有也。且近代之文明。已有物窮則變之象。今後或更加甚。亦未可知。何則。物質之進步。當然不能不隨精神方面而俱進。乃多數之人。昧於此理。誤信物質之進步。與精神初無關係。更變本加厲。反有蔑視精神之傾向。自繩自縛。遂成今日之結果也。夫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道應並行。若不並行。二者之間。懸隔愈遠。則所成之文明。體用不具。本爲有益社會者。今反害之矣。方今社會。已自覺此缺點。而知精神研究之重要。乃爲可喜之現象也。

夫思想雖有造物之力。若徒有之。而不知所用。則亦無益。與彼株守富有金銀之鑛山。而不講探掘之法者正同。蓋思想不見之於實行。則等於空中樓閣。無何效用。此空中樓閣一語。自來嘲笑空想家常用之。然往往有當代人以爲空想不足掛齒。偶經偉大之人格。明敏之頭腦。鐵石之決心。而卒成爲事實者。其例不勝枚舉也。有如

哥倫布之空中樓閣。樹發見美國之偉業。拿破侖之空中樓閣。乃能建設大帝國。而科學者之空中樓閣。非爲無線電信、電話、飛行機、飛行船之先河乎。推廣言之。則空中樓閣者。乃使吾人之生活向上。必不可缺之要件。然若缺乏實行之力。則縱有超越之大思想家。亦不能發生效果。終等於空華而已。或有區別理想與空想爲二。然實無明顯之界畫。何以故。人苟有所欲。思之思之。鬼神通之。而罔不能爲見諸事實。故。今欲使舉世之人。咸信病之治療。可不用藥物而愈。固不可能。然醫藥不能治之難症。由哲學治療法。而次第獲愈者。寧非事實歟。今日哲理療法。方在萌芽。而輕下判斷云。此法不能愈一切病。其言乃不免妄發矣。

發表思想有二形式焉。一爲有形之方法。一爲無形之方法。前者如圖畫、彫刻、建築及其他社會之建設。後者如音樂、詩歌、言論是也。畫家託其構想於畫幅之上。彫刻家刻其觀念於金石。詩人、文章家。寄其感興於文字。辯論家使自已之論旨活躍於言語之間。音樂家使其靈妙之感想。形於樂器。吾人觀圖畫、彫刻物。而接觸畫家、彫

刻家偉大之靈智。讀詩歌文章。而彷彿作者濃厚之情緒。聞樂歌則醉心。音樂家抑揚頓挫之意味。傾聽其言論。而窺見雄辯家披瀝之肝膽。爲之感動焉。凡此可驚可喜。可歌可泣之事物。莫不由思想所產生。各從其所賦之能力。而爲相當之活動者也。

思想者。一切物之母也。子必肖母。爲當然之事。不肖之子。其變例也。人之運命。思想之子也。然則運命不能不謂爲吾人之所自造矣。一般社會。昧於此理。而信運命爲神所豫定。不論何事。皆以爲宿世因緣者。普通之思考也。故夫追求真理。反抗自然之壓迫。而挽其既倒之運命者。人之視彼。且以爲狂背矣。於是視疾病爲過去之惡孽。貧乏亦前世之宿緣。死者天命也。善也。惡也。生也。死也。僞也。真也。一切平等。人生一世。無異行於一定軌道之汽車。而不可或踰。權利思想。旣因而輕。義務觀念。亦爲之薄。但爲盲動。而不知所謂努力。甘爲因襲之奴隸。而不知開拓其運命。有能安處不幸。忍耐一切壓迫者。反稱爲美德。不知無自覺之忍耐。乃卑屈之行爲。而非所謂

姑屈以求伸者。直甘受威壓而不敢較耳。欲期其生命有飛騰之一日。決不可得也。此天運論之學說。於哲學爲定道論。於宗教爲宿緣說。乃助長迷信。使人意氣消沈。自暴自棄。其弊害不可勝言也。吾國施行新政。已數十年。不見其效。徒見其弊。何莫非此天運論之餘毒。深澈骨髓。而使國民自覺心癱瘓之所致耶。

要之吾人抱悲觀思想。或抱樂觀思想。爲各人之自由。而因此所生之結果。則不能弛其負擔。彼但見黑暗者。不特導自己於不幸。且宣傳其愁苦於社會之人也。反之。常向於光明者。不特謀自己之幸福。且導他人於希望之世界。而能與社會以樂利之人也。

第四節 天賦之特權

吾曹之祖先。乃淵源於極微細胞。雖假顯微鏡之力。莫能察之。今吾曹固儼然人也。此極微細胞。何竟能演成巧奪造化之人間乎。此固我祖先努力向上。漸漸進化之結果。可無待言。我無數祖先。奮其智能。而得此無疆之領土。吾曹今乃爲其相續者。

也。神對於我祖先。賦以支配一切物之所有權。吾曹今爲此所有權之相續人。故地上之一切物者。吾人視之。悉祖先遺產也。

是故吾曹之地位。不但對於先代相續之財產。應以全力管理之。且將竭盡智能。而圖其增殖。此吾曹之大目的也。義務也。責任也。而又爲其生命也。若放棄此義務。必有天刑。對於祖先爲忘恩。對於子孫爲不誠。而於一己必招滅亡之禍。蓋吾曹之目的。在進步。在向上。在發達。而其手段。則在努力。在奮鬥。在猛進。惟日孜孜而不稍怠。此維持生命擴張領土之唯一方法也。原始細胞。雖爲現於生命大海中之一點。然由此點次第擴張。乃至被覆全球。其結實而增殖也。孰使之。其充滿宇宙也。孰宰之。曰。是造主之神之命令也。下至潛海之魚。上至翔空之鳥。凡一切存在地上之物。皆莫遁於人類權力之範圍。故人者。支配一切物之主人翁也。此特權自天賦之。人人有之。平等不偏者也。然人類多不知此天賦特權。無端而生恐怖。生憂慮。自削其意思能力。而甘爲境遇之奴隸。是直自絕於天矣。夫人文發達之結果。自由一語。成爲

社會之口頭禪。此語廣行於社會中。而其意義轉不甚明瞭。彼肉體之自由。爲國家憲法所保障。盡人知之。然精神之自由。除自己能保障外。決不能有賴於他力。多數之人。反漠然不知注意。是可異也。蓋意思之自由。必俟諸各人之自覺。自覺者。理解也。必十分理解。此權利範圍。乃得謂自覺之人。自覺者。又力之母也。無自覺者。卽無是力。謂疾病可懼。謂貧乏不可遁。作如此觀者。無自覺之流也。反之而自覺其意力之人。則無疾病。無貧乏。無煩悶。無悲哀。其所有者。幸福平安。健全。勝利而已。人類能由此自覺。而保障其精神之自由。由健全之理解。以行天賦之特權。其於幸福生活。如操券耳。人生之價值。所以異於他動物者。爲其有理性也。理性者。具推理之能力。而能摧破進化之障礙。以心眼視神之情狀。於無形。以心耳聽神之命令。於無聲。精神界之祕密。惟由此理性之光。得燭之耳。神於人類。旣錫以貴重之理性。吾人之義務。卽在發揮而應用之人。與動物之區別。惟爭此理性之有無。故不能盡此性之用者。實自棄其人間之資格。而與動物爲伍者也。

人間爲習慣之動物，而習慣實爲進步之障礙。理性者則能斬斷此障礙者也。習慣之外，尚有傲慢、自誇、偏狹、利己心等，均足以羈束人類之進步，不可不排除之。恆能注意於是，乃向上之徑路也。

廿世紀者，實人類歷史可大書特書之時代也。精神界之祕密，次第闡明，而精神生活之幕，亦由此揭開。精神生活者，不束縛於外力之自由生活也。人類所最恐懼者，莫如疾病、悲哀、貧乏、災難。然對於生活自由之人，卽無何等權威。蓋人間一切不幸，惟埋頭物質界之人，實受其禍，而在精神生活之人，胥歸解脫，不足爲累。何以故？入於精神生活者，其度量已超越現世界。故既超越於現世，則生而不有入，而不居，不爲境遇所約束，而反能約束境遇。使天下一切事物，指揮悉如己意，是謂眞能自由之人。

凡人類之苦痛，皆從限制其自由而生。極自由之精神，無端使受肉體之限制，是苦痛之根本也。是則苦痛者，乃精神繫於肉體，繲綫中所發呼號之聲也。人有恆言，病

也。貧乏也。其他不幸也。皆爲實在。凡此苦痛。豫定於冥漠之運命。彼其視肉體。與無生命之物質同。因生是等信念。反若作繭自縛。而無可解免。夫人旣爲此信念所桎梏。雖欲爲之說法。以期超出苦海。亦卒不可能矣。

夫欲自肉體之生活。入於精神生活。果遵何道乎。是道也。初非強恕而行。乃吾天。然所固有。故非若有形之門戶。然吾欲入之。即可得入。必也審知天然規則而服從之。修養精神以俟之。而大能之神。恍如詔我。自然入其境。闔者也。古語云。求則得之。舍則失之。從吾理性之所指示。去邪念。棄偏見。抑傲慢。毋固毋我。而保其公平之心。恆久不息。則真理之門。豁然爲我洞開矣。要之人類之不幸。由於自棄天賦特權而生。故能自覺者。悟真我之能力。無所限制。而推極其用。則若病。若貧。若苦。若恐怖。一切消滅。而福德圓滿之生涯。一若爲彼而設矣。

第五節 病心

生理作用。爲心理作用之一面。前旣屢言之。本節更詳說其理。

人之心。乃宇宙精神之一分派。一端連續於物質界。一端又接續於精神界。故人類之生活。必合此外界內界而言之。

人間之精神。得分之爲三段。卽意識。中間意識。無意識。是也。然雖分爲三。實非有截然相異之三個意識。但就同一心境。自三方面觀察之而已。或亦謂爲存於同一心境之三異點。其理亦通。凡人於醒覺狀態。所爲一切精神活動。皆由此意識之動作。此意識由五官發動。故名曰感覺的意識。又曰物質的精神。普通所稱之心。卽指此外部之意識也。此意識含有種種機能。顯於其所活動之機關。如觸覺、壓覺、溫覺、視覺、聽覺、味覺、嗅覺等是也。且由此等機關之補助。而得與天然界接觸。通俗所稱之智識。皆經過此補助機關。而蓄積於人類之精神中者也。

半意識者。亦稱爲中間意識。又曰潛在意識。因其居於人類之靈魂與外部意識之間。而爲之通郵。故錫以此名。此中間意識。於研究精神現象。爲最要之部分。當精神科學尙在幼稚時代。此潛在意識之活動。莫能知之。而精神界遂窮於說明。乃以不

可思議一語了之。因此精神愈病之事，人亦莫能知也。迄於近世，神經系統之病，雖得以精神方法治療之，而若物質代謝病，能用精神方法治療者，尙未夢見。然自潛在意識之精神作用，次第明瞭，而知一切疾病，其原因皆自精神而生，故精神治療之範圍，乃日廣，而成功可望矣。今日精神療法，固未可言完全，然憑此理進行，則可信其驅逐醫學之時機，爲不遠矣。

人之心，本可互相交通，而行此交通，且能極其自由者也。夫由言語文章動作等，而得自由傳達意思，此屬於有意的，固盡人知之。若毫無媒助，能自一人之心，通他人之心，直接以心傳心者，事固有之。人亦或有信之者，然以爲運用可自由自在，則莫能信。此直接之傳心法，在學術上言之，則名暗示。暗示有有意識與無意識二種，其作用如何，後文應說明之，茲姑從略。

人心能自由自在相通，既如前述。然人心無形，實際能悟此精神之交通者極稀。不寧惟是，思想之傳達，屬半意識之作用，而人於醒覺之際，每受外部意識（即感覺

即物質的精神。所妨害。而莫能登於識閫者也。雖然。當外部意識動作中止之際。如在睡眠。此半意識作用。往往顯於夢中。驟然醒覺。彷彿猶能記憶。彼夫骨肉之疾病死亡等意外事情。憑夢中先知之。其例頗多。又近來歐美流行之思想遊戲。亦本此傳心之理。此方面之研究。殆與知力相伴而進步歟。

夫如是。潛在意識之作用。因其入於識閫時甚稀。故其爲何等動作。尙莫能明。然其活動之範圍至廣。生理作用之全部。殆爲此半意識所支配焉。雖有多數之人。否認此生理作用爲精神作用之說。然於事實。則人之肉體。非有精神之指揮。即亦無何活動。彼生理作用。不過爲精神活動之結果耳。是則疾病者。爲精神所製作之產物。無疑義也。

或有將人之精神。二分之爲自由意識。不自由意識者。精神之活動。在自由。裁量之範圍者。則謂爲自由意識。反之。即爲不自由意識。假令有一林檎於此。取之入口。咀嚼下嚥。此由於自由意思而爲之者。及入胃中而消化。使變爲血與肉。此皆由不自

由意識之作用。吾人無從覺知之。此不自由意識。實與前述半意識相當。任採何種學說。其結果皆同。醫師之主張。謂熱度因病而發。然有何理由。又有何潛力。而能使病發生熱度。則彼等之說明。決不能透激。夫體熱之失其平。爲心身不調和之一證。雖實際身體未有異狀。然既有熱度。卽謂之病。究其理。則恆言所謂病者。實不外乎精神異常之假名。除此異常精神之活動外。絕無另有所謂病存在於體內也。故熱因病發之說。不過庸醫不識此爲潛在意識之活動。而臆斷之曰熱耳。

熱既爲人之精神作用。則人之力。亦必自精神發生。可無疑義。今之人。咸謂力自骨肉。筋。血。四者而生。是卽墮於物質見解。此說之不足取。前已屢言之。不見夫勇士乎。縱有至魁碩之筋骨。然在心不欲運用之時。決不能爲何等活動。故力者。其實不外乎精神之一種作用也。精神振奮之際。力亦增加。此人人之所知。如發狂之人。雖平素懦弱。而能顯出兼人之力。又若突遇火災。奮勇往救。其所出之力。有比平時加增二倍或三倍者。夫人既無因發狂或遇災而驟增其筋骨之理。是必遭非常事件。精

神。因。之。奮。發。乃。無。所。畏。怖。而。使。自。己。與。事。物。之。關。係。呈。此。變。態。也。如。是。則。病。也。熱。也。心。也。皆。不。過。精。神。之。異。狀。其。源。乃。由。潛。在。意。識。之。活。動。故。不。能。顯。於。識。闕。而。在。研。究。精。神。現。象。幼。稚。時。代。遂。生。種。種。臆。說。是。又。不。得。免。者。也。

如。上。所。述。病。非。偶。然。發。生。皆。由。播。於。心。田。之。種。當。得。之。收。穫。收。穫。之。種。類。可。以。種。之。性。質。決。定。之。彼。日。常。慮。病。懼。病。信。病。優。待。病。尊。敬。病。之。人。必。終。爲。病。之。俘。虜。乃。自。然。之。理。而。疾。病。於。其。所。不。優。待。之。人。決。不。逗。留。者。也。人。視。身。體。爲。重。要。則。甚。善。而。視。疾。病。爲。重。要。則。甚。謬。然。多。數。之。人。因。無。衛。生。知。識。若。不。以。病。爲。意。者。亦。有。之。其。實。一。遇。疾。病。則。丁。寧。懇。切。乃。無。所。不。至。矣。夫。心。不。忘。病。則。決。不。愈。今。不。忘。之。而。牢。記。之。雖。謂。爲。忠。於。疾。病。之。人。亦。將。無。以。自。解。是。故。吾。人。之。心。垣。不。可。不。常。嚴。警。備。以。防。疾。病。思。想。之。侵。襲。一。爲。病。魔。所。侵。則。欲。逐。之。乃。至。費。力。病。魔。如。盜。賊。然。恆。乘。人。不。備。入。其。寶。庫。而。作。種。種。之。惡。劇。故。防。禦。不。可。疏。忽。而。病。之。來。襲。必。先。伏。於。半。意。識。之。內。祕。密。醞。釀。若。欲。預。察。之。頗。爲。困。難。故。對。此。大。敵。監。視。宜。嚴。或。者。不。信。乃。爲。駁。論。謂。病。果。自。心。

生。則幼兒初無成心。亦常成病。且其病較大人爲多。果何故歟。不知半意識之作用。小兒與大人。固無差異。故病的思想之活動。亦絕無差異也。

試就精神作用及於肉體之影響。舉一實例。以供讀者之參考。有名之航海家毛萊兒其人者。著有世界周遊日記。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出版。錄其一節如下。

某日在海上。發見海豹一。船員以棍擊之。碎其額而死。後察此海豹。恰在分娩之期。因剖其腹。則有胎兒六。居於腹中。船員無心。取其一視之。則見其頭部。印有母豹所受之傷痕。其餘五胎。所傷亦同。觀乎此。知精神支配肉體。不但人類。一切動物。亦如是矣。夫惟在胎內之兒。爲其母精神所支配。故懷胎之婦人。尤宜留意於精神之健全。善良之兒。有善良精神之母。方能產之。若精神不健全之母。欲得聰明無病災之子。是猶緣木求魚耳。爲人母者之責任。可不謂重耶。世以爲小兒教育。可自產生後施之者。其說至左。彼胎兒固不傳其母之特質。故其母之居心習慣等。不可不加以去邪存誠。常保潔白無垢之精神。以爲社會造成健全之分子。若夫殘廢及低能兒。

之產生。其責任非兩親負之而誰耶。

第十一章 應用長壽哲學（哲理治療法）

第一節 文明的迷信

人類之歷史。自其一面而觀。實迷信之變遷史也。倘將人間社會。滅除其迷信。則所餘幾何。迨及近世。開明主義。漸占優勢。似乎迷信觀念。日薄一日。此普通之見解也。然爲此論者。特知其一。未知其二耳。蓋由科學知識之普及。舊迷信固一一爲所破滅。然同時有代興之新迷信。方如雨後之筍。陸續繁生。文明云云。雖謂爲迷信之新陳代謝。亦無不可。夫無學之老夫村嫗。信地獄天堂之說。信靈魂之再生。信永久之處罰。信不可思議之神之顯現。信日之吉凶。方向之適否。其所信之種類。殆無限際。此等信仰之不合理。不值有常識人之一哂。然實愚昧無學。以至於此。情猶可恕。今則號稱學者。至有文明的科學的迷信。則誠無術救濟。而又無可寬假者也。今之世。非科學萬能之時代耶。科學者。本乎實驗知識之學問。人人所確信無疑者。

也。科學者曰：人與猿別無所異，抑且全然同一。又曰：人者，不過物質之集合，故於理決無靈魂，其物方其初生，則能食能動，迨因病而死，則其最後也。是故口稱自由平等，輒揭四海同胞之主張，而一旦爲利己之故，則不惜爲違背情理之事，甚至殺機一動，則毀滅天神，蹂躪人道，亦醜顏爲之。因此影響，而人情日趨澆薄，信用爲之敗壞，社會道德已瀕於破產之悲境，可懼孰甚焉。由是觀之，科學之發達，本欲使人向上，乃反致人於污下，而自儕於動物之位置者也。『舊者已奪，新者不興』，此今日有心人所共歎也。嗟乎！科學舊時信仰，悉爲破壞，自彼等之手奪去人類安心之鍵，而絕不與以代之物也。今日社會多傾向於厭世教，未始不由於此。抑人生於社會中，所以排百難而前進者，必抱有欲達之目的，目的爲希望之前提，而希望乃爲人之生命，故無目的可達之人，卽無生存之權利，希望被奪，至於墮落而自殺，必至之理也。巴爾曰：『吾儕得自振拔者，爲前途之有望，然既至則又無望，所已見者，何爲更望之哉？若吾儕所望而不見者，則須堅忍以待之。』夫如是，則目的成希望，希望

生忍耐。忍耐產努力。努力者。實使人類向上之最要條件也。科學者欲悉去此最要條件。驅吾人於自滅之淵者也。且其迷信之弊。猶不止此。觀於醫學。更有令人寒心者。醫學在今日諸科學中。非尤稱進步乎。自理論上察之。則醫學既進步。必有疾病減少。健康增進之效果。然在事實上。乃與此適成反對。醫學知識之銳進。與人間體質之虛弱。俱分而進。醫師之數日增。病人之數。亦隨之而增。新治療法。日有發明。而新病亦陸續因之發現。人間受困於斯爲極。而終不得要領也。此大矛盾之原因。果何由致之。是非大費研究之問題耶。

西方醫學。自希臘之希伯克拉第斯發端。以迄於今。已二千五百有餘年。人類於此所費之勞力。爲不少矣。然由今之道。不但所抱目的。毫不能達。此後亦無達之之希望。以此久長年月。與絕大努力。尙不能探得真理之一端。若之何能令人首肯歟。不寧惟是。苟有人實行醫學之所教。以期增進健康。而其結果。反招損害。比比然也。是必醫學上之規則。庸有不合真理之處。故欲使人健康。乃反害之。夫以數千年之努

力不能探健康之祕密。可知非努力不足之咎。必其研究所趨之方向。大有謬誤。可斷言也。然世人不知此理。猶尚篤信醫學。以爲能改善人類之健康。日復一日。對此謬誤之方向。前進不已。若有人告以方向之不正者。則反誹謗之。中傷之。迫害之。謂爲迷信。爲虛僞。爲詐欺焉。是果何故乎。蓋因舉世之人。咸以爲古今之治療法。獨醫學可稱文明。而其他皆屬迷信。縱遇合乎真理之新法。亦先入爲主。而失其鑑別眞僞之能力也。

醫學沉淪於今日之悲境。彼近世分業精神之發達。亦爲其一因。蓋科學的研究。無非分析研究法。以此法施諸醫學。其結果亦呈分析狀態。然人間之身體。而可以部分的研究之。是大可懷疑者也。何以故。人之肉體。由一個精神所統轄故。觀其外。雖若爲各部分。各自獨立。而實則互相聯絡。耳也。目也。鼻也。似各爲一官。而實不過全體之一部分。今視爲獨立而研究之。焉能得正確之事實耶。然醫學者不知此。悉其精力。以從事各部分之研究。故入其部分愈深。離於人之全體亦愈遠。有如社會學

者。僅就個人研究。縱極綿密。亦決不能了解社會之真象。而謂僅研究細胞。能了解人之真象否耶。醫者既不能了解人之真象。決無能愈人之理。人者。非由細胞集合而成之物質。乃由心的生活反映於外面肉體。而表現自己之精神者也。僅就科學範圍言。則醫學所主張。或近真理。亦未可知。雖然。科學之所教。非真理之全部。事實彰彰。無可掩飾。其所得者。知識之極小部分。今世界幾多不可思議之事物。科學不得而知之。醫者不熟察此理。恃其極小部分之知識。而推及全體。遂至目的與結果大相矛盾。亦事之不足怪也。而學者之愚。猶迷信科學。亦可悲矣。是故今世最大之迷信。即在信藥。有愈病之力。或曰。謂藥無愈病之力者。是缺乏常識之論也。夫常識固爲人間極重要之知識。然反對常識。苟確有所持之理由。則亦何妨。若梭格拉底。若釋迦。若孔子。若基督。若格里利。若哥倫布。若奈端。若賈法尼。皆不屈於常識之權威。以堂堂正正之師。與社會挑戰。卒奏大功。質言之。則彼等乃反抗劣等之迷信常識。而更建立高等之健全常識之大人格也。

第二節 治療學之進步

自希臘醫祖希伯克拉第斯肇開醫術始基。已二千五百有餘年矣。此在人類視之。決不爲短。費此極長年月。而所研究之醫術。於增進人間之健康。著有若何效力乎。人類之困於病者。無古無今。未少異也。夫宇宙之現象。胥爲因果理法所支配。盡人知之。病亦既爲宇宙現象之一。其不能逃因果法則者。乃無可疑之事實。是則無何等原因。卽病無發生之理由也。歷來醫學。未能注意於此要點。但由對症療法。於病者患部。施一時之應急治療。爲畢醫術之能事。而病之原因等。則多不之顧。譬如樹木欲枯。與其摘芽。毋寧切根。此種區別。雖三尺童子能知之。而醫學偏蔑視此理。東奔西走。但熱中於摘芽。而忘切根之事。何怪其費長遠年月。與極大犧牲。反勞多而功少耶。且今日之醫學者。當無不知探索病之原因。爲愈病最上方法矣。曷爲彼於醫術。乃不知活用之法。反爲所束縛。有如奴隸。致使負活人之責任者。反若殺人耶。乃若今日之人類。殆無自覺於處理自己身體。缺乏明瞭觀念。而一聽醫者之判斷。

實則醫者自己亦不能處理其身體。是猶盲人求援於盲人。危險孰甚於此。今之醫者。恰如盲人暗中探鳥。毫無把握。而舉世羣盲對於醫者之態度。其心若曰。『我苦盲目。故賴汝目能見之。醫者爲相。死乎活乎。一任汝之意也。』卒至百人中九十九人。墜於無底之深壑。彼等則以爲天命。絕不問援手者之責任。國家於此危險之舉動。亦不聞頒一禁令。而反保護之。獎勵之。至於近代尤甚。不亦可怪哉。

然剝極則復。窮極則反。近代文化之光明。乃透徹物質思想。而達到於精神界。社會於是自覺精神力之偉大。始則能自主而不搖。繼則悔悟受導於盲之愚。而又得有種種方法。乃對此指導之盲者。加以排斥焉。惡終不能勝善。非真理卒不能與真理爲敵。故普通社會之自覺愈高。則醫術之範圍亦愈爲之縮小。今者哲學的精神治療法。以旭日昇天之勢。傳播於社會。人類不久將胥沐其惠。進於無病強健之時代矣。蓋實自藥物治療。移入精神治療之過渡時代也。玉石混合。美惡不分。乃此時代不得免之事。故亦有假哲學的精神治療之名。以欺社會者。因此貶損精神治療之

價值而阻其發達誠可憾也。夫藥不能愈病幾爲今人所公認。其有爲藥辯護者。習慣而非事實感情而非道理也。世人主張藥物治療法爲科學的。而自純理上觀之。則此實一種非科學的迷信療法也。何則。議論不如證據之有力。不見夫藥石不能治之重病者乎。見棄於醫者而爲社會之廢物。百藥罔效。日處愁城。祈神求佛。亦無可活之望。而哲理療法者。乃收容之回復其精神之力。卒成健全之人。比比皆是。故哲理治療法者。真人間之廢物利用法也。哲理眼中。無醫者亦無藥。況於其他療法哉。

第三節 哲理治療法

欲爲幸福生活。首在知社會生活之自然法。夫幸福者。造物對於服從自然法之人。所與之報償也。反之而疾病者。造物對於違犯自然法之人。所與之刑罰也。哲理治療法者。能使此天刑之罪人。可得無罪之辯護士也。健全之生活。爲人類之特權。病人乃被剝奪此公權者也。回復此被剝奪之公權。惟由哲學的精神治療而後。可若

醫藥及其他方法。決不能操此勝算也。故不知生活之自然法律（即健全之原理）而欲爲幸福之生活者。是猶捕風捉影。殆不可望矣。

哲理治療法。能探病之源而除去之。如草木然。切去其根。則必枯死。病根既去。則病自消。至明之理也。彼醫學於病之根。則仍之。而但剪其枝葉。以求病之消滅。又焉能奏效。故費無數之力。而結果一無所得。終於徒勞者。又事之當然也。

由哲理治療。而撲滅疾病。固非以病之撲滅爲目的。乃發見人之違反自然法律之點。而導以補修改善之方法也。今日社會輕視此理。徒逐病之幻影。而疾趨。遂陷於可憐之境遇。夫病爲違反法律者。當受之刑罰。決無可懼。卽懼亦無所用。故與其懼之。毋寧虛心靜氣。察其所由來之原因。而補其缺點。則全愈必可期。無論何種疾病。決無不可治之理。故言不治者。實自己不欲其愈耳。又因治療法之不合。而乏使之全愈之能力耳。苟精通哲理治療法。而慎重實行之。任何難症。可操必愈之券。猶之合二二而得四。無可疑也。

今日之人。一旦有病。則必思醫與藥。彼以爲病非由自己之過失而生。乃與地震、水火、等災難同視。然於事實。則病之現象。非若其他諸現象。無因而突發者。雖驟見如出意外。然細察之。必積幾多複雜之原因而成。惟哲理治療法者。能以真理之光明。燭照此隱藏之因果。而探索其關係。以合理之劍。斫斷之。故任何頑病。欲反抗哲理治療之權威。絕對不可能也。病如怪物。往往起於黑夜。而爲人之祟。然一見哲理之光輝。自然消滅。而不再現其形。是故吾人精神充實時。決無病魔侵入之餘地。可知病之爲物。不過空虛之精神所起。一種妄想而已。非實在者也。『心者。思力之造端也。』人類之妄念。誤信。迷。想。爲病之原因。卽因。錯。認。非。實。在。者。爲。實。在。者。爲。實。在。者。而。成。相。對。的。實。在。者。以。人。類。之。承。認。其。存。在。爲。前。提。是。故。人。若。不。承。認。病。之。實。在。者。疾病決不能犯之。健全乃天然之理法。故人者生而有健康之權利。不知此天賦特權。而迷信病爲實在。於是病乃發現矣。故病者。可謂爲怠於實行權利之人。自然應受之責罰也。

或曰。以病爲非實在。乃反於常識之議論。此說然歟否歟。夫正直人之行爲。自邪僻之人觀之。必以爲不合彼之常識。愚人不解聰明人之行爲。亦復如是。哥侖布反對地球扁平之常識論。而創地爲圓球之非常識論。初遭舉世非難。卒能制勝。爰有美洲大陸之發見。此非向來之常識論。至不得已而讓步於後之非常識論乎。又常識之目。僅見太陽之東昇西入。而言其真理。則太陽不動。反爲地球之自西轉東。此類例證。不勝枚舉。自肉眼方面觀之。似病如實在。而自精神方面觀之。則健全者實在。而疾病者非實在也。且物理學稱物質不滅。故若病爲物質。則實在之病。決不能使之消滅。今非明明可消滅者耶。

病者。不過心的空虛狀態之名稱。欲撲滅之。惟在充實此空虛之精神。空虛者。果何心象歟。卽無自覺之心意也。充實云者。卽覺此無自覺之心也。然則自覺者何歟。蓋人間本性完全圓滿自由平等毫無缺點。而自得精神實有統一。是等屬性之能力者。也能達此自覺之人。必無疾病無貧乏無恐怖無悲哀。但有幸福健全平和歡喜。

而已。病之來也。中於所思。而乘恐怖之隙。以肆虐。故不問病之狀態如何。而否認之。反抗之。專心壹志。確信自己之完滿健全者。縱罹不治之難症。必能摧破其根據。而使其生命更新。畢竟病者。由於妄念。迷想。爲一種非實在之幽靈。故不憂不懼。靜思健鬪。突進不已。必奏撲滅之效。然則愈病之祕訣。在於忘病。真能忘病。於治病上。生偉大之效果。乃明顯之事實也。

醫學者。欲驅迫人間。使儕於動物之位置。反之。哲理治療法者。則欲崇高之。使之上通於神。其取徑。乃有霄壤之別。前者主肉體有支配精神之權能。後者主肉體服從精神之命令。皆於其人之境遇。能生偉大之關係。特視人之採擇何說耳。取精神。萬能主義之人。能支配境遇。信物質主義之人。則爲境遇所支配。要之。病者強弱智愚之精神所造。故開發之。善導之。鍛鍊之。教化之。打破惡習慣。而發揮吾之本能。乃治病之良法也。哲理療法者。使人格高尚。發揮其道德心。改造人間。俾接近於完全之域。其效力確實偉大。已由幾多經驗證明之。若有懷疑者。則不妨躬自實驗。以觀其

結果。先哲有言曰：『人非如小兒，則不能入於天國。』頑固、偏見、傲慢等，皆爲求真理之障礙。故深望世人加以注意，勿爲是等惡魔妨其入天國之途也。

第四節 遠隔哲理治療法

哲理治療法者，根據於哲理，而應用宇宙之法則，以驅逐疾病與貧乏之方法也。遠隔哲理治療法者，則對於遠方之患者，而施哲學治療也。若此果能運用如意，則於今日社會，可奏一驚異之大奇蹟。世人之信此奇蹟者，千萬人中，殆無一人。然事實昭著，不係於人之信否。效果終存於實際，即欲打消之，否認之，不可能也。縱有蘇張之辯，固無顛倒事實之能力矣。

抑時間空間云者，人類感覺之形式，而超越感覺之精神界，則於是等觀念，一切消滅。精神界除現在之外，無過去，亦無未來。除此處之外，無彼處，亦無距離者也。故應用哲理治療法之原理，則遠隔治療法之成立，不言可知。今試略述其方法焉。

人之精神，自由自在，物質方法，不能束縛之，亦并無束縛之之力也。此精神充滿宇

宙石也。山也。鋼鐵也。及其他一切物。能抵抗思想之貫徹力者。殆無一焉。而思想者。於彼於此。絕無相異。故治療眼前之人。與治療遠地之人。其效果全同。夫此思想之傳達。不始於今日。古印度之文明時代。已盛行之。基督亦有能療遠地病人之事。記載於聖書之中。以事實言。則思想雖有時不覺其傳達。而其實傳達常不絕者也。惟爲物質意識所妨。而遂不能覺耳。人苟能注意於精神界之現象。則認知人間之精神。常有傳達交通之事實。蓋亦不甚困難也。欲知此遠隔治療法。僅憑議論。不如證據。今將日本健全哲學館所施遠隔治療法之實例。舉一於左。

前略……讀貴館健全說明書。感謝之至。敝地有患病者。求施遠隔治療法。茲附上本人所開左列事項。務希俯賜治療。一個月費用金。另行匯上。端此伏請 台安。

計開

- 一、住所 日本山形縣北村山郡福原村字和合
- 二、姓名 西尾○○
- 三、年齡……………五十六

四、職業……………農

五、病名 胃病、有神經衰弱症之象

六、經過 約十六年

七、病狀 常時身體衰弱、氣分不舒、胃中似有停飲、必嘔出方快、且時有逆上之象、事務稍忙、逆上即作、下肢常覺冷、精神抑鬱、快樂之時甚少。

食欲雖無異狀、然胃納甚少、常覺爲內熱、胃中不甚覺痛、亦不甚覺苦、每日午前、大概輕快、及午後則否、病狀不定、常覺不安。

大正二年九月八日

署名印

鈴木美山先生鑒

對此病人施遠隔治療、約十日後、得如左之覆書。

大正二年九月十七日

前略……患者自四五日前、劇發頭痛、更加衰弱、似由氣分所致、昨今已稍輕快、惟頭後部覺痛而已、總之患者新受大教、病狀稍見變更、而精神則有不平靜之傾向……仍希再施治療、俾得全愈、不勝懇禱。

嗣後約二週間，接得左之覆書。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

前略……患者稍多食，則致胃中液汁滯溜，背後覺苦痛，又因現時之體力，稍有勞動，腰部覺痛。然自全體而言，則頭痛已全愈，平時進食，亦不覺胃之障礙。向來足部寒冷者，現亦發生溫暖，漸近暢快，皆先生之賜也。

觀右例，可知哲理治療，雖如此難症，亦易奏功。此外試於眼病、肺病、腳氣、心痛、僂麻、質斯等病，皆收意外之效果焉。

遠隔治療法，能治之病，實無限制。胃病、眼病、心痛、腳氣、神經衰弱、肺病、感冒、頭痛、精神病、其他一切之病，皆得而治之。若謂頭痛可治，而肺病則無效者，乃欺人之談耳。夫哲學的精神治療法，以宇宙之真理（生命之原理）即崇高無限之神力，憑感應而撲滅疾病者也。故斷無於彼病有效於此病無效之事。神無所不能，心誠求之，無論何人，必錫以同一之福祉。故祇患無信念，不患無效果。凡人對於不知之事，欲其

發生信心，乃不可能。惟先有誠意，而欲考定事實之真僞者，對於一種之理論，發見合理之證據，斯易得純粹之信念也。如斯人者，其最初之疑念內，已包含信念之胚種，依時發生，與自始具有信念之人，可達於同一之效果，理之當然也。

方今遠隔治療法，盛行於美國，因此獲愈之患者，殆不能以巧曆算。且美國人種複雜，如英、法、德、奧、南美諸國、阿非利加、印度、澳洲聯邦、中國、日本等皆有，咸受此治療。是此治療法之所及，殆舉地球上文明之人種而包含之。日本亦傳播甚速，其施治也，至急者可用電報，普通者用書信。此等事實，非親歷者，殆莫得而想像之。當此生存競爭劇烈時代，生活於社會而欲佔優勝者，時間之經濟，最宜計算，庶可盡力於自己之職務。此遠隔治療，時間至省，故若能廣被於人間，則社會所受之利益大矣。於此有一問題，當本人不知之際，施以哲理治療，其效力如何是也。考諸傳達思想之原理，無需與他人共同，初不必令被治療者先知之。若云本人不知，即無效果，則哲理治療之能事，亦甚鮮矣。夫施哲理治療於小兒與大人，其效無異，就普通事實

言則施於小兒。比諸大人。效果反著。何則。心性單純者。比諸心性執拗者。其效加大也。總之。施哲理治療法時。其人之心。正直溫順者。則效果易著。此卽病由心煩之證。若夫治傲慢不遜者。除與以天然律之責罰。無良法矣。與此等人說「理」。無異於與生而盲目者說色。蓋彼爲知有自己而不知有他之人格。又專欲貫徹自己之意思。而不知尊重他人之意思者也。

第五節 哲理治療法之研究

哲學者。考察宇宙原理之學也。故或稱爲知識之母。一切學術。雖析爲多數分科。然溯其根本。則必歸宿於哲學之原理。哲理治療法。卽考察人與宇宙之關係。而應用其理以治病者也。世界由於「理性」所支配。此宇宙之理性。無以名之。名之曰神之意思。哲學卽論究神之本質作用者。故與不知哲學之人說神。無異於爲聾者說教。終不能得要領也。能解哲理。始能知人之所以爲人。能知人而後能治人。今使不知人間爲何物之醫者。治療人之疾病。無異於使不知機械者。任修理破損之責。此至

危。之。事。也。故先理解哲學。爲治療之第一義。深明哲理之人。斯能領會宇宙之理。而應用之於事實。以救濟人類之疾病。治病。尙非哲理。治療法之大目的。其大目的。在與人間以新生命。此新生命造成之結果。而病自然消滅。病者。信仰物質之人。當得之果也。人心傾向於物質。則遠於精神。若傾向於精神。則遠於物質。故既信物質。同時兼信精神者。爲不可能之事。逐二免者。必失其一。爲哲理治療法之所厲禁。既信服藥。又欲兼得哲理治療。則與一手握藥瓶。一手求援於神者何異。二三其德。徒見其可憐而已。故欲求援於神。以脫危險者。非注全力以赴之。則終不能自拔。神對於信念薄弱之人。施報必少。乃理之當然也。

欲研究哲理治療法者。有三要件。曰熱心。勇決。正直。不正之人。不得與焉。純潔高尚之道德心。乃成功之關鍵。口唱正義博愛。而心藏邪慝者。害人則有餘。而救人則決不足也。哲。理。法。之。本。體。可。謂。正。義。之。神。火。中。心。穢。濁。者。不。自。掃。除。淨。盡。而。接。近。之。則必有遭不測之災。故其治療疾病之眞際。乃在改良其人之心。外此別無良法。凡受

哲理治療獲愈之人。不知不識之間。必循向上之道德標準。可無疑也。

長壽哲學。非空論之哲學。而實行之哲學也。故其目的。不在爭空理之辯論。而在應用於日常生活。以改善自己之境遇。其能起人信仰者。亦必由實際判定之。實行勝於議論。證據確於雄辯。倘漫為攻擊他人。舞弄口舌。以尊崇自己之體度者。則去斯學之目的遠矣。

夫病實為一種錯覺。然此錯覺。非單純之空想。亦非幻像。儼若有魔念存在於病人心。此病之為錯覺。有久長之歷史。與幾多之經歷。故欲由單純之催眠暗示。而根本撲滅之。乃屬大誤。欲除其根。不能不溯其最初之原因。若滅火之需水。然錯覺生於真理之缺陷。故撲滅之。須應用真理。若但曰「汝之病愈矣」。由此催眠暗示。而欲使根本消滅。無有是處。蓋病之錯覺。不過營養不良之精神狀態。除與以真理之滋養物。啟其昏蒙。親切丁寧。使之自覺錯誤外。無他良法。果能此道。反復思念不倦。雖精神極其疲憊。亦必生氣勃發。使病消滅矣。

習熟精神解剖。乃從事哲理治療。爲最要之事。不知精神解剖術。則遇他人思想中。有潛伏之誤謬。不能取而掃除之。吾人之精神。有種種要素結合。而發生化學的變化。故不能適當分析之。則正確之理解。不可得也。是以精神之化學的變化。哲理治療者。所當。懸。密。注。意。也。

長壽哲學最後之目的。在增高社會道德之標準。由是以撲滅其患害。蓋罪惡者。因吾人自卑其人格而犯之。對於自居卑下之人。而責以君子之言行。斯爲不近情理。衣食足而知禮節者。初步之道德也。夫吾人欲增高社會之道德。必以渴不飲盜泉水之意氣。獎進人間。故宗教之精神。與其謂神之如人。毋寧使人能效神之向上爲愈也。長壽哲學者。教人以強毅、忍耐、修養、積漸行之。俾具向上之道德。超越物的現在。而雄飛於精神界者也。

第六節 答反對論

現代之人類皆崇信醫藥。故對於哲理愈病。必詫爲異事。夫藥者。誠現代之人所必

需宜其一聞哲理愈病，或神愈病，而起感情上之反對耳。蓋病之用藥，乃幾千年造成之習慣，欲驟去之，非易易也。

雖然，習慣者，非有生以俱來，故其改良，非不可能。縱醉心於物質萬能之人，一旦悟及精神力之偉大，翻然自悔，其非捨其舊信仰如敝屣者，亦恆有之。出自土者歸於土，出自神者歸於神，乃理之當然。信自己出自土之人，則視自己如土塊，信自己出自神之人，則視自己如神之子。故自己之價值，由於自己之信仰而決定之。人生觀之性質，乃決定其人格之標準也。瑣羅門之言曰：『人如其心之所思，以決定自己之價值。』誠千載不刊之論也。

世人於哲理治療法，批評雖多，然其立論，無非感情與獨斷而已。夫哲理治療法，決非如批評者之推測，專與藥物療法反對者。不過於醫者所判爲『不治』『死病』之患者，施以救濟，絕非與醫藥競爭，而侵入其領域也。惟望醫者將來變換『不治』『死病』等之宣告，而承認可施哲理治療法而已。哲理治療法之前，固無所謂『不

治』與『死病』也。

或有謂哲理治療法可愈神經系統病而不能愈實質病（物質代謝病）是亦非確論。焉有神經系統病可愈而實質病乃不可愈之理乎。區別實質病、官能病、此等病理學之分類法已成舊說。世界一切唯心所造。究由何標準而能區別精神與肉體。此區別不可能。則即不能區別實質病與官能病。病之發生。決非與心全無關係者。肺病也。心臟病也。胃腸病也。有一焉無關於精神者乎。醫者曰。第三期之肺病。不可得治。然哲理治療法。治此等肺病及其他不治之難症。俾得全愈者。其數非鮮。治療難症。困難固不免。而決非不可能也。精通健全原理者。其心中無所謂某肉病。某骨病。某筋病之差異也。無論何病。自施治以迄全愈。時間雖不免有長短。然其得以全愈則一也。

病爲施於道德犯行者之刑罰。世人對此主張亦多異議。然初無堅確之理由。多數之人。恆誤解『犯行』二字之意義。不知犯行一語。實含『積極與消極』『行爲與不

行爲』之二者。故勿論自己敢於犯行。卽彼於當爲者而不爲。亦必有罪。夫研究真理。十分發揮神所與之性能者。爲人類之權利。而又爲其義務。世人主張權利。而不肯盡此義務。其自招不幸也宜矣。

反對哲理治療法者。彼未十分了解其原理。而妄肆攻擊。凡於己所不知。而謬加評議者。無異於盲者之論色。聾者之說音。其不至貽笑者幾希。文明之徑路。自物質而精神。乃向上之歷程也。嬰兒祇知注意外界現象。毫不知有內省。逮其生長發達。而理解力亦隨之增進。其注意能自外而之內焉。國民之發展。社會之進步。正與之同。其在初期。但以物質之文明爲滿足。逮知識進步。則必捨形式而趨精神。泥人玩具。足使小兒喜悅。而不足當大人一盼者。其事又相類也。藥物雖足安慰知識幼稚之國民。然欲使自覺之人類。倚爲幸福。則終不可能。故社會更進於高等文明。醫藥終至於被擯。勢所必至也。要之反對哲理治療法者。大部分皆詆其不能愈病。而能深知其爲何如事者甚稀。凡真理之研究。若純用感情。決不能得公平之判斷。惟舍其

感情不囿於先入之成見，乃可得之。真理者，惟具冷靜之頭腦、公平判斷力之人，方能啓示之。乃神之祕密也。故欲批評『其事』，必自己先有十分理解而後可。未之了解，而妄加可否者，愚之至也。

第十二章 信仰治療法

第一節 催眠術（亡國術）

是書於催眠術之爲何物，固無庸述及。但世人有誤認精神治療法爲催眠術者，故於此範圍內，略述催眠術之大要，併言其有害之理由焉。

催眠術之最遠歷史，雖不可知。言其大較，則距今約百五六十多年前，有蒲因那之醫師梅斯美爾其人者，始紹介斯術於世。或云，斯術最初發見者，非氏，要之實由氏推廣紹介於社會，故亦稱爲梅斯美爾術也。梅斯美爾應用斯術，以治疾病，大博聲譽。其後著成效於法國之巴黎焉。當時以此術愈病，初未發見能使人催眠之理由，頗起社會之驚怪。厥後次第積以研究，因呈使人催眠之狀，遂賦以催眠術之名。歐洲

諸國之學者皆集合研究。設立研究會及實驗會。於精神學有非常之影響。然研究之最後結果。而知催眠術者。不過人類精神暗示之作用。實無絕對不可思議之神力。此術在歐洲。曾有一時。非常流行。今日則不甚視為奇異矣。

催眠術惹起世人注意者。則以不治之難症。賴此術而全愈之結果也。然自理論上言。則以催眠術愈病。可斷為絕對不能。無論今日曾施幾多實驗。治愈幾多病人。已公諸報告。社會承認之。即著者亦當承認此事實。然更有極強之理由。不得不否認催眠術之治病者。固極簡單而易明也。蓋催眠術由於暗示作用以療病。而其施術者之暗示。乃『虛偽』之暗示。故縱令病若全愈。不能不謂為虛偽之全愈。然何由而可斷為虛偽歟。則可不煩言而解。蓋施術者固信病狀之實際存在。然且與以『汝非疾病』或曰『汝之病已愈矣』等暗示。使被術者一時忘其苦痛焉。殊不知確信病之不實在者。而與人以暗示曰汝非疾病。方為正直之暗示。而信病之存在者。反暗示夫人曰。汝病已愈矣。是明明欺人。不能不斷為虛偽也。此虛偽之暗示。其效力

能使疾病根本全愈。實際決不可能。虛偽之暗示。其效力亦當然虛偽。雖一時病若得愈。其實不過虛偽之信念。故當暗示效力消滅之時。卽病狀反覆之時。其勢必較前猛烈。被術者一時病似減輕。然自大體言。催眠的暗示。反有使病增進之患。可得斷言。但此等事情。不能用有形方法計算之。門外漢更不易知其真相。是以受催眠治療者。亦僞信其病之已愈耳。且催眠術之治療。危險實多。試舉其一。吾人所最宜尊重者。非人格乎。而催眠術以一時虛僞手段。蔑視此人格。使之絕對服從。施術者之命令。不忍言之弊害。隨而勃發焉。夫疾病者。乘精神力之薄弱處而發生也。而催眠術因強制此薄弱之生活力。被術者之意思。由暗示作用。而愈益薄弱。抵抗疾病之能力。次第衰減。使此可憫之病人。益淪於不可回復之悲境焉。夫疾病之原因。本爲生活力之薄弱。故欲使之全愈。除回復其生活力。使之強盛外。實無良法。今催眠術的暗示。反其道而行之。而謂能療病。夫非南轅而北其轍耶。

是故催眠術之流行。乃爲社會大可憂之現象。然非可悉斷爲罪惡。實亦有利於被

術者之處。但就大概言。可云蔑視人格之危險方法也。然則催眠術者。有之未必爲益。無之亦未必爲不便。今之提倡斯術者。誇大其詞。以爲人間生活所不可缺。視催眠術與廣義之暗示。爲同一作用。甚不足取。今日歐美學者。固明認催眠術與精神治療法。大有區別。卽精神治療法。與哲理治療法。其間亦自有區別。觀其研究精神現象。新刊日多。概皆變催眠文字。而使用暗示之文字。可以知矣。何則。催眠術者。畢竟根於假定。無特別之精神活動。而有一般暗示作用之效果。其理甚明。故催眠學之名稱。已無須存在也。

要之催眠術之貽害於人類。爲公然之事實。其妄施暗示作用。破壞人格。縱欲爲之。婉曲辯護。而事實無可諱者也。夫以方術壓服他人之意。思厥罪匪輕。况今日精神學之進步。可以不由催眠方法。而救濟墮落之人格。何苦復取此危險之術哉。催眠術既以一人施術。壓服他人之精神。故其繼續施行。則被術者之精神。全爲術者之犧牲。不第其精神力次第薄弱。且其影響。能自一人傳於他人。如傳染病之蔓延於

社會。又能自親遺傳於子。增殖精神不具之子孫。摧折國民道德之基礎。卒至亡其國家。殊可憂也。殷鑒不遠。觀於印度。埃及。波斯。土耳其諸國。昔者何其盛大。今日何其衰弱。胥因此亡國術流行之弊也。數千年前。印度所行之妖術。雖與今日之催眠術異。然其性質則全相同。故此等妖術科學。飾以文明面貌。公然出現於二十世紀文化之中。不可謂非異事也。

第二節 靜坐法

靜坐法者。以靜坐愈病之方法也。此法與哲理治療稍異。然亦可謂爲哲理治療之一種。藉呼吸及心意作用。使血液循環良好。以愈疾病。信仰靜坐之人。雖患不治之症。亦可得愈。人類之肉體。必以物質的食物養之。而其精神。亦必以精神的食物養之。靜坐能使精神發達。由精神以制宰肉體。所謂天君泰然。百體從令也。無論何種療法。人苟信而行之。必有多少效果。况靜坐之爲精神作用乎。此法創於中國之道家。近盛行於日本。歐美各國。亦有與之類似之治療法焉。較諸唯物觀念之藥物療

法。特爲進步。又非如催眠術之有大害。可謂至便利之法也。

夫病爲一種信念。故使精神轉向他方。卽能忘病。終至獲愈。乃確實之事也。又生物之血液。可以心意左右之。故健全信念之所注。常有純潔之血液。集合於其部分。而成特種之發達焉。反之。不健全之精神所注之部分。常易罹疾病。若手。若足。若腹。若胸。若肺。若骨。乃至腦與心臟。莫不皆然。一視其集中之思想。強弱如何。而或爲健康。或爲疾病。捷於影響。能明此理。則於靜坐運用精神之際。必得良果也。

第三節 坐禪

坐禪者。梵語曰禪。那。譯爲靜慮之義。靜慮者。使思慮靜定。故又謂之禪定焉。人爲感情之動物。其喜怒哀樂之發。心思恆爲之散亂放逸。當此時。雖日常動作。亦多失於正當。况乎能達觀宇宙之真理。而決生死大事哉。故使此精神靜定。乃人間最重要之事也。

坐禪之本義。在去煩惱之妄想。而圖身心之脫落。以證悟佛道。故以無念無想爲主。

本非以愈病爲目的，而愈病乃爲間接之效果也。夫人之本體，心也。心之作用，在於思考。本爲思考之心，而欲其無念無想，乃不可得。方其爲無念無想，已爲一種思考矣。故坐禪者，乃芟除其他妄念，而專注於無念之一念也。

無念之念，其心之狀態，如拂拭之明鏡。中心既明淨無暈，疾病自無發生之理。故謂行坐禪而病不生，則可。若爲愈病而修行坐禪，則不可。在現今生存競爭激烈時代，若由坐禪之法，待病之自去，不如用哲理治療法，以真理之力，而積極撲滅疾病之爲愈。且不但能愈自己之病，又能愈他人之病者也。

長壽哲學終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八
角

人 生 二 百 年

一
冊

顧 實 編

人之一生。往
往為疾病嗜
慾災害所戕
賊。能克全天
壽者甚少。本
書根據科學
之原理。徵諸
歷史。證以統
計。說明人之
天壽可至二
百年。敘次簡
明。饒有趣味。

丙(305)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再版

(長壽哲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日 本 鈴 木 美 山
譯 述 者 武 進 蔣 維 喬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常 德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達 縣 福 州 廈 門 廣 州
湖 州 香 港 桂 林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哈 爾 濱 新 嘉 坡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東 昌
太 原 開 封 洛 陽 西 安 南 京 滬 州 蘭 州 蘭 州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九 江 漢 口 武 昌 長 沙 寶 慶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六二六六自

10
801248

LANGUAGES SCHOOL
LIBRARY

